

西洋教育史未完稿

MG  
G 519  
20



3 0370 0603 2

A 420593



## 耶穌和古代教會的教育

耶穌的教育在教育史上開了一新紀元。他宣講宗教的至  
上真理及道德的最高模範，不僅對被選的一班哲學家或一個  
國家講，却是對全體的人類講。他是救世者，他降來恢復已  
墮落的人們喪失的有生耶得之權利——為天主的朋友。他的盼  
望與他所負的救世的高尚使命，即在援救全人類。他兼有人  
性與天主性，他提拔人類至於尊高的地位，即為天主的義子  
及天國的遺產承繼人。人人皆成為他的同胞，在唯一的公父

之下共處為人子者的歡樂，彼此間藉愛憎的帶子維繫着。在  
人類當中，大家平等，沒有貴賤階級的區分，因為天主是至  
公無私。

因此，他的信徒在世的生活感到一種新的意義。這世界  
不能視為最後的家鄉，只是暫時的寄寓罷了。人生於世，靈  
魂當準備未來的永遠生命的生活。世上的艱難與憂苦，是可  
以忍受，可以化為甘美的，且給吾人為增進德行及更熱心於

靈魂事務的好機會。人學習尋求上述的靈魂的事務，而不專務世上的事物，藉命定的自然萬物的某種智識，而達到個人的尊貴及其在社會上的地位。婦女的地位由是提高，遠超乎她們在異教文明中的地位。她們不再為男子的奴婢，乃是他們的同伴。在造物主面前，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的尊高位。婚配成為神聖的結合，是一種聖事；為母之道為天主所降福；兒女乃是天主賜賜的禮物。兒童是耶穌的特別教訓的目的物。他重視他們，如同他願意看見他的信徒具有天真潔淨的美德一樣。教訓他們這些智識及敬畏天主，乃是為父母者的直接責任。

公教生活的觀念，在文化與教育上很明顯的產生一種新理想，當我們想到這些理想影響後來的教育理論及實踐達二千年之久，我們就覺得稱耶穌基利斯督為人類的偉大教育家是非常適當的，而他的教會在歷史上視為最偉大的教育制度也是很公平的。

\* \* \*

神師耶穌具有完善教師的資格，他所教授的是在他無窮的智慧裏完全精通的真理。他的教育方法，當反映出這種美質，而完全相合於他的教義，並依據受教者的品性而施教。所以從教育的觀點來研究耶穌的生活及工作，是有歷史的和

實用的偉大價值。我們可以注意在他的方法中可觀察的幾種要素，這在教育史上是重要的，茲略述其梗概如下：

昔日我們的救主施教是用口述及個別指導，他的態度，他的聲音，和他的無限的德能，這一切的影響，構成了教師的特殊權力，這一點我們不可忽略。他常與他的門徒親密的結合，以得到他們的信任，遇到他們有特別需要的時候，便給他們解釋他所講的教訓。他傳授他們超性的智識，為準備他們接受天主國的奧義。他激勵他們提出問題，當他們心裡想要問的事情而沒有請問他時，他便責備他們，且時常引起他們的驚異和好奇心。他們稱呼他為辣比（Rabbi，師傅）

不僅宗徒們，就是普通的一般人民也為耶穌的教訓的威力所感動。他們斷言他是用權威教訓人的，不是如同經師們及法利塞人一樣。他們對他極感興趣，並且渴望聽他講道，可見他的姿勢與他的教訓是具有怎樣的吸引力！他們宣稱他是一個偉大的教師。

主耶穌為準備人心，以便接受他所宣講的真理，始終如一的加以訓練。謹高超的真理，其準備也愈詳細。聖體的道理，曾顯五餅兩魚飽餐數千人的靈跡為其預像。據聖若望經記載，耶穌說：「我是天上降來的活糧」；「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你們就沒有生命。」猶太人聽了

議論紛紛，甚至門徒有許多因了這話而離開耶穌的。可是耶穌始終如此解釋，毫不改口。主耶穌還時常引証古聖經，為其所教示的事理的預像，以提醒人們。聖瑪竇聖經很多這樣的例子。尼閣德隨問耶穌。耶穌反問說：「你是義辣爾人的老師，還不明白這些事理嗎？」（若望經三章十節）聖若翰保第斯大的教訓人民，是為整理主道，預備猶太人民歡迎基督教，故聖若翰的使命完成，與他很有關係。

在主耶穌所使用的方法中，有兩種調整法適合時代的需要與情況，這是值得注意的。第一，使高超的及抽象的真理去適合一般人的智力能量；第二，他所講的真理特別適應個人的要求，適應社會上的某階級，適應某地方的人民，或特別適應某種職業生活，例如對當少年，對法利塞人，對城市人民，對漁人及農人所講的道理。第一種調整方法，是運用清晰的，簡易的言語去說明真理，使一般人易於明瞭；第二種調整法，是慣用說話的方式及實例，使他的理想具體的表現出來，完全寓於他的演詞之中。此外他採取自然界和社會秩序裡熟悉的事物來講，把他的教義連繫在這些事物上。用這種方法，他的教義，不但能表現其文雅，並且易於表現它的同化力。這和他的聽者原有的知識很有關係，和他的聽者的記憶力所準備的自然物理及經驗亦有聯絡。農人不會忘記

那「播種」的寓言，法利塞人不會忘記那「園丁殺人」及「惡僕」的譬喻，而普通人民不會忘記燈籠的故事，他們一定理解那被詩起的意象。田裡的玉簪，空中的飛鳥，牧童等比喻，都寓有高深的教義。

又主耶穌是他的教義的生活的模範。「請學我，因為我是良善心謙。」所以他自己為我們立了好表樣。「跟隨我」，這句話是他最初邀請宗徒時對他們說的，這頭一次的訓令，便施行於他們。於未信之前，他們效法耶穌，並模仿耶穌。如聖保祿說：「你們跟隨我，如同我跟隨基利斯督。」（格林多一書四章十六節）。再者，主耶穌擔保他的教會所傳揚他的教義，是永遠在真理之神引導之下。他授權於教會教訓一切人民，並允許他常不離教會，直到世界終窮。『天主聖父怎樣遣使我，我也怎樣遣使你們。』（若望聖經二十章二十一節）『所以你們去，教訓普世人民，給他們付洗，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凡我所囑咐你們的，都要教他們遵守，我和你們日日相偕，直到世界終窮。』（瑪竇聖經二十八章十九節）

※

※

※

教會完全覺得自己有這教育的職司，在宗徒們的時代已詳細聲明了。教會在開始的時候，自然專注於道德和宗教的

教育。公教初傳行時，她的教育最初和新的宗教制度的內容有關係，並包括道德上的責任，但因這教育的任務及異教區域中的生活環境，於未担负教授或供給非純粹的宗教教材之前，那是不長久的。在古時候，教會自身就是一個教育的制度，惟智力部分的學習，是在道德與宗教的庇護之下。公教會教訓她的兒女怎樣生活，而她的範圍包括家庭與聖堂。實在，家庭教育不好，家庭中不能供給青年必須的訓練，那麼公教會就要担负供給青年完全的基本的教育。

最初公教會採取她固有的幾種教育原理，那些原理在現代的教育方法中還留着。教會的儀式藉感覺而達於心，用它的表象主義，祈禱通功，及在虔信上的儀式，聖禮，如外表或內部的恩寵的標記，尊敬並效法聖人，這些都和一部分健全的心理學的原理相合。再者，公教會願意人們接受了宗教智識，需要在生活和行為裏表現出來。

公教學校之興，是為適應從異教歸正者受訓練的需要。那都是志願奉教者，為預備領受聖洗必須先受教導與訓練。最初這些學校的導師，是主教，神父及聖堂中之職員，但後來在學校中擔任教授教理問答及指導者，為較小的神職班，或世俗人。那些學生分為兩級。研究教理者，他們來學習公教的道理，尚未能得到領洗。他們要修畢一種有系統的課

程之後，纔能領洗，或稱為保守教友。教材的內容，包括教義，教規及公教生活的禮儀。試驗保守教友的理智的教法，是用一問一答——要理問答。保守教友不但要受智力的陶冶，他們還要受克苦和祈禱的訓練。這樣練習一年之後，考取了證明書，他們纔有資格領洗，纔能列入忠信的教友之中。受過這樣訓練的教友，在教難的時候，纔不致有背教的危險。到了大教皇格列哥利（590—604）的時候，把保守教友受訓的時期縮短，減至四十天。

為抵抗異教人的敵對的攻擊，有些學校程度也提高，這種學校稱為問答學校，以別於保守學校。他們所修習的功課，也和神職班的修士一樣。這些學校中其最著名的是降生後一百七九年時，建立在亞歷山大的問答學校。那些教授都是古時公教最有名的聖師。彭得牛斯（Pantocrator）是第一個大教育家，他是由異教歸正的一個哲學家。他使公教的教訓與希臘的思想調和。在格列孟（Clement, 217）和阿理金（Origen, 254）的時候，問答學校的課程更加擴大，包括希臘文學，歷史，方言及科學。格列哥利達瑪士谷（Gregory Thaumaturgus）是阿理金的學生，在他讚揚阿理金的頌詞上，可以看出在責撒肋（Caesarea）的問答學校還有繪畫科。在第三世紀時的公教學校所教授的科目範圍最廣。阿理

金對於物理及自然科學亦感興趣。其他著名的問答學校很多。在安底阿基 (Antioch)，愛底沙 (Edessa)，尼西比 (Nisibis)，日路撒冷及加太基 (Carthage) 都有設立。且推廣至於羅馬，為致命聖人儒斯

定 (Justin) 所創立。這種完備組織的學校從第三世紀到第四世紀的時期最為發達。迨至公教會戰勝了異教，這種學校幾消滅，因為為聖洗聖事的預備，不再需要這樣滲淡經營的了。

## 主 教 學 校 與 隱 院 學 校

黎 正 甫

古時在主教的屬區或在主教座堂設立有一種學校，按一定的方法訓練青年，為陞授神品。此種學校即稱為主教學校 (Episcopal school)，或稱為主教座堂學校 (Cathedral school)。迨至第四、第五世紀，教會日漸發達，隱修院的數目增多，這種學校亦因而擴大。在這學校裏的教授是由主教委派著名司鐸所謂「學者」 (Scholastics) 任其職。當時有不少回頭歸正的修辭學家及文法學家，他們曾在世俗的公立學校任教職，歸正後，便在主教區學校繼續其教授生活。因此主教學校的課程隨以擴充，而其組織也擴大。如高盧 (Gaul) 的主教學校便擴充而成為一種規模宏大的公共學校了。自此以後，此種學校的目的，不僅為神職班的修士，並且也成為教友求學的高等學校或大學院了。

主教學校因公教信仰的傳播及新主教區的建立而增多。

單在法蘭克蘭 (Frankland) 就有一百一十二主教區，及至中世紀時，每一主教座堂都有它的學校。這種學校大體都是主教區中的主要學校，而為其他較小的鄉村學校的模範。初期的主教學校中有幾個如羅馬，加太基，亞爾斯 (Arles)，及第六世紀興辦的，如巴黎，波亞第耳 (Poitiers)，(Le Mans)，克肋蒙 (Clermont)，萊因 (Rheims)，奧爾良 (Orleans)，約克 (York) 等地的主教學校，繼續到中世紀末仍存在。

這種教育，最初僅限於栽培一班為教會服務的人，為將來陞授神職之準備。所習課程則為辯護基督教及駁斥異教人的攻擊，包括聖經及論理學的科目，後來添授文學和哲學。在高盧的主教學校，有的另加拉丁及希臘的古學，進於

研習聖經，哲學及算學。亞爾斯的聖喜辣 (St. Hilary)

的學校，就是以這些課程為標準，從那裏栽培出許多博學的主教及司鐸。約克的學校是英格蘭的著名主教座堂學校之一，教授高尚文學及法律。當時的主教學校，是教會基本人物的訓練養成所，在那裏養成一班道德的忠實的領袖，在那裏對於學生的道德和精神的陶冶特別重視。

到了梅茲（Metz）主教克羅多庚（Chronobogus 742—755）的時候，便制定了神職班的團體生活規則，即主教和他的神職班共同住在一起。主教學校設立在教區的中心，也得到了神職班的團體生活的利益。後來在主教區中漸漸設立了唱經班，訓練一班青年共同參加教堂中的祭禮。大教皇額我略（Pope Gregory the Great 540-604）首先在羅馬設立唱經學校（Schola Cantorum），於是各宗教也效法他，在主教學校裏正式增加唱經科如同文法科一樣。這種學校裏所教授的不僅唱歌，還教授基本的學識。

在這個時期中，本堂學校（Parish schools）也興辦了。最早的是要算第二世紀中葉，愛德沙（Edessa）的本堂普羅闍金司鐸（Protopresos），在他的窗口裏教授兒童讀書，寫字，唱歌及公教道理。

西曆五二九年，出席高盧，瓦松公會議（Council of

主教學校與隱院學校

Vaison）的教父們命令他們屬下的司鐸，遠離在意大利居布的慣例及其所產生的好果，在各人的本堂區裏設立學校。從這次公議會的宣言中，我們可以知道那時主教們的重要目標是在訓練青年為教會服務，並非為神職班。這些學生可以自由的加入神職班或結婚。

對於中世紀時期的教育影響最大者，厥惟隱院學校（Monastic school）。隱修者興起於東方，遠在羅馬帝國的公立學校衰亡以前，那些隱院和隱修士即已致力於教育事業了。他們不僅教育那班預備做修道士的人，並且收納兒童，使其得受甚多教育及訓練。當教難初平的時候，公教會尚未能維持學校。而異教及猶太教學校則仍存在，這為甚多教育青年的信德有許多危險。古時有許多教父，如聖巴西略，聖額我略納西亞，聖奧斯定，聖蓋博羅削等，都曾造公共學校，而受異教人的教育。所以為父母者覺得兒女進這種學校的危險，很願意把兒女委託宗教家教育。但在最初是辦不到的，因為最初出家的隱修人，僅建立禱禱隱居的房屋，並未設立學校，以後漸漸的有教育青年的組織。這種教育青年的組織在東方成立較早，由聖巴西略及聖巴科穆（St. Pachomius）所定的法則可以知之。至於在西方，當推亞爾斯的聖則撒略（St. Caesarius 470-543）主教等的努力，他決定男女修

院都可收納兒童而教育之，因為當時為父母者甚願把他們的小孩安置於修院中。

自從聖本篤（St. Benedict）於五二八年在意大利蘇比亞科（Subiaco）制定修院規章，給西方的隱修士以一大衝動。他的規章公佈以後，不久便為歐洲各修院所採用。由聖茂祿（St. Maur）傳入高盧，聖瑪爾定（St. Martin of Destrœu）傳入西班牙，而聖奧斯定（St. Augustine）傳入英格蘭。這種規則稱為隱院規程，規定隱修士的生活，讀書，祈禱和勞動。一日中大部份的時間消磨於操作勞動，但指定時間讀書，尤其主日，必須讀書。在規程中命令讀聖書，常選讀聖經，吟唱詩篇。

聖本篤修規大約起草於五三〇年，於他逝世前（五四三年）曾加以修正。這修規共七十三章，詳述修院的組織及管理方法，由院長的選擇到懲罰犯規者，也都一一說明。在這規程中有許多美麗的辭句，以鼓勵隱修士的生活向着最高的目標前進，懲戒弱職者與犯規者。在四十八章上說明隱修士每日的工作勞動。凡有志修道者，於宣誓之前，必須教以基本的智識。在四十八章說：

「惰惰是靈魂之敵，所以在一定時期內，同志們應運用他們的手工作勞動，在別的時間則閱讀聖書。」讀

書的時間，依照季候而排列，由復活節到十月初，由十一月初到四旬齋的開始。「到了四旬齋的期間，早晨讓他們讀書，至第十時而止。在這些封齋的日子，各人由圖書室裏取出一書，順序讀完。……在主日，除了那些被指派各種職司的人以外，讓他們自己整日讀書。倘有人疏忽懈怠，不願或不能讀書的，給他們一些事情做，使他就能勤奮了。」

中世紀的初期，在高盧和愛爾蘭的修院特別著名。在第七、第八世紀之間，由歐洲大陸及英格蘭前往愛爾蘭修院建業的學生很多。隱士們熱情接待，英國名作家比達（Venerable Bede）曾記述說：「蘇格蘭人願意接納他們，留心供給他們食物，供給他們讀的書籍，並盡義務教他們。」古時愛爾蘭有幾個規模宏大的修院，如第五世紀的亞爾馬（Armagh），及吉耳打（Kildare），第六世紀的克羅納德（Cillnárad），克郎費（Clonfert），克隆馬諾斯（Clonmacnoise），蓋哥（Bangor）格輪打老（Glendalough）第七世紀的利世摩（Lismore）哥兒克（Cork）羅絲（Ross）等修院。這些修院，大多數是依照不第會修院規程組織與管理

聖本篤修規，使所有隱修士以祈禱，讀書及操作勞動為其本分。古時隱修的聖師中有幾個如聖茂祿，把這種規章應用於更廣闊的教育事業上。尤其初學者的教育，抄寫，研究文學的書籍，認為隱修士的職務。嘉創多（Cassiodorus）於隱院中繼續從事文學著作，對於本篤修會的影響很大。當時

隱修院中出了著名的傳教士，如聖波尼法斯（St. Boniface）為日耳曼開教宗徒，熱心的傳播福音，使野蠻民族歸化；又培養名學者，如比達，他一生從事於研究學術並著述。

隱院學校，最初是為青年修士而設，後來也准許不論貧富貴賤的兒童在此求學，最初僅重視品性的教育，其課程包括讀、寫、算、唱歌及基督教要理，惟有些隱院學校加深研究，程度較高，尤其在高盧及愛爾蘭的隱院學校成績最好。造後隱院學校發展，於課程中添授七種高尚學藝。以今日的眼光觀察當時隱院學校的訓練很嚴格，但無傷害，青年在此受訓練以後，或進修院，或在世俗中，可為基多化生活的模範及領導者。教育的目的，雖為道德的，宗教的，但按隱修規所顯示的，可知其並非完全出世的。一切教學與訓育均

在宗教的指導之下，受院長或監督的指示。<sup>1</sup> 後隱院教育全盛之時，那與查利曼大帝的事業及其繼承者有關係。其時的隱院教育很清楚的分成兩部分，一部是內院，專為栽培青年修士；另一部為外院，收納世俗學生，他們修畢學業後，可以隨便回到世俗去。

當教會教育的計劃尚未完全確立時，基督教是在家庭中施行，在中世紀初葉，父母的責任非常重要。基督教女中可為母親的表率者，有嫖姐（Lace），聖若望曾指示她教育她的兒女走真理的道路；還有許多聖婦，如聖巴西略的母親聖愛默利亞（St. Emmilia），聖額我略納西蓋的母親聖諾娜（St. Nonna）聖若基利所斯當的母親聖安諾酒（St. Anthona），都可為慈母的表率。古時教父的書信及教會的公議會，都勸告為父母者要盡職責，在家庭中要實施道德的訓練，因為聖教初興常有艱難，又很貧乏，不能維持學校。後來因家庭環境的熱心與虔誠漸漸衰微，忽略家庭教育，於是教父們便決定命令為父母者送兒童到隱修院去受教育。所以隱院學校的設立，實在是為補救家庭教育的。

## 古時教父與教育之關係

黎正甫

教父是古代的公教著作家，當然在教育上有很深的實際的關係。那時候為主教者，覺得他們的職責是保護那些委託他們管理的教育，及保衛公教的教育權。而在要理問答學校中當教師者，他們熱心教授保守教義，採用最有效的方法。這淺淡經營的宗教教育的系統，而於後來發達的制度上可以證明。至少在事實上，可以見得古代的教父不僅是教育的理論家，也是教育的實行家。在東方及西方的教父文學中，可以找到許多教育性質的論文。教父文學的一部份，大概是處理超越人類智慧及有價值的大問題，有裨於說明及辯護宗教真理者，其另一部份則多為討論成年及青年的要理教育的實際問題。

在東方的教父中，有亞歷山大的格肋孟德（Clement 160—215），他與問答學校很有關係，他述說基利伯督，一如兒童教師及教育家。他的「公教入門」（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ity）一書的第二部份論教師，他述教師的職司道：「我們的教師是肖似天主聖父，他是他的聖子，無玷的，純潔的，因為他的靈魂是無邪惡的，他是天主結合於人體的

。他是實行者，而非理論者。他的目的是在改善靈魂，而非教授，是在訓練提高道德生活，而非訓練智力生活。」在他所著「器官之構造」（Schemata）及「雜記」（Miscellanies）中，對於教育計劃有許多美麗的意見，及有益於公教的文化。他重視人類智識的價值，他說：「凡人對於每一件事皆依照真理，我稱之為真正的學習。如此他能從幾何，音樂，文法及哲學各科上，採取其有益者，以保衛信德而反對他人之攻擊。」在其中有章論正直的行為優於正直的說話，故他的教育主張重在實行。

阿里金（Origen 185—254），他的「一生完全努力於教育及著述上。他訂定問答學校的課程，由他的學生格肋哥利達馬士谷（Gregory Thaumaturgus）的報告，可以知道他的學校的價值，在於有系統的課程和教授方法。他著有關於教義的及克苦修養的書籍，和辯護公教反對異教及猶太教的書籍，又註釋聖經。他是「奈新會議」（Ante-Nicene）時代，著作最豐富的一個公教作家。他的論文有許多是他的講演的複寫。他的大著 De Principiis 說：「在這公教信仰

的原理及基本教義的四部書中，雖難免有誤謬之處，但它是  
在歷史上第一次用科學方法說明公教教義者。」

聖西理祿（St. Cyril +389）是日路撒冷主教。他陞司  
鐸品以後，便被任命為日路撒冷問答學校的教授。他有二十  
四篇演講詞，*Orationes* 關於問答的教訓，係對保守教友  
演說的，現在還保存。二十四篇中，前十八篇是對預備領洗  
者說的，其餘為對新領洗的教友說的。在這些演講詞中，我  
們可以看出那時候對這班學生教授的什麼道理，及所定的規  
矩，在問答教學史上是極重要的。

聖巴西略（St. Basil the Great 329—370）是東方三  
大教父之一，他們的一生從事於著述及古時的公教教育。他  
曾遊學於貴撒肋，君士坦丁及雅典，修習文學。他在雅典時  
與聖額我略納西亞（Gregory Nazianzen）同學，且極友善。  
他年紀雖輕，而聲名已著。後來與他的胞弟聖額我略尼沙（  
St. Gregory Nyssa +394），及其友額我略納西亞，一同隱  
遁，度克苦的生活，當三百七十年時，歐瑟伯（Eusebius）  
逝世後，巴西略陞任貴撒肋總主教。他為神職班制定規章，  
規定了東方修道院的生活，至今尚為希臘教會所保存。在那  
些規條上，他贊許修士們，担任青年及兒童的教育。在他對  
青年人演講希臘文學的適當用法的一文中，所表現的意見，

不僅影響古時東方神職班的教育，並且影響中世紀時的公教  
教育，另外在文藝復興的時候。茲節錄其警句如下：

『聖經引導我們至於永生，它以聖言指示我們。惟因我們的幼稚，妨礙我們領略聖經的深奧的思想。我們運用我們的靈魂的理解力於世俗的著作上，那是完全不同，在那些作品上悟解真理，如在蔭影裏和鏡中一樣……』

後來他又責斥那不適當的詩歌，他說：

『我要對歷史家說同樣的話，另外當他們編造故事以娛  
樂聽眾的時候。在說謊的藝術上，我們當然不願隨從修  
辭學家的榜樣。因為在審判廳上及在別的事業上，凡不  
忠實的謠言，皆無裨於我們公教教友走正直和真理生活  
之路，且為福音的法律所禁止。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却  
歡迎那些讚美德行，責斥惡行的章節。正如蜜蜂知道如  
何採取花中的蜜汁，而人只欣賞其芳香與顏色以悅意，  
雖然在這樣的著作中，也能尋找一些比快感和歡樂更重  
要的東西，即為靈魂有益的東西。現在，我們應當完全  
教法蜜蜂去利用這些書籍，因為蜜蜂沒有辨別力，不訪  
問一切的花叢，也不把牠們所尋得的歡喜的東西完全帶  
走，牠們只採取了許多合乎牠們需要的東西，其餘則一

概棄之。所以我們如果是智慧的，應當從異教的書中擇取其有利於我們的及合乎真理的東西，而放棄其餘一切。正如採擇玫瑰花，當避荆棘的針刺，從這些著作中，我們也當一方面搜集其有益於我們的一切事理，而一方面防禦其毒害。所以從最初起，我們必須試驗他們的教訓，使之與我們的終極目的相合，依照陶利斯人的格言

(Doric Proverb)：『用測驗的方法去試驗每一塊石頭。』

聖額我略尼沙是修辭學專家，他過分熱心信仰異教的文化。後來他受其兄聖巴西略的影響，被勸服而歸向公教。聖額我略在教義和註釋方面是一個多產的作家。他的著作論敎理問答的有四十五章，名為「大教理問答」。(Oratio Catechistica Magna)這是奉獻公教教師用的，保衛公教反抗異教，猶太教及亞利烏斯異端的一本大著作。在這書中有許多指示教師注意教學同頭腦依公教的各階級人士的方法，並解釋公教對於異教文化及哲學的態度。

聖額我略納西益(330—390)是賴他的母親聖諾娜(St. Nonna)小教養長大的。他曾在卡柏多細亞的齊撒肋，巴力士坦的齊撒肋，亞底山大及雅典等處求學，他成爲當時最偉大的演說家及公教詩人。聖巴西略稱譽之爲：『天主選

拔之器，深的井，更好名之爲基利斯督之口。』他是古時公教的典型主教，他將他一生所受的教育與學問爲聖教會服務。他像聖巴西略一樣，愛好研究希臘文學。他所著的「儒連之罪狀」(Orationes Invective Contra Julianum Imperatorem)，是對領教者剝奪公教教友的高等教育一種強而有力的抗議。

聖若望基利所斯當(St. John Chrysostom 347—407)，初曾爲律師。他很用心於練習修辭學與哲學，因此成就了他事業。後來他捨棄世俗，隱修於安第阿基附近，但因體弱多病，不得已放棄隱修的克苦生活，回到城市中。陞任司鐸後，即被派爲安第阿基督教的講道者。在三百九十七年時，他被簡陞爲君士坦丁堡宗主教。他又是一個著作家，堪列爲東方教會著作最豐富者的一位。他的著作尚存有七百二十一篇，其中有二百三十八篇是書信。他的那些著作，其有教育的價值者，是論神職班(De Sacerdotio Libri vi)和隱修士生活(Adversus opiparatores vitae monasticae)。在他的訓言與書信中，他特別注意於兒童的公教訓練的需要，家庭的公教教育應先於學校教育。由他的許多著作中，可以明白他爲什麼迫令爲父母者送其兒女到修道院去受教育。因

如果在你們當中，有能負責教導你們的兒女的道德的教師，那我不但不主張你們送兒女到修道院去讀書；而且相反，我要堅決主張，他們在什麼地方，便留在什麼地方讀書。……但假若沒有人能擔保這個，我們就不該令兒女入世俗學校，在那裏，他們尚未學習科學，而先學得了惡行，在那裏，他們所求得的學問，其價值較小，而他們要失落更寶貴的東西，即他們的靈魂的安全。

你們也許要大呼說，我們是否要放棄文學？我並沒有說這個；我只說我們不應當殺戮靈魂。……

『……當我們發覺建築的基礎不穩固，我們寧願請建築師重新建造這完全的屋宇，而不願請藝術家去修飾牆壁。……在事實上，你們可於兩者之間選擇其一：即自由教育，你們或者送你們的兒女進公立學校，或送他們到修道院去而救他們的靈魂。到了收穫的日子，所得的什麼，是科學，或是靈魂？如果你們能够一舉兩得，就照着這兩全的方法去辦罷。否則你們應當在兩者之中選擇那更寶貴的。』

在古時西方的教父也如東方一樣，他們是專業教師，同時又是教育的著作家。最著名的，當然是神職班，他們用他們的著作及演講，影響公教的思想及文化。在那些人當中，

有許多是社會上聞名的人，回頭歸正，皈依公教，他們以教育為職業。費米亞 (Lactantius; Firmianus + 363) 當他回頭歸化於公教的時候，是在尼哥默底亞 (Nicomedia) 充任修辭學教授。他成為極有名的教授。公斯當定大皇有一次聘請他充任他的兒子克利斯布的師傅，他辭而不受。於三百三十一年時，他貧困的死在狄里耳。因為他的口才及廣博，被稱為公教的西塞羅。

聖安德烈 (St. Ambrose (339-397)，生於狄里耳，是一個兼通拉丁希臘文的學者，並曾為律師。在瓦蘭蒂年第一皇帝的時候，他歷任重要官職，為厄米利亞及利古利亞的總督，後來為人民推舉為米郎主教。他長於辯才，是一個具有威力的演講者。他在米郎教堂講道時，有許多如聖奧斯定的學者前往聽講，他的講詞深使人動心。聖安德烈的著作，包括有教義，道德及聖經的論文，教訓，書信，頌詞，詩歌等，“De officiis ministrorum”是他的三冊論文集，係根據西塞羅的“De officiis”，為教導他的神子們，公務的司鐸，能善盡其道德上的職責，而寫成的，且定為公教全體的道德教本。在這書中，鼓勵人們研究古代文學，其影響及於中世紀。聖安德烈的演說及教訓，有許多可為拉丁論文的模範，在文藝復興時代，學校中多選讀之。他講論童貞之

德，而終身守貞，和聖熱洛尼莫一樣，對於那時的公教婦女有極大的影響。

聖熱洛尼莫 (St. Jerome 340-420) 生於達爾馬地亞，即今之匈牙利。他曾遊學羅馬，受業於文法學家陶拿吐斯 (T. natus) 及味克多利 (Victorinus) 之門下。陶拿吐斯的文法，在中世紀的時候各學校多採用為教本，後來熱洛尼莫喜歡專攻古文學。他說，惟有溶解古文使之應用於公教的目的上，這樣纔能警醒他過分用心於古文學的危險的夢想。因此他孜孜不倦的著述和講學，為公教服務。他應教皇達瑪道 (Pop. Damasus) 之請，把希伯來文及希臘文的聖經翻譯成拉丁文。此為著名的唯一可靠的拉丁譯本之聖經，脫冷公議會 (Council of Trent) 定為公教通行的譯本。Libri de vita illustribus, seu catalogus de scriptoribus ecclesiasticis,這是第一部公教文學史，他著此書目的就是在表現公教產生了若干文學家。他以為拉丁語和其他語言同等重要，他精於希伯來語和希臘語，他也重視女子的教育。他對於女子教育的意見，可於他致蘇妲 (Laeta) 及高登斯 (Gaudentius) 的書信中見之。他很關心於兒童早期的道德教育，並注意教師的選擇，他還忠告女子們要實習預備後來為賢妻良母，茲節譯其文如下，可以知之：

「……聘請教師，要看其年齡，性格及學問。不願一個有學問的男人報頭去教一個親戚，或一個高貴的童貞女，亞利斯多德怎樣去教育腓力 (Phile) 的兒子，爲了他的緣故，這位哲學家竟讓居到一無記的地位上，

『靈魂欲為天主聖神的宮殿，必須受這類的教育：一切知道敬畏天主的意味外，不要任她隨便學習聽或說一切事情。不可讓她學習不潔的言語，或任何世俗的歌。當她的舌頭還柔嫩的，單教她熟讀古經詩篇。不要讓她與淫蕩的少年接近；而且即使她的婢僕從人也要禁止一切世俗的來往，因為他們學習了什麼不端正的，便會教人更壞的事情。讓她有那黃楊或象牙製成的字母，學習誦讀這些字母的私名號，可使她歡樂，這樣的娛樂可成爲好發育。不單教她順着次序認識字母，熟讀強記其名號，並且要常常變換其次序，把當中的字母放在前頭，把後頭的字母雜在當中，直到她能够一見便認識這些字母，並知道發音。當她的手初次握筆而戰抖時，可用別人的手放在他的手上引導她寫字。或把字母形刻在一塊平板上，這樣她可以摹擬那形式，不致出離那刻劃的界線。引導她把字母連合起來，賞賜一些小禮物以鼓勵她，使幼年人的心歡樂。」

而教授他初步的基本知識。不可忽略小事情，因為沒有小事情，不會發生大事情。文字本身和教育的初步法則，從粗俗人或博學者的口中所發出的聲調是不同的。

『……每天從聖經上節選一段精華教她背誦，學習一些希臘詩歌，然後接着教授拉丁文。因為如果開始的時候，柔和的口沒有適當的模範，那麼學習外國語的發音便不準確，會變成她的本國語調。你當為她的保姆，並為她未學的少年的模範。留心她離開你或她的父親的時候，她做的事會錯誤。你要記住，你是她的父親或母親，她從你的榜樣上學得的要比你的聲音上學得的還要多。花不久要謝，葉菜，玉簪和春紅花在不適於衛生的空氣裏要枯萎。所以若非有你陪伴着，不可讓她走進公眾的所在；沒有母親在一齊，她也不可獨自走進聖堂或致命聖人墓上建築的聖殿。

『……也教她紡織，握紡線竿，放籃子在她的膝上，綾綿紡錘並抽絲。但教她不要有絲織的或金線織的衣服，穿布衣既能蔽體，又能禦寒。她的食物，要有一些香菜及其他，有時可吃一些小魚。關於飲食的事，在這裏不贅述，後來我再另文詳論之。——不可養成她有吃的嗜好，這樣，她對於讀書、唱歌，機能進步很快。

『……講到這裏，你或者要回答我：「住在人口繁密的地方如羅馬城中的婦女，怎樣能够保守一切呢？」

所以你不能勝任的，便不擔負這責任。但你當立刻割愛，捨棄她如亞巴郎捨棄依撒克，把她穿上撒慕爾的衣服，遣送她到她的祖母及姑母那裏去。把這最珍貴的珠寶，交還給瑪利亞室中，把她放在耶穌聖嬰的搖籃裏。讓她在修女院中長大，與童貞女為伴，教她決不可發誓，要想想發虛誓是有褻聖之罪；要盲於世俗之事，生活要像天神的生活：人生而有肉體，但不可為肉慾所制；相信一切的人都像她自己的本性……使她為神聖的伴侶，將來為它的繼女。從她很幼小的時候起，便留心她，愛她，讚美她，她的言語，步態，衣服，是一種德行的功效課。

『……如果你單遣送保萊（Paula）來，我願意擔負她的保姆及教師的職司，我把她負在我的肩上，直到我老死；我要把她含糊的言語鑄於模型，我的職司比任何世俗的哲學家都更光榮；——我所栽培的不是一個馬其頓的國王而被巴比倫尼亞人毒害死的，但是一個基督教的婢女和新婦，使其適合奉獻到永遠的天國。』

聖奧斯定（St. Augustine 354-430）應列為古時最偉大

的公教教育家之一。他生於北斐洲達加斯第 (Tagaste)，父

及中世紀初期的學校教育。

親是異教徒，而母親卻是公教教友聖莫尼加。他受教育於本鄉及加太基。他青年時曾信奉馬尼斯異端 (Manichean)，並變為一個懷疑者。後來他教授修辭學於達加斯第，加太基，羅馬及米郎各學校。最後他聽了聖塞博羅削講道，那文體的優美感動了他。於是他在米郎回頭信奉公教了，這一方面是由於聖塞博羅削的教導之力，一方面卻是由於他的母親跟隨他至此而不斷為他祈禱之功。他領洗以後，便辭去教職。迨他的母親莫尼加死後，便回到亞斐利加，實行隱修生活。後來陞任希波 (Hippone) 主教。

他的廣博的文學著述中，有許多是有教育的價值，例如他的「回頭改過」*Retractions* 及「悔罪錄」*Confessions* 等著作是。又他的「公教教義論」*Treatise on Christian*

*Doctrine*，那是第一部聖經研究的指引，包含他對於應用各種科學，特別是修辭學，哲學及異教文學的見解。對於保守教友的教育，他著有一「未受教育者的問答教學法」*Outreaching the Uninstructed*。這書中內容是他所主張的宗教科教授法及參考說明。他的作品都是特別優美的文藝。

還有三位公教作家，他們是正當教父時代之末，中世紀

第一位是鮑厄修 (Boethius 480—524)，他是羅馬的貴族及政治家。在狄阿多里皇帝 (Theodosius) 的時候，被人誣告圖謀反叛皇室而下獄，卒致被戮。他確是一位有聖德的教友，在巴維亞 (Pavia) 地方傳教之為聖鮑厄修 (St. Seve-

rinus Boethius)。他著有「哲學之慰藉」*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是在獄中寫成的，在中世紀的時候讀此書的人很多，他還有關於算術，文法及哲學的論文。中世紀的哲學大受其惠，因為他的作品中有許多專門術語，並精通亞里斯多德的學說。他翻譯了亞里斯多德的論理學，及歐克里德 (Euclid) 的一部幾何學。無論如何，他的「哲學之慰藉」一書影響很大。此書已被亞福利德大王 (King Alfred) 譯成安格羅薩克遜文。

嘉創多 (Cassiodorus 490—553) 生於敘利亞，後遷居意大利。和鮑厄修一樣成為羅馬的政治家。他曾為盧加尼亞 (Lucania) 及卜魯雄 (Bruttium) 總督，後為羅馬執政官。他辭去政治生活以後，把他的財產建造隱院於威克龍 (Vivarium) 地方，他自己成為一個隱修士。他有許多關於政治的及歷史的著作。De artibus et disciplinis liberalium litterarum，是一部高尚的文藝作品，在這部書中，他使公

教文化與異教文化調和。他為他的隱修士指示研究的題目，從事文學的著述及抄寫古籍，認為隱修士的職業，影響於古時本篤會的學派甚深。

聖依西多羅(St. Isidore 560—636)受教育於其兄雷蓋斗(Leanctor)，當時其兄為塞維爾(Seville)的主教。依西多羅的著作甚多，後來繼其兄為塞維爾主教。他設立學校很多

，並制定了教育制度。他在教育史上被人熟知的，因為他著有「字原」*Etymologios*一書很出名。*Dictionarium libri II*，是他的另一部大著，係一部很有用的辭典，包括有單字及同義字等。他的管理隱院規程(*Rules for Monks*)有過很大的影響，也是一部重要著作。

## 中世紀前期歐洲的教育概觀

黎正甫

Charlemagne ) 大帝及其嗣位者，和英格蘭亞勒弗烈大王(

當第八，第九兩世紀，歐洲的教育狀況，賴查理曼(Alfred)，努力振興，大有進步。查理曼得到一位很能幹的  
英多為和平的領袖萬世的良師

人名亞爾坤 (Aeluin) 者助其整頓教育，他是當時約克主教學校的著名學者，於七八二年創辦他的宮廷學校。

亞爾坤在這宮宮裏組織了一種高等學校，由約克聘來好幾位教授幫助他。首批學生即查理曼大帝，皇后，及其姊妹，兒女，還有廷臣及貴族子弟。這種高等學校較之梅樂維英格皇朝 (Merovingian) 時期的宮廷學校教育更為高深。所教授的學藝一如約克主教學校所修習的。惟這裏的學生資格程度不齊，教授非常困難。亞爾坤及其助教在這學校創辦成功之後，不久他們的勢力便伸展至全帝國，查理曼大帝委任他為國家的高等教育大臣，負責推進振興教育的大計劃。

查理曼大帝於七八七年佈告全國主教及修院長，強迫他們在他們的團體中努力傳播讀書的種子及教育事業。這是第一次皇帝頒布強迫的教育法令，也是真正推廣讀書利益的運動的開始。在這法令中，他獎勵文風及研習文學者的褒獎，而強迫為教師者進修學問。他說：

「近年來，我常接到各修院修道士的書信，述說他們的教胞的天職為我的福利祈求，我嘗注意，這些信函

博學的談吐和雄辯的口才……」

這法令頒佈之後，於七八九年又頒佈一實行性質的命令

，重在修道士及神職班的栽培，並令各修道院及各教區為兒童設立學校，在這種學校更當教授讀書，唱歌，算學及文法

。又於八〇二年的法令中命「無論何人當遣送他的兒子入學

讀書，兒童應當留在學校並勤奮用功，直到他受好教育而得到知識為止。」

查理曼大帝另外從羅馬聘到名教育家，他派他們去幫助誠的心，出於不學無文之苦，所述意見不無誤謬。所以我心中發生憂慮，以為寫作無誤的技能尚如此缺乏，恐

修院院長合作。奧爾良 (Orleans) 的主教狄奧島夫 (Tige-

怕他們也很難了解聖經的正義。我們都知道，言辭上的錯誤會有危險，而了解上的錯誤，其危險更多。所以我勸告你們，不僅不可忽略文學的研習，並且要忍耐謙遜的去用功，以悅樂上主，這樣你們或許能够易於明瞭聖經上的確切的真義。因為聖經中所包含的觀念，譬喻及相似的預像，無疑的，讀者應先準備心靈的智慧而後能領悟，為此，他最好受學問的教育。所以為這種工作的人都要選擇那能學的和願學的人，他們希望教育他人的，我便委託他們，讓他們熱心的誠懇的從事這工作。這是我的希望，你們應是教會的忠勇將士——有宗教的心，

錯誤會有危險，而了解上的錯誤，其危險更多。所以我勸告你們，不僅不可忽略文學的研習，並且要忍耐謙遜的去用功，以悅樂上主，這樣你們或許能够易於明瞭聖經上的確切的真義。因為聖經中所包含的觀念，譬喻及相似的預像，無疑的，讀者應先準備心靈的智慧而後能領悟，為此，他最好受學問的教育。所以為這種工作的人都要選擇那能學的和願學的人，他們希望教育他人的，我便委託他們，讓他們熱心的誠懇的從事這工作。這是我的希望，你們應是教會的忠勇將士——有宗教的心，

*ordify* 已建立了一所著名的主教學校。這位主教是當時的名學者，又是詩人，他在他的主教區中竭力提倡教育，他訓令他屬下的司鐸們，當維持他們的本堂區中的學校。他的訓令在教育史上很有名，因為這篇訓令曾為貧苦人設法免費受初等教育。在中世紀時，屢提出於聖教公會議。其言如下：

「司鐸們在鄉村或城市中當管理學校，如果教友願意，他的小孩求學受教育，便當樂意的接收他們，並盡義務的教授他們，要記住曾經寫過的話：『他們要學習精明如青天之燦爛；要學習正直如星光的永恆。』教育他們，不能向兒童收費，除非他們的父母因感愛而自由奉獻的，也不可接受他們任何東西。」

亞爾坤於七九六年退隱於圖魯（Tours），其時教育之改善已得到大進步。他在圖魯學院成立了一所著名的學校，可為他指導教育復興成功的代表。路易第一世（Louis the Pious）繼其父查理曼的復興事業，任用毛路士（Rhabanus Maurus）及阿尼安的聖本篤（St. Benedict of Aniane）為其輔佐。他在位的時期，曾通過這法令（八一七），即維持各隱修院的內院學校（Schola interior）及外院學校（Schola exterior）；前者為栽培隱修士，後者則為舍外神職班及世俗人求學之所。因為以前不分內外，所有學生共同居住，人數龐雜，隱修院裏設立了別的免費學校。有的大城市裏，設立了隱修院的和主教座堂的兩種學校。在法國有幾個著名的學校是：莫

修士受其煩累，他們渴求修道院避免喧鬧與紛亂。這法令便規定修道院除收納由父母奉獻於天主的兒童以外，不設立學校。學校設於隱修院的外部，故稱外院學校。由第九世紀，建築師為瑞士聖賈爾（St. Gall）隱修院所計劃的屋舍圖樣，可以看出這學校的位置。

當時教會的法令規定主教座堂學校也分為內外兩部。這是八一六（八一七？）年亞肯公議會（Council of Aachen）所議決的。內部是專為訓練教會裏一種司鐸職位的（Canonicate）學生；外部的學校則為普通學生而設，即這班學生不是準備獻身服務於教會者。如理姆斯（Rheims）的主教座堂學校的處置便是最好的例子，在第九世紀時，伏爾克總主教（Archbishop Fulke）恢復了這兩個學校昔日的聲譽。

修院長及主教為學校教育和政府合作，歷第九世紀一百年之久。在隱修院中設有免費學校，並供給學生寄宿膳食和衣服，如沙茲堡（Salzburg）的聖彼得修院（monastery of St. Peter）即設立有這種學校。主教座堂則設立有另一種形式的公共學校，例如蘭格勒（Langres）的主教貝多（Betro）創辦了這種免費的公共學校。另外他還在主教城中及其教區裏設立了別的免費學校。有的大城市裏，設立了隱修院的和主教座堂的兩種學校。在法國有幾個著名的學校是：莫

爾良，亞爾斯，里昂，陶魯，理姆斯，酒松，梅茲，維丹，列日等城市。在德國的希德顯 (Hildesheim)、斯比耶 (Speyer)，哥羅尼 (Cologne)，曼茲 (Mainz)。在英國的約克及坎得堡等地的學校都很有名。著名的隱院學校有：陶魯，聖

厄耳曼道沙爾 (St. Germain d'Auxerre)，聖日耳曼德普來 (St. Germain-des-Prés)，巴黎的聖德尼 (St. Denis)，賴爾 (Loreto) 的聖本篤，奧爾良的聖理法 (St. Liphard)，聖利濟 (St. Radegund)，梅茲的聖瑪爾定，坎布來的聖柏爾丹 (St. Bertrand)，薩拉的聖本篤，伏爾達 (Vulda)，曼茲的聖圖爾登 (St. Albin)，聖賈爾 (St. Gall)，在薩克遜的哥別 (Corbie) 及新哥別 (New Corbie)。

在那世紀各教區教育推廣運動，可於當時公會議的法典及其他法規可以證明。許多主教效法奧爾良的狄奧島夫主教的表率，強迫他們屬下的神職班在本堂區裏開設學校。他們命令司鐸們非親自執行教師的職責，便須另請一位有神品者充當教職。在辛克馬總主教 (Archbishop Hincmar) 的時期，會設置有督學，以監督他的教區中的教育事業，詳細報告學校情形。那些監學視察各本堂區有無一個神職班專管理學校和聖堂的服務。在奧爾良及陶魯主教區也定有同樣的法規。八五三年，教皇歐日拂第二 (Pop. Eugenius II.) 召集公

議會於羅馬，會頒佈所有主教區及重要城市建立學校的通諭——在那通諭中說明學校研究文學及高尚的學科和神學同等重要。

至於在英格蘭方面，有亞勒弗烈大王 (King Alfred the Great 849-901) 負起振興教育的責任。他渴望傳播文化，自己勉力把拉丁著作翻譯為英文。他從理姆斯的聖柏爾丹及

哥別隱院學校聘請博學的隱修士，委託他們在國中創辦學院學校。他在宮廷中留意子弟勤勉讀書，歷史家阿細爾 (Asser) 曾記述他的一位王子說：『他被送入文科學校 (Grammar School)，和國中所有貴族子弟，及許多非貴族的子弟，共同在教師的監導下用功。他在這學校中勤奮的讀拉丁和薩克遜兩種語言的課本』。有許多貴族子弟忽視高尚文藝，但效法他努力的表率也獲得讀書的才能。有些覺得必須如此努力方能獲得國王的寵幸。

第九至第十世紀，英格蘭的教會法令規定，司鐸們須維持各本堂區學校，並且要設立培植教師的學校。

到了愛德加王 (King Edgar 957-975) 在位的時候，司鐸們也被派去教育本堂區中的兒童，教他們手藝和技能。教會的法規中有兩條：『司鐸須勤勉的教授手藝』；『為司鐸者勤奮的教育青年，並使他們傾向於事業』，則他們將來能够

贊助聖教會。」聖丹斯頓（St. Dunstan 934-953）歷任烏斯特（Worcester），倫敦（London）及坎特伯雷（Canterbury）的主教和總主教。他是一個鍛練於金，木和象牙的工匠，他對於學校教育深感興趣。他學校中的學生非常愛戴他，所以常有人稱他為英國學生的護守天神。

中世紀的隱院學校，特別在這個時期的教育程度較前提高，這種程度即開始為大學之準備。不論它的組織與學生，都比查理曼大帝以前，常能使人得到更好的觀念。教職員增多，不僅聘請一位或二位，課程也擴大，尤其較大的隱院學校，其課程包括了廣博的學科，稱為「七學藝」（seven liberal arts）。有幾個大隱院學校還包括法律，醫學，美術及工藝等科。

這七學藝組成了高等教育的要素，分言之則稱為「三學」和「四學」，所謂「三學」，以語言為主，即包含文法，辯證學修辭學；所謂「四學」，以數學為主，即包含算術，音樂，幾何，天文。文法科包括初步語言的學習及拉丁文學。這一科的教本有好幾種，惟以採用陶拿吐斯（Donatus）及普利賢（Priscian）的教本為最普遍，他們為許多晚出的著作所根據。七學藝的論文，論文法的一部分包含有：嘉貝拉（Capella），嘉創多，依西多羅，亞爾坤及毛路（Rishardus）。

us Maurus）等名人的作品。後期的文法教本中，以亞肋山大德維拉第（Alexander de Villa Dei）所著的教義（Doctrinae），為最有名，寫於一九九零年，是用詩體寫成的。其與文法相關的文學，常有較古老的教本為善的成見，中世紀的初期和後期從未停止過讀拉丁文。例如普利賢的教本引用了魏吉爾（Virgil）的Aeneid七百次；其能應用這樣的文法教本或陶拿吐斯的文法教本，立基於此，而仍茫然於文學者未之有也。辯証學包含推理的方法，這一科目雖在尚未有大學之時即能吸引學生。這科的教本和修辭學的教本都是採用鮑厄修（Boethius）的著作。修辭學係研究表現和演說的技能，後來這科目還包括歷史和法律。算術科教授關於計算及演算的方法，因第十世紀阿刺伯的記數符號輸入歐洲，算術由是更進步。當時算術和音樂的教本也是鮑厄修的作品。音樂科包括符號和習唱，還有音樂史和音樂的理論。幾何科係研究歐克里德的幾何學及地理學。天文學，係教會曆的推算，這與占星術有幾分關係，但也包括高級數學的演算和物理學。我們敘述學校的進展情形，是要顯示在未有大學設立之時，隱院學校於哲學及自然科學研究之下貢獻了什麼。那時的修士除為藝術及科學教師之外，也執行別種職業，為同胞服務，如為醫師，律師，建築師，彫刻及工匠。

因規模宏大的學校興起，像沙斐諾（Safeno）及波羅那（Bologna）後來便變成大學（university）了，法律和醫學在修道院中研究者逐漸見衰微，但隱士們仍以研究這兩種科學視為同一重要，因為那時執行律師和醫師的業務還很需要。

那時期的女子教育也分別在女修院中及本堂區學校施行。那些在修院中肄業的女子，其準備修道的，應受讀，寫及基本知識的訓練。亞爾斯的聖賈撒肋（St. Cesarius+543）所定的修規，規定修女們每天早晨須費兩小時專心讀書。她們也和隱修士們一樣熟練於圖寫書籍。依根斯屯（Eckensdorf）所著「隱院中的婦女」（Women under Monasticism）稱：「華騰貝克（Wattenbach）研究手稿及中世紀的書寫技能，曾搜集得很多婦女們的姓名，他覺得她們無異於畫記。他評論有許多別的書籍確係出於修女們所寫的，而在那些書上却沒有述及。」聖奧肋亮（St. Aurelian），聖陶拿吐斯（St. Donatus）及聖雷昂斗（St. Leander）皆曾為女修院頒定規章。英國修女聖李阿巴（St. Lioba），聖德克拉（St. Thecla）和聖華爾布加（St. Walburga），她們偕同聖波尼法斯（St. Boniface）往日耳曼開發，為女子們設立學校。在女修道院中的學校也分為內外兩部，即為初學修女及世俗女子分別設

『工藝科中尤其織造聖堂懸掛的轉聯，刺繡祭台布及祭服，修女們對於這種技能都是很卓越的。布克（Bock）在他的名著中論及聖堂中的器具，曾以勤惰的文化

筆稱揚修們的工藝。他讚美她們精於織造，並評論她們的刺繡的技巧。他說：『這種技能也是一種重要的文化，在宗教家庭中為虔敬的修女們一直傳到十二世紀。同居於修院中的婦女，尤其專心於裝飾祭台的工作。她們安靜的隱居不出，把她的時間用於祈禱及刺繡之上。

有什麼工作比設計裝飾祭台的技術工作更高尚而更有價值的呢？所以在女修道院中，刺繡花樣的技能和織造的工藝，便陶成了她們的最高尚的完善的人品』。」（依根斯屯的「隱修院中的婦女」）

在城市或鄉村中，凡有修女們居住的地方，她們為男孩和女孩設立學校，她們也熱心於高等教育，教授七種高貴的學藝。

『有幾個婦女們管理的修院，也像男子們管理的修院一樣，成為文化的中心，那裡教授工藝，多置書籍而珍藏之。隱修女們也如隱修士一樣致力於抄寫原稿，而

原稿多為古文，因為這裏少寫更艱辛，古質過高，而

求學很困難，覺得書寫的材料粗劣，便又專心製造羊皮紙，墨水及顏料；古時的書寫家皆戲言「書架」Armarium 為「武器」Armariorum，這意思是：「一個隱修院沒有書架，即等於說一個城堡沒有武器。」所以當時「總的修道院，不論其為男修院或女修院，都成為文化化的中心，富有他們的書籍的財產。」

這時期的著名的博學的婦女，第九世紀有聖陶達娜（St. Odilia），她為教育她的兒子而寫了一部教本；聖阿弟利亞（St. Adelicia），她在荷亨堡（Hohenburg）創辦了一所女子學校；聖希德卡德（St. Hildegard+1179），她是一個著名的修女院院長，是「快樂的花園」（Hortus Deliciarum）的著者，她寫的那部書無異一部百科全書，包含了她那時代的一切知識；吉斯拉（Gisela）是查理曼大帝的妹妹；銀鍊德（Gundrade）是查理曼大帝的堂兄弟，他熱心研究天文學及哲學；儒第（Judith）是路易第一世的太太；依明德路（Imedrud）是查理士一世（Charles the Bald）的太太；馬第達皇后（Queen Matilda），她教育她家庭中一切的人，連奴僕也在內；亞德爾黑德皇后（Queen Adelheid），她學問精深，是吉爾伯脫（Gerbert）地方的保護者；尚有其他著名的婦女，她們的名字常被人列於書籍中或著作裏，而保存至

今。在小鄉村及本堂會口學校，也收納女孩而教育之。因為八八九年酒松（Saxons）主教曾訓令把男女孩分開教授。在

中世紀後期，為婦女教育更有許多有系統的規條可以證明。

自從查理曼大帝的時期起，在戰爭上不用步兵，而以騎士代之，而封建的君主依靠自由民的給養與保證，這騎士的進展漸漸發達，歷十世紀，和十一世紀騎士的事業為世俗人的一種特殊職業。騎士有兩大時期，即英雄時代或黃金時代，延展至於十字軍時期；騎士的典禮一直沿至十五世紀。這理想的騎士便是十字軍。

準備為騎士的青年須受一定的訓練，按序發展其技能，神合乎軍人的資格，還須養成基督教的德行。騎士的品位非世襲的，惟騎士的兒子欲為騎士亦准許其受訓練。為騎士者並無家世出身的條件，獨有君主幾能封立騎士。在教堂中舉行封授騎士之禮，禮節隆重，要祝福，祈禱，這樣騎士利用武器的動機必能最高尚而最純潔。

志欲為騎士的兒童須託付於封建的諸侯或皇子那裏受訓練。約在七歲或八歲進宮廷為侍從，在那裏侍候女主人或夫人。他要學習服從和禮貌，真正的服役，同時受讀書，唱歌和玩棋的教育。到了十四歲左右，他便成為扈從或騎士的侍從，那時候，他還要繼續在府中服役，在筵席上侍候等。他

的主要職務是隨侍他的主人於田野當個持標者 (Shield-bearer)。為侍從時，他受的教育是如何運用兵器，劍和槍，馬的飼御及軍人的道德。直到二十一歲，他便辭去這些侍從的

職務，學習服務和服從並明瞭其價值，實行忠信待他的主人，須常常表現禮貌，尊敬婦女，尊敬神聖。

封授騎士的禮儀，欲使青年騎士銘刻於心，在上主前舉行宣誓盡責的儀式，為基利斯督的勇兵。於行禮之前，須先祈禱，受誓，告解，在彌撒中領聖體後，便鄭重的宣誓，「保衛聖教，攻擊異徒，尊敬司鐸，保護婦女和貧人，衛護國家安寧，為同胞的利益而流血，雖至最後一滴亦所甘願。」然後以天主及騎士的主保聖喬治 (St. George) 之名，用劍在他的頭上輕輕的一擊。這封授騎士的禮節便完畢。

騎士的教育重在身體上的鍛鍊，為尚武軍人的準備，在外表上的禮貌和優美的態度，及品性的訓練也很重要。騎士為其誓言所約束，他們必須忠信的光榮的去實行道德。在十字軍的歷史上確有許多可為這種騎士的代表：如聖路易 (Sr. Louis) 得成為聖人。到了只有禮文的時代，騎士衰落，大不如昔，他們的職位的意義已經改變；初期的騎士的真正道德已不諱了，惟有其外表及封授的禮儀罷了。這種騎士的靈感產生了現代的文學，它的高超與文雅影響了北歐的野蠻軍隊

，它的教化編入方言的詩歌中，它的效果提高了婦女的地位與尊貴，這是歐羅巴文化史上堪注意的一點。

## 卡羅維英皇朝時代的教育家

在卡羅維英皇朝 (Carlovingian) 時代，不但各種學校有許多有資格的教師，並且有許多難得的人才。茲列舉當時最有名的學者及教育的著述家如次：

依照年代的順序，第一位當為亞爾坤 (Alcuin Flaccus Albinus 735-804)，他與查里曼大帝時代的學校教育很有關係。當他被查里曼由英格蘭聘至大陸之前，他是教會中一位

職員。在他所著的詩「詠約克教會的主教及聖人」 (On the Bishops and Saints of the Church of York) 裏，他描寫他曾在著名主教學校及圖書館中讀書。他論七學藝的著作，包含有論文法，修辭等教本，他雖是繼續昔日的著作家如聖奧

斯定，嘉創多的系統，然而他貢獻了一些新的主張，如敘述課程應適合實用，這是很重要的。由於這些及他的詩中可以得到對於某種學科教授的意見，例如主教學校為何教授法律。他的著作「靈魂」論 (De Anima Ratione) 可說是一部心理學書，他在這書中詳述發揮聖奧斯定的意見。他還有論神學及聖經的著作。他在宮庭中為教師及管理陶魯隱修院的

時候，他的影響極大，他爲查理曼大帝的教育大臣，爲教師，他個人的教授法能鼓勵學生們的興趣而勤奮用功，他的學生不論各階級各年齡的男女都有。

毛祿 (Rhabanus Maurus 770-855) 是亞爾坤的門徒，卻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的一位教育家。他是伏爾達 (Fulda)

隱院的修士。他爲院長遣送到圖魯隱院，在亞爾坤的指導下完成其教育。他回到伏爾達，長管隱院學校之職。後來被推爲隱修院院長，實行管理歐洲幾個最大的隱院及學校，伏爾達隱院在他營理之下，便變成如亞爾坤所指導的陶魯隱院一樣著名而有勢力了。在他陞任院長的時候，男隱院和女隱院已不下十六座，有的是前任院長所建立，有的是他們自願附屬的，都視伏爾達隱院爲他們的母院。毛祿更增立了六座隱院——那六座隱院是分設在哥偉 (Corvey)，梭倫河分 (Solehofen)，色勒 (Celle)，黑士弗 (Hersfeld)，彼得斯堡 (Petersburg)，豪斯考 (Hauskau) 六處。當時可以計算的有二十二座隱院屬於他統治，他的權力被重視如法律，他的教訓被忠信的遵守着。

毛祿爲指導神職班及他的學生起見，編撰了一部書題名「論神職班的教育」 (De Institutione Clericorum)。在此書第三冊上，他論讀書與學問。他採取聖奧斯定的意見，

重視異教文學，最後他論述「七學藝」。他的見解有許多比亞爾坤還更原始的更大膽的表現出來。「七學藝」 (Seven Liberal Arts) 的名稱是他首先引用的。他以爲凡欲爲教師的神職班，對於七學藝不可不研究。他說明這七學藝的功用道

：『文法是七學藝的基礎，必須研究，以養成正確的語言及敏捷作文的技能。修辭也是不可缺的學科，以練習妙用語態的方法。論理學實爲各種學藝之主，理性的本質，由此可以推知，故能訓練我們如何教育他人及自學的方法。算術是從基本上理解聖經的一種重要的學科。幾何可使我們獲得關於自然現象的正確知識。音樂亦爲有益而且高尚的學科，不明音樂的人決不能完全盡職。天文學雖能養成占卜上的一種迷信，但欲獲得曆數的知識，這一科的研究也斷不可缺少。』

毛祿還著有一書名：『De Universo』。是一部包羅萬有的百科全書，共二十一冊，根據聖依西多羅 (St. Isidoro) 的「字原」 (Etymologies) 而編著的。這書的目標在供給知識的概要。這類書籍在第九世紀極其需要，因爲此書是過去歷代所產生的知識的寶藏。

毛祿是教育家，又是宗教家，他在當時的聲威很大。他

晚年時，辭去隱修院之職，而為曼茲 (Mainz) 的總主教，那是當時歐羅巴最重要的一個主教區。他的學生有許多在社會及國家中著名的人，因此，他被稱為日耳曼的第一個大

教育家 (Primus Praeceptor Germaniae)。他的門徒中，其

講授於學問及宗教事業者，最著名的有：階瓦都 (Lapus Servatus)，是費利哀 (Ferrius) 的隱修院長，專攻拉丁古典文學；時脫拉保 (Walafrid Strabo) 是雷則瑤 (Refratius) 隱修院院長，是詩人及著作家；俄福烈德 (Otfried) 是一位隱修士詩人，曾以南部日耳曼方言著 "Der Krist"，一書；魯多爾夫 (Rudolphus) 是福爾達隱修院學校的教師，繼愛因赫德 (Erichard) 而繼承福爾達隱修院史；其他尚有許多著名的詩人及著述家。今引一部毛祿的傳記中的一句話，以作結束：『不論在平時或在戰爭，在教會方面，或在國家方面，他都可算一個傑出的優伶出現於這時代，我們可以預先斷言他將被證明為一個有學問的偉大教育家。』

愛略日娜 (John Scotus Eritigena Sub-P.)，這位蘇格蘭人可為愛爾蘭學派的代表。他的生活不詳。惟知道他大約在八四五年的時候，曾任查理士一世 (Charles the Bald) 的宮廷學校教師，並且是當時最活動的一位教育家及大思想家，也許是司鐸。他對於哲學和神學最感興趣，他的學說被認爲與第九世紀所爭辯的宿命論相同。他對於世界方言的研究用力很勤，因此爲最初的許多學者所重視，他似乎可稱爲中世紀前期與經院哲學的聯繫者。

愛略日娜對於希臘哲學研究很精深。他復與愛爾蘭因襲之學，並重整路易第一世時已衰敗的宮廷學校，使它恢復如前查理曼大帝時的景象。他把 "Pseudo-Dionysius"，譯成拉丁文。他的意見可於他所著的「論性質之區別」(De divisione naturae) 一書中略見之。他有一些別的著作，已被教會視如邪說，把它禁止了。另外他還有註解聖經及解釋「火星」(Martianus Capella) 等著述。他的勢力影響於哲學與神學之復活及希臘教父之研究，不管他在哲學思想上有多少錯誤，而愛略日娜在這個世紀總算得一個最有創建的天才，如羅馬圖書館館長亞納大削 (Anastasius) 所說，他是『齊全的聖人』("Vir per omnia sanctus")。

吉爾柏 (Gerbert) 是第十世紀的一位隱修士，他生於亞基坦 (Aquitaine)，有過顯赫光榮的歷史，是學者，是教育家，又是教皇，於九九年登位，號稱西爾物斯德勒第二 (Sylvester II.)。他在求學時，曾旅行巴塞羅那 (Barcelone)，科爾多瓦 (Cordova) 及塞維爾 (Seville)，並在阿剌伯人的學校中學習數學及科學。當他陞同西班牙主教哈圖 (

Hatto) 遊歷羅馬時，因教皇若望第十三世及鄂圖皇一世(Otto I)的誘勸，沒有回西班牙，卻在理姆斯(Rheims)的學校任校長職。他像愛略日娜一樣精研希臘哲學，尤其愛好研究古典文學。他在理姆斯教授拉丁詩及戲劇，並建立了圖書室。在他的文字最取常參考並引用那些拉丁著作。他更精於數學；使用算盤是他的特長，那種計算器是他發明的，他還發明了其他東西。他教授音樂及醫術也很有成績，並曾為鄂圖皇三世幼年時的教師。後來他雖被推選為理姆斯的總主教，但他的被選已宣佈為不合法。九九八年他被任為賴文那(Ravenna)的主教。次年即被擢陞為教皇，為第一位法國籍的教皇。

吉爾柏著有關於哲學及數學的各種書籍，他的著作許多有教育的價值。他常被人認為第一個把阿刺伯數字輸入歐洲者，至今那些數字還繼續應用於數學上。他也為人相信是發明鐘擺者。因他的發明天才及非常技能，發明出實用的機械，致被無知者反對，控告其有魔術。他的生涯是學者，教師，宗教家，在他活着的時代便洗雪了一切的污穢，縱使假定在歷史上最不光明，也不能埋沒他的學問的及教化的事業。

有一個短時期裏，回教徒的學術影響了中世紀的教育，

特別為學者所重視研究。這影響是由於在西方的回教徒的努力，即薩拉森人(Saracens)，他們在西班牙稱為摩爾人(Moors)。

大約從吉爾柏的時代起，一直到第十三世紀，摩

爾人在西班牙講授算術，自然科學，醫學及哲學。  
初期的回教徒本沒有什麼科學和文化，迨至第九世紀，經過與敘利亞(Syria)的基督教徒接觸，於是希臘學問，尤其希臘的哲學遂為回教人學得了，並且把希臘教本翻譯成阿刺伯文。他們的回教教主獎勵學問。於是在東方及西方回教國中建立了初等和高等學校。那些在巴格達(Bagdad)開義羅(Cairo)，柯多瓦(Cordova)，格拉那達(Granada)，多勒道(Toledo)及塞維爾等地的回教高等學校為最有名。

阿刺伯的學者雖然藉與東方的基督教徒接觸，初次獲得希臘文學，然而那些希臘算學醫學及哲學著作的翻譯家，卻也是最初把它們輸入歐洲的人。他們採取印度記數法的組織及代數學，他們為現世的應用而使其完善；他們又使三角學進步。他們在天文學及地理學的功績很大。他們測量地球面積的度數，由此得知地球的大小；用擺測量時間，以決定一年的

長短。他們有天文臺，而且據稱他們會無使用地球儀在學校裏教授地理學。在化學及醫學方面，他們也有重要的發明。

因為他們在第九世紀即判明了硝酸的特性，第十世紀知道了硫酸及酒精的特性。他們的鍊金術即建立了現代化學的根基。在醫學及外科醫術，他們也有大進步。他們學校中的猶太學生，有許多是著名的醫師，他們知道藥材的特性，當時有許多藥性為基督教人所不知道者，而他們已經知道了，並且他們能够在外科及產科方面施行非常的手術了。

經院學派蒙受回教徒最大益處的，即希臘哲學的翻譯，尤其是亞理斯多德的哲學。阿維森拿 (Avicenna 980-1037) 生於東方，他雖是醫師，卻有許多哲學的著作，他遵從亞理

斯多德的學說。費烈德利克第二世皇帝 (Frederick II) 便把這些著作從阿刺伯文譯成拉丁文。阿維森拿為偉大的經院學者所研究，他被認為一個直率的基督教學家及亞里斯多德哲學的權威論者。亞勿羅斯 (Averroes 1126-1198) 是在西方的這學派的一位哲學家，他也像阿維森拿一樣是醫師，生於柯多瓦。他的著作包括論醫學，天文學及哲學，並有許多是註解亞里斯多德哲學的。他被重視為所有阿刺伯的亞里斯多德的評論家中最偉大者。

在亞里斯多德的物理學方面，中世紀蒙受薩拉森人的利益極大。他們的影響在經院哲學及大學時代便威脅到了。

## 經院哲學與教育

黎正甫

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 或譯士林哲學，或稱煩瑣哲學）的運動，在教育史上是最常研究的，並且在它的衰微時期較之興盛時期更為人所重視，因此，對於經院哲學的評價每不正確。英語的讀本最有名的，歸屬與它的聯絡關係，不願提起他的價值及優點，而這高超的職務供獻於科學和教育者概被棄而不顧。實在沒有別的運動比經院哲學受教育史家更悽慘的攻擊了，可是經院哲學尚有許多原因還得到他們的同情的待遇。經院哲學名稱之由來，是因為最初這運動發生於經院學校中，其領導者即經院中的學者。這種運動廣延於中世紀的全部時期，從鮑厄修（Boethius）起到厄拉士穆（Erasmus），由第六世紀到十六世紀，在那長久的期間，產生了完整的教育理論及完備的教育制度，其對於現代的影響，無出其右者，亦無比其生更悠長者。它生產了教育的文庫，及教育的軍隊，他們在那推動的各時期雖大不相同，但都為一共同的名稱及職業所連繫。經院學派的代表人都其實證神祕主義，反對阿柏拉德之徒的禦教見解。阿柏拉德（Peter Abelard）為其代表。質俄為巴黎聖維克多學校的教授及紅衣司鐸，是「無比的學生教科書」的作者。他學術研究的利益。神祕主義派，如所舉的質俄，主張必須有一著作家，是學校的明確組織的保持者，欲得到這一般推動的

美麗的觀念，並讚賞其領導者的非常功績，宜在其光榮時期去觀察經院哲學。當經院哲學燭耀輝煌照耀於高等學校的時候，它的勢力便支配了完全的教育界——從十二世紀的聖伯爾納德（St. Bernard）起，到十四世紀的奧坎的威廉（William of Occam）為止。

經院學者（Scholastic）這名詞很早就有了，是從“Scholasticus”一字而來，或從主教座堂學校的校長名稱而得，在中世紀時，用為學校校長的通稱，到後來並用以稱其教授的學派，即經院哲學者，經院科學者等。

在十二世紀，經院學者分為神秘主義的（Mystics）及唯理主義的（Rationalists）兩派，在教育方面，前者可以聖維克多的質俄（Hugh of St. Victor）為其代表，後者可以阿柏拉德（Peter Abelard）為其代表。質俄為巴黎聖維克多學校的教授及紅衣司鐸，是「無比的學生教科書」的作者。他學術研究的利益。神祕主義派，如所舉的質俄，主張必須有一

較完備的教育計劃。他們爭辯高尙學術的課程，藉其內容及訓練，可為研究論理學的適當的準備。蓋俄的著作，意欲在學生方面漸漸發展研究的習慣，他論述各科的課程，並討論研究的方法。在現代兒童教育的體法上，可以說蓋俄已指出了一切知識的單位及其相互關係，即一切學習的互相關係，他詳論研究方法的分析與綜合的效用，重視學習原理，由已知到未知，他於短期間內便著成一書，為引導學生很有益處，並闡述教育的理論及方法。因此，人們說中世紀陰吉爾生（Gerson）以外，他是唯一的教育理論家，那是不正確的，不過這是一種含有讚頌他在這初期中超羣傑出的意義罷了。他的另一部著作「論世界的空虛」（On the Vanity of the World），內容描寫一學校，在這學校中的學生從事於抄寫手稿，並研究藥物學，生理學，解剖學；在興聖的科學比較之下，他看輕這些研究，他記述他們在這學校中的生活是很有價值的。

波末的芬遜特（Vincent of Beauvais + 1264），係多明我會士，是同時代的聖多瑪斯的朋友，他可為另一派經院哲學的教育家的代表。（此學派在哲學史上稱為逍遙學派（Peripatetics），即宗亞里士多德的學說者）他也為學生的利益而著作，但他的態度與蓋俄絕然不同。法王路易第九是

他的知友，他是皇家學會的會員，管教路易第九的舉子。他嘆息許多書籍因為經過無學識的人抄寫及謄寫的疏忽，致錯誤百出而不可救了，尤其關於古時傳下的學問。他計劃編輯一部百科全書，不但要包羅一切知識，並且要求其精確，採自原本，而謄誤謄抄。在這種設計上，得到國王路易的贊助，供給他搜羅書籍的種種機會及謄寫人員。經過數年的努力，他這部著作便完成了，題為「偉大之鏡」（Speculum Majus），那真是一部大著作。這部書和其他論文，足以保證芬遜特在這個時代的最勤勉的教育家中，他的地位了。

「偉大之鏡」可為他一派的經院主義教育家的代表作。他崇奉正說如聖維克多的蓋俄一樣，篤志於研究一切科學，一切關於天主及關於生物和自然的知識，他相信藉教育與學問可以光榮天主。芬遜特主張知識的統一。他的著作雖採自古今許多著作集結而成，論述幾千百的題目，但他認為他作品中的知識是一體的，如同哲學之有一種體系一樣。他著這部書的目的，是欲在天主自己和他創造之物兩者之間，可見的與不可見的，顯榮天主，藉此在一切人心中燃燒起愛天主的聖火來；並且幫助傳道者，演説者，辯論者及學生，解釋哲學上的，道德上的及當代科學上的各種難題。把偉大的博學者，詩人，哲學家，甚多教友與異教徒的學問，置於他們

之前，使他們易於接近一總過去的思想及著作。

在那書的緒論上，可以看出芬遜特負責證明他的著作的需要與價值。有許多批評者，不信任他的方法，或反對此書的方針，有些人以為此書太新奇，有的以為這種企圖不適當，有的非難他對於廣泛的自然科學的意見。他在序言上答覆他們，以此書的優美及有用，似乎能永遠使批評者靜默無聲。

這「偉大之鏡」分三大部即：「自然之鏡」*Speculum Naturae*，「學理之鏡」*Speculum Doctrinale*，「歷史之鏡」*Speculum Historiae*，全書共有八十冊，計九千八百八十五章。現在舉出其每部中的幾個論題於此，特別那些題目為中世紀的學生難得想到其很有關係的。第一部「自然之鏡」論述神學，心理學，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天地學（包含星學，地理學，地質學），礦物學，物理學，農學。這一部包羅了自然科學的各類題目，芬遜特集聚這一切的學識，其數目之多，誠令人驚異。在自然科學部內能發現神學，也許有點新奇，惟「自然」是論述天主所造的萬物，故自然科學與神學有關；實在，論述各種問題的好方法，是根據萬物的秩序；例如：他論述天主於第四日創造太陽和月亮，他便想到天體的一切，日蝕月蝕，四季氣候等等；論第六日天主造化動物和人類，他便詳述動物的種類及形態，由高等動物們發聲。經院學者所用的方法，或稱為推論，或稱為思辨，

到爬蟲，昆蟲，都一一論及，並說明人為靈魂和肉身兩者所結合及人的才能，理智，觀念，情緒等；他也詳述人類的身體。

他編輯這些所根據的事實是什麼呢？當時大亞爾伯特（Albertus Magnus）會演講並寫作，論物理學的研究及自然的秩序，而羅哲爾培根（Roger Bacon）則專注於他的經驗論，使我們感到若說經院學者為研究神學及哲學而放棄其他各種事理，那是如何的錯誤了。經院學者具有的自然科學的智識及他們主張的研究方法，是很少人知道的。他們不主張概括的研究自然科學，他們的自然學識也沒有後代學者的那麼豐盛，但他們對於自然現象卻深感興趣，他們研究自然，是用觀察，經驗及歸納的方法。大亞爾伯特在他所著的「論草木與植物」（*De vegetabilibus et plantis*）中，敘述當時所知道的一切草木植物，並作目錄。他說：「在這書中所列舉的一切，都是我們自己經驗的結果，或採自別人的著作，那些著作也已證實了是他們的個人的經驗的記錄；因為在這些材料上，惟有經驗能使其實。」亞爾伯特是一個大植物學家，地理學家，為中世紀學者的好師表。他曾試以科學方法解釋自然現象，他在許多例証上，預知現代的發現，深使我

但他們是值得注意的，因為他們的智慧與後來的經驗的事實相符合。當時所知道的一切自然科學，波米的芬邏特都使其與自然哲學統括在「自然之鏡」的題目之中了。

第二部「學理之鏡」，係論述邏輯、修辭、詩歌、幾何、天文、本能、情感、教育、工藝、機械、司法等題目，總而言之，這部書收集了中世紀學校課程的各科目，即論述七學藝及人類的能力、感覺、情緒、智力與教育的關係。這是增進普通研究法及醫學者的知識的寶庫。（因為當時的學校係這兩科的學生競爭優勢）一方面論列許多教育性質的問題，表示出解決那世紀的熱烈爭論的意見。有些人批評他的著作的態度和方法不對，他如韋俄一樣自己極力辯護，他以為研究文學、哲學、高等學術、科學，皆有益於神學，有利於基督教社會及教會的一切目的，並且是必需的。他為高等教育辯護，他斷定那種教育乃神聖制定的一種方法，為使墮落的人改過革新。所以他論述這一切的科目，關於研究的計劃及方法，他貢獻了許多有價值的意見和勸告。

第三部「歷史之鏡」，論述從開天闢地到耶穌降生後二二五〇年間的歷史。他作此書不僅為歷史的知識的需要，也為其他科學的需要，就是供給學者以已往的事實的綱領，——一種指示，研究當代的歷史比後來研究更真實，更有利，

在文藝復興時代，歷史家往往研究它的內容者少，而研究它們的文體者較多。這部「偉大之鏡」因此成為在它的時代的智識的總匯，對於現代的學者也是一部百科全書及良好的教本，而其影響非常之大。

芬邏特尚有其他著述，在他的「論公主的教育」*De cunditione filiolum regalium*）一文中，可以得到更多教育的理論，這是他呈上法蘭西王路易第九及那瓦王狄寶（Richard, King of Navarre）的一篇文章，是特為他們而寫的。「論國王的統治」*(de regimine principum)*，可以看出他的更廣博的見解，於此文中，具體表現出芬邏特的主張及其私人教授的經驗。他如同柯郎那（Colonna），加都斯會士得尼（Denis, the Carthusian），教皇庇護二（Pope Pius II），及其他中世紀後期的教育家一樣，他們關於教育的論著，供給了教育文學的一種重要的格式，在他們的文學中，含有古羅馬的教育的範型，接受古羅馬式的解釋與辯護，原是基督教父們所准許的。他們希望能使國王為學問及文化的領導者，如他在權力上的領袖一樣。得尼及後期的一班學者，他們的著作尤其重視基督教的精神，他們如同人文主義者一樣，欲把那種精神盡力實施於教育的各方面。

tus Magnus 1200-1280），聖多馬斯亞奎那（St. Thomas of Aquin 1224-1274），聖波那溫圖拉（St. Bonaventure 1221-1274），鄧司各脫（Duns Scotus 1270-1307），及奧坎（William of Occam 1285-1347），他們各有許多有教育價值的著述。例如大亞爾伯特的關於地理學，天文學，植物學及動物學的論著，對於各門科學都有很大的貢獻，與其說是教育的論著，毋寧稱之為各科的教本更為適當。他們的著作適於學校的實用，而常作為學生的教科書。他們著述的目的，是在擴展科學界的範圍，尤其使人易於接近學問知識。在教育上的理想是廣博學識，其工作的目的在授人以知識的概要，在這種編制中，於是有了博學的學校興起，教授科學的全部課程，這就是大學的組織。

他們有的像維克多的葛俄一樣，研究教育的理論方面，在聖多瑪斯的「爭論未決的問題」*Quaestiones Disputatae* 中有一篇題為「論教師」*De Magistro*，可為經院主義的理論及教育哲學的優美的例證。其中的主要問題是論述學習的程序，關於方法卻不像心理學的程序那樣複雜。聖多瑪斯的教育的基本原理，一如他建立的哲學的系統所做的一樣。他論知識之獲得，觀念的起源，是專注於教育程序的最深奧的方面。在知識之獲得上受神的權力的影響，——因為一切學

者皆來自天主，而於人類則僅僅有求知識的原素，為推理论據（rationes seminales）——聖多瑪斯用科學的方法說明——1274），鄧司各脫（Duns Scotus 1270-1307），及奧坎（William of Occam 1285-1347），他們各有許多有教育價

值的著述。聖多瑪斯和中世紀的所有教育家一樣，具有勝任教師的資格，但無論如何，他的智力儲備却比同時代的大多數教育家表顯得更美麗。他不僅具有公教教育著述家所堅持的道德責任在教學程序上與天主合作，所以教師的地位極其尊貴。

聖多瑪斯和中世紀的所有教育家一樣，具有勝任教師的資格，但無論如何，他的智力儲備却比同時代的大多數教育家表顯得更美麗。他不僅具有公教教育著述家所堅持的道德責任在教學程序上與天主合作，所以教師的地位極其尊貴。聖多瑪斯和中世紀的所有教育家一樣，具有勝任教師的資格，但無論如何，他的智力儲備却比同時代的大多數教育家表顯得更美麗。他不僅具有公教教育著述家所堅持的道德責任在教學程序上與天主合作，所以教師的地位極其尊貴。

這種原理的指示僅在「論教師」一文中表白，可以說那篇論文是使經院哲學施行於教育的一種優美的具體的表現。關於教育的程序，按聖多瑪斯的意見，「教育不是僅僅傳授或灌輸，乃是一種引誘，暗示及指導，由是心靈被鼓舞而善用它的自然能力。……主要的是注重智力的發展，應當注意其附屬的才能的感覺，想像和記憶於知識之獲得及保留上。……」*De Magistro* 可為經院主義的理

機體，足為獲得優良智能之保證。」（貝西 C.Pace 著「聖多瑪斯的教育理論」[200—308]）

經院主義教育的科學就是基於這樣的哲學理論上，他們的方法是根據這些原理的。我們如果要補充上面的論述，可以舉出許多偉大的經院哲學者，關於論精神，論靈魂，論情緒作用及普通心理學的著作，但在教育思想的體系上沒有什麼意義。所有這些經院主義的學者，他們都是教師，採取他們的理論可以得到具體的實用。他們時常闡述他們的意見，而與他們的主義相合，最後這方法發展，便稱為經院主義的方法。

經院哲學者在哲學與「啟示」之間，即論理的原則與信仰的真理之間，尋得了一種調和的方法。哲學與神學便為他們領導研究，這是使「論理之師」Master of Reason 亞里斯多德成為基督教真理的奴僕，他的論理學便被採用為建立論理與信仰之間的調解方法。當這方法完全發達的時候，雖在許多著作裏面意見略有差異，但都包含了一定方法的要素。論理的程序，常有命題，對於這題目的辯證，要有證據，並提出反對的意見，然後解決。這方法，向論理的規律不論提出什麼事情，在辯論之時，對於這問題的各方面都給以代表的座位，在不同的著作者的手裏使其馴服，然後在說明中

解釋教理的各點。因這方法所產生的科學精神，最顯明的作成了正確的思想及精確的解說，並且成就了許多偉大的人物。

凡可知的學問，經院哲學家都從事學習研究，從經院主義極盛時期到它的衰微時期都是相同，他們的博學多才使現代世界也稱奇驚歎。對於大亞爾伯特，人稱之為「Scolasticus nobis」，他的著作無疑的是敘述真理者。在經院哲學推動上尊重那博士的榮銜，尊稱大亞爾伯特為「宇宙博士Doctor Universalis」，聖多瑪斯為「天神博士 Doctor Angelicus」，聖波那溫圖拉為「熾愛博士 Doctor Seraphicus」，鄧司各脫為「銳敏博士 Doctor Subtilis」，奧坎的威廉為「超等的及無形的博士 Doctor Singularis et Invincibilis」，這些

尊稱，不過駁斥那辯證者的才智與影響罷了。在十四紀和十五紀出現的博學天才，例如普蘭多拉的比科（Pico della Mirandola 1463—1494）是青年學者的模範，因他的論戰答辯九百個論題而著名的，他的博學與天才是歷史上罕見的，因為他活在世上的年齡祇有三十一歲。還有弗羅棱斯學園（Accademia di Firenze）的智者，他們這一學派生長發達的確很速，但他們究竟會受教於經院學者，也當歸功於經院主義的教育。弗羅棱斯學園係希臘學者普利施（Georgius Gero-

nius, Pletho) 留居意大利時所建立。柏舍立溫 (Bessarion) 繼承其後，主持學校，宣傳柏拉圖學說，與經院學者之逍遙學派互相爭辯。當十五世紀弗羅穆斯學派產生了一位費西努 (Marsilius Ficinus 1433-1499) 為柏拉圖學說辯護，與羅蘭多拉的比科同等著名。他們研究希臘文，為文藝復興樹立了古典文學的語言的基礎。

當時經院學者主要的留心於哲學，若因爲如此便以爲他們輕視其他知識，或以爲哲學、法律及文學不見於研究的課程，那是錯誤的。單以文學而論，在別的歷史書上，總是詳述文藝復興的先鋒爲坦丁 (Dante) 及佩脫拉克 (Petrarch)，殊不知他們都是經院哲學者的學生。倘在經院主義裏文學的系統不發達，他們從何處去學習意大利文，拉丁文及哲學呢？在文學研究的一點上，經院哲學者有好些是詩人及神祕主義者，那所有經院學者中的最偉大的思想家麥多瑪斯，就是具有超傑的詩歌才能。Ponce Linqua 詩歌中包含的 *Tantum Ergo* 及 *Verbum Supernum* 時中包含的 O Salutis Hostia，都是耶穌聖體贍禮的莊嚴典禮中所歌唱的，便是他的詩歌天才之花。

在教育的規劃上，經院學者不許新的研究排擠老的，他們總是專心的吸收的去研究。古代的著作仍然與文法科聯絡，在這點上，他便可以學習神學，即天主所教示的真

教授，並且盡可能的去擴充，他們爲神學及哲學，法律和醫學所籠罩，那是因爲當時的重要的利益使然，正如現代的自然科學與文學競爭，而爲學校中所重視一樣。故當文藝復興時，經院學者的功績是不可忽略的。意大利的經院制度及大學，在文藝復興上成爲推動的中心，並促進其發展，他們已爲其準備了這世界，以待其到來。

在教育的課程上，各種學問的科目都有顯明的聯絡，可是今日的教育卻缺乏這種調劑。至於經院哲學者在課程中所增加的科目，總未排擠較老的學科，也沒有奪去它的重要地位。一切學科在學問之宮或智慧之塔裏，常保留着它們的重要位置。一種科目可以加增進去，但不致擾亂較老的學科。藉此方法，這學問之宮便是調和各科研究的好例，是中世紀的普遍的想像所寶貴的。在寓言及詩歌裏可以尋到學問上升或前進之特徵，在這學問之宮裡是代表知識的聯合與調和。兒童學習了文字，便可藉「智慧」走進這學問之宮，然後他按步就班，可以拾級而升，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上修畢了文法，在第三級上修畢了論理學及修辭學，便算完成了「三學」；第四級上修習音樂，幾何，天文，第五級修習哲學及物理學，便算完成了「四學」；到了最後一級，即至高的頂點

理。

有些人以中世紀的哥特式的教堂比喩經院主義的教育組織。這種建築，結合了這時期的一切人類的藝術及科學，在同一目的上合而為一，並可代表基督教的學術的和諧與其休戚相關，指示向上，提高思想與靈感至於神聖之境。所以經院主義的教育為神學所支配，可為中世紀的學問垂永久的紀念。如同教堂頂上的十字架高入雲霄，為基督教的藝術與信仰永垂不朽之紀念物一樣。它代表甚多教友天才之作品，在科學的主權上所開的花，堅持到現在，那不同的紀念碑，是主命所定，永遠留存。

經院主義像一切的大運動一樣，可以看見其衰微時期。那淺談輕議的推論及辯論的方法，在哲學及神學上解釋了最困難的問題，迨被應用於無價值的及完全瑣屑的問題時，這方法便受損害了。經院哲學已為其目的盡職，也曾為教育效勞，並且為新的運動開闢了道路。「文藝復興」突然發生，此項運動對於其先進者不能沒有聯絡的關係。它得到在教育界以準備它的新福音，各處大學的組織，宏大的建設，學者和社會的中心，高等教育界，以宣傳它的學說及哲學，並渴

望文化與美學，帶來光榮的過去的歷史之復興。在文藝復興的教育方面，表顯出其受賜於經院哲學者如何之多，它迅速地接受了這推動力，它所享有的智力遺產又如何之多，尤其藉藉大學校，在這大學的制度上，經院哲學已產生了極燦爛光輝的美果。

總而言之，高超的經院哲學貢獻給文藝復興者很多，我們應當注意，若沒有保持經院哲學者在教育上所設立的質用及基本學科，哲學，神學，精確的科學，尤其是文學，與偉大的大學制度，使其得享受較長的生命，並人文主義的產物專門學校至今猶存，則這文藝的運動必已死於它自己的範圍以內。在今日的大學或高等教育裏尚存的學科，及中等學校的大部分學科，都是經院主義的教育家直接餽贈之物，他們不僅保存了古代文學，並且把基督教理深印於教育中。雖有賴柏雷(Rabelais)的諷刺，或得拉賴美(De la Ramee)的猛烈攻擊，宗教改革者的嘲笑及文學上的無禮的辱罵，然無論如何，經院主義的教育家已為現代社會的大部分教育建立了基礎，其功業是不可埋沒的。

## 中世紀的大學教育

黎正甫

中世紀時，歐洲許多城市已設立有著名的學校，這種學校，教授各種課程，因此結果就產生了最初的大學。當沒有

得到特許設立大學時，是否能夠設立大學及其創始於何時，都極難確定的說。相傳初期的大學各有其自己的特殊課程，與別的大學根本有區別。在意大利的大學確是如此，意大利大學的興起，即有其特異的科目，與英法蘭的大學大有區別。由下述幾種普遍的現象能看來大學運動的勃興及其傳播情形，例如：法律、醫學及適合某種需要的專科研究，風行一時；薩拉森學者之入歐洲；經院哲學之流行及教師個人的聲譽；自主的及有企業心的城市之興起；十字軍的動盪及交通的便利；皇帝和教皇的權力實行贊助建立學校。

最初的大學，不論那個都很有名，而為專科研究的中心，並且為後來創辦的大學的模範。今略述這些大學的創立次。

沙斐諾大學 (University of Salerno) 創始於十二世紀，當時有亞非利加人剛斯當定 (Constantine the African)，葉醫，是希臘醫學著作的翻譯家，因他的醫學講演，吸引了各方的學者羣集於此城求教於他。他後來隱修於加西諾山上。當十字軍回到歐洲，宣傳沙斐諾學者及醫師的技能，於是這學校的聲名遠播。這個大學對於中世紀大學的機構上沒有大影響。至十五世紀時，它便衰落了。

波羅那 (Bologna) 大學亦同時興起，也很著名，而為

研究法律之中心。初於十二世紀，依納略 (Inerius 7—113<sup>3</sup>) 講演羅馬法及法律學於此，並恢復古代的法典。當時律師的職業吸引了許多神職班和世俗人去研究。大約在同時代，有一位司鐸名額拉齊安 (Gratian) 倡導教會律的研究。他編纂的教會法典（出名的如『額拉齊安氏法典』(Decretum Gratiani)，在法學史的發展上是很重要的一種，並且為教會律的唯一的教本，歷數世紀之久。波羅那因這兩位名教授的聲威，發展很快，成為法律學的中心，又為中世紀大學的重要模範，尤其為南歐洲的大學組織的法式，即共和的或學生的大學，而別于貴族的教師的大學。

巴黎大學雖最初起源於主教座堂的聖母學校，但經過聖維克多學派 (School of St. Victor) 及聖日納微夫·都·蒙 (School of St. Genoëve du Mont) 學派的努力，漸漸使巴黎成為著名的神學的中心。十二世紀的經院學者如：羅塞林 (Roscelin)、香波人威廉 (William of Champeaux) 及阿柏拉德 (Abelard)，因他們的演講吸引了許多學子集於巴黎。據說阿柏拉德講學時，常有幾千學生聽他的課。他的學生中計有二十位樞機主教，五十位主教。於是巴黎大學遂成為神學及哲學的重心。這個大學歷中世紀全境始終為最大的神學院。在大學的組織上，巴黎與波羅那保有同等重要的勢力

，也是規模宏大的大學組織的模型，而爲歐洲北部各著名大學所法式者。

這大學期間，於十一世紀及十二世紀表示一種社團的特徵，專心從事於學校，即學生和教師的會社或團體。這與學校很有關係，因這些團體集合的力量，學校賴以維持：*Universitas magistrorum et scholarum*並非集合供給任何建築的或物質的設備，乃是專注於所教授的學科的編制，利用學生全體或學校全體的公意。波羅那大學首先利用學生組織團體，選舉校長，聘任教授及管理學校的事務。這是學生或學者的大學的模範，歐洲南部的大學就是仿此制度而組織的。巴黎大學卻是另一種型式，那是教師的大學，爲教師團體的權力所控制。教授們於十二世紀組織了教師團體，學生們雖也組織了國際團體(*Nations*)，如同波羅那大學一樣，但他們不能管理學校制度的事情。巴黎大學的國際團體是由不 同國籍的學生，如法蘭西，畢加的(Provence，現爲法國之一省)，諾曼底(Normandy 現爲法國之一邑)，及英格蘭等國的學生，所組織成的，選舉校長，最初的校長僅爲學生團體的代表而已。這個大學行政的首領是大學總長(Chancellor)，他是聖座(Holy See)的代表，在一切公教大學裏都是這樣。牛津(Oxford)大學及歐洲北部的那些大學都是

依照巴黎大學的組織，是教師的大學，與波羅那的學生大學的組織不同。

關於牛津大學起源的時期很難確定。有些史家謂創始於亞勒弗烈大王之時，有些人說還要早些。在十二世紀學校發達，一一六七年曾發生巴黎學生遷移至牛津的事情。又據記載一二〇九年因發生糾紛，有三千餘學生離開此城。因此分離，便爲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的創始。有許多大學都是同樣情形，由母校分出而創辦的。如味晉薩(Vicenza 1214)，阿力磯(Arcos 1213)及帕麗亞(Palencia 1223)三大學都是由波羅那大學的學生團體分出而創始的。大學運動傳播至西班牙，於十三世紀設立了三座大學——巴倫西亞(Palencia)，薩拉曼加(Salamanca)及法拉多利(Valadolid)。里斯本大學(University of Lisbon)也在這世紀裏創立的。一一二三年教皇額我略九世創辦了土魯斯大學(University of Toulouse)，一二四四年羅馬皇帝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創立了那不勒斯大學(University of Naples)，供給全體大學運動的最重要的模範。這兩個大學的創設各奉有教皇的及皇帝的命令。其後所有大學的設立，都須得到教皇或皇帝的特許，但大多數是教皇許可的。在文藝復興以前，中世紀全部時期中，全歐洲共設立了八十一座大學，以

現今所能知道的，其中有十三座大學沒有得到特許，十五座

大學係皇帝的權力所創立，有二十座大學是教皇和皇帝合力創設的，其餘三十三座大學則純屬教皇的權力。有許多大學是國王，貴族及主教們所組織，但須得到權力較高者的特許。而大多數都希望得到教皇的認可，因為教會傳播於全球，享有普世的管轄權，並握有超乎其他勢力的教育權。

教皇及皇帝授大學以特權為幫助大學的發展是很重要的。腓特烈一世皇帝 (Frederick I. Barbarossa) 賦賜那不勒斯大學的學生特別法庭的特權，他們的案件由本城的主教或本大學的一位教授處理。學生們的舉動或旅行如朝聖者一般得到平安的担保，免除當兵及納各種租稅的義務。在大학교方面，授與特權，准許教授，在學生方面，免去將來受別的大學試驗。這大學獲得隨處施教之權——*Just ubique docendi*。當這城中或自治市有什麼不平之鳴無法調解時，這學校有停止講學之權 (*Cessatio*)。像這種特權於一二三一年教皇額我略九世曾授與巴黎大學，如果這城市沒有矯正他們的錯誤時，他准許教師們罷課十五天。這些特權保護學生團體，並使這個大學在與各城市交涉時，能保障它的利益。有許多大學受教皇及皇帝的頒賜得到這些特權，並且成為歷久不移的慣例。巴黎大學或波羅那大學的教師和學生，享受了這新

制度的一切特許和權利。

這大學為神學，法律，醫學及文學幾種分科所合成，其中每一科皆有受學位之權。最高的學位為博士 (*Doctor*) 或碩士 (*Master*)，須修畢了課程，考試滿意，及做完一論題的辯護之後，授與這種學位。這表示受教育者的智能相當，並決定升為教授的資格。神學科的「學士」學位 *Licentiate* (Licentia)，表示以後能充任教師，並且為得博士學位的準備。為考取證書及授與博士或 *Inceptionis* 的學位，其時期頗長。法

國舊時稱大學得學士為 *Bachelor*，而文學碩士 (*Artium Magister*)，其意即為文學教師，與文學博士之資格相等。*Doctor* 通用於波羅那及南部諸大學。牛津及劍橋大學，碩士 (*Master*) 之稱通行於巴黎及北部諸大學，而博士之稱則以碩士為取得文科學位之稱，博士為取得法律學，醫學及神學學位之稱。

大學的教法最主要的為講演與討論，教授講演所習課本之題目，例如神學，講述羅巴德 (*Peter Lombard*) 的金言 (*Sentences*)，或法律學講述『民法』 (*Corpus Juris Civilis*)，加以詮解及評論，同時學生們依照這個題目，把教授的見解筆記下來。常任講師為本科的博士。而本科外的由學士 (*Bachelor*) 担任之，此種課程當為背誦及溫習的目的而立

者。這方法並非僅僅教授講述而學生奴隸般的抄錄，雖因缺乏書籍，學生最要緊的須依靠他的筆記，但也須在神學的哲學的或科學的問題的一種明白解釋之下去研究。這和現代的正式的討論相似。提出一個問題或題目，它的解答證明，或持異議，並以有次序的論理的方法說明。每主日舉行辯論，嚴肅的討論，在每年一次的辯論上，教師及有名之來賓當參加援助之。他們設難并持反對論，提出極廣闊的範圍，從許多觀點上去解釋這辯論的一個問題。在經院哲學時期，凡可思考的題目，都可為哲學興趣的辯論。

在大學時代所修習的課程內容，對於經院主義時代的課程已加以修訂。那時教授一定的學識之體系，現在已不再持這種見解了，却分神學、法律學及醫學三科，全部學習時間，專注於論理學的研究，而文學被輕視，尤其忽視文法及修辭學。關於此點，文學雖在課程上次於其他三科，專在論理學及辯論上訓練而為他科之準備，到底還有它的重要地位。為『三學藝』的教本，在文法方面，陶拿吐斯，普利賢及亞利山大·德·維拉第 (Alexander de Villa Dei) 的教本，此時仍保留；修辭學及辯證學仍用鮑厄修的教本。為『四學藝』的教本，則歐克里德的幾何學，潘托肋米 (Ptolemy) 的天文學，鮑厄修的音樂和算學，皆仍舊採用。但當大學時期

已加以擴充，即在十三世紀，有許多教本及概括的著作，包含廣博的一切學術知識，被應用于學校。這樣的百科全書，如聖依西多羅的『字原』*Etymologias* 繼之者有波米的芬邁特所編撰的『偉大之鏡』*Speculum Majus*。

在神學方面係採用龍巴德 (Peter Lombard) 的『金言』*J. Sententias* 及聖經為教本。經院學者的論著，關於聖經的引證很豐富，可供神學教授的參考。為民法及教會法典方面，則各以『Corpus Juris Civilis』及『Decretum Gratiani』為教本，但也有專門研究某地方的法律者，如波羅那大學，他如教皇額我略九世的指令 (Decretals of Gregory IX) 及 Clémentines 也被採用。醫學科則採用希臘作家喜波克拉第 (Hippocrates 死于公歷紀元前三七五年)，加冷 (Galen 死于公歷紀元後二百年)，回教醫師阿維森拿 (Avicenna) 及猶太醫師依撒克茲達 (Isaac Judaeus) 的著作。沙裏諾大學教授們時常由他們自己編制教材，漸漸發達，在專科教本或通行的百科全書裏，亦有論天文及醫學概論的著作。

大學生宿舍 (College) 是中世紀的大學對於現代教育又一種重要的貢獻。在巴黎及牛津有許多大學生宿舍，最初原是大學生寄宿的地方，旅館，寓所。他們採用共和制的管理，由學生自己選舉執員，負租房，膳食及使費之責。熱心的

施主常為窮苦學生建築宿舍或捐贈寓所，例如十二世紀巴黎的蒂歐寓所 (Hotel Dieu)，還有著名的 (College des Dix-Huit) 是為供給十八個貧苦學生膳宿的。有些修會士被委派管理大學宿舍。由低級而高級，漸漸的皆有寄宿舍。梭坡納的宿舍 (College of the Sorbonne) 係一二五七年為國王路易九世的神師羅柏爾脫 (Robert de Sorbonne) 所建立，為考取神學博士的準備，須有大學的程度。後來大學裏也有寄宿舍的管理，以監督學生的私生活，因這管理的結果，便也更慷慨的供給窮苦學生的膳宿。單巴黎於一五〇〇年以前就有六十七座宿舍云。

巴黎雖有許多學生宿舍，可是到了大革命時，這全部大學宿舍的組織皆消滅了，以後並未再產生。而在牛津方面則

不同，因為一切中世紀的虔誠的贈給牛津的永久基金，沒有遺失一個。巴理奧宿舍 (Hallot College) 係建立于一二三一年，為維持貧苦學生。而美爾頓寓所 (Merton Hall) 是一二六三年美爾頓司鐸 (Walter de Merton) 為援助貧窮的神科學生而建立的。有許多宿舍是仿效巴黎的形式，而初期的劍橋大學生宿舍却是轉而模仿牛津。

這大學制度是中世紀的教育理想所表現的具體物，正如教會與帝國是宗教及政府的理想，所凝結的具體物一樣。這很顯明的是中世紀的創造品。古代的文明並沒有產生這樣的制度。而現代的教育受中世紀的影響很大，因為現代教授的團體，研究的課程，考試的制度及學位的贈給，都是直接的由中世紀傳下來的遺產。

## 更

- (一) 本刊四卷二期所刊「陸伯鴻先生的慈善教育事業與修養」二八頁有：「陸伯鴻先生為清末秀才十八歲即游洋」一節，「游洋」二字係「遊洋」之誤。
- (二) 本刊四卷六期載「中世紀前期歐洲的教育概觀」一〇九頁有：「莫那德 (Gundrade) 是查理曼大帝的堂兄弟」一節，「堂兄弟」係「堂姊妹」 (Cousin) 或「表姊妹」之誤。
- (三) 四卷七期「經院哲學與教育」二六頁有：「主要是注重智力的發展，應當注意其附屬的才能的感覺」一節，「感覺」二字係連下文，其上「的」字，是句號。」之誤。

中世紀的修會與教育

我們敘述經院哲學及大學時期，應當注意當時宗教上的大修會，因為此等大修會對於教育的影響很重要而且很深遠。當中世紀後期，本篤會的勢力衰微之際，便有別的大修會勃興，或由舊有的修會改組發達，各方面與教育均有密切的關係。有幾個修會影響於大學教育甚巨。

此時，教士的規律，或神職班的團體，所領導的一種公共生活，其勢力所及，比中世紀初期更廣闊而普遍。我們以前會遇過梅茲 (Metz) 主教克羅多庚 (Chronodongus)，如何

在他的主教座堂創立神職班的團體生活，並且根據聖奧斯定會規的意見爲同樣的團體制定規律。歷中世紀全部時期，這位希波（Hippo）的主教被重視爲會規的創製者，所以稱爲『聖奧斯定會規』，Canons Regular of the Order of St. Augustine。因爲神職界自己希望組織成團體，並且採用這規律以領導團體生活，較之聖本篤會規更爲適宜，因此聖奧斯定會規得以普遍的實施於各地，使他們自己專心於事業，並不藉會規而施行懲罰或獎勵。教育是他們的主要活動之一，他們服務於主教的修院，以栽培將來的神職人員，並使大學與

他們的團體聯絡，每淺淡經營使成爲教會的大學。這種修會對於收納會士，並無一定數目之限制。在大學時期之初，他們經營的有幾個學校是列在最有名的學校之中。例如一〇〇年，香波人威廉（William of Champaenix）在巴黎建立的聖維克多學校（School of St. Victor），在這學校裡產生了幾個著名的學者及神秘學者，如賀俄（Hugh of St. Victor），他的承繼者理查德（Richard）及詩人亞丹（Adam of St. Victor）等皆是。

爲會規約束的教士（Canons Regular），或稱爲「屬會的神職班」（Regular Clerics），當因他們的修會組織所在地以爲名，例如稱「聖維克多會士」（Canons of St. Victor）。在歐洲各國都有「屬會的神職班」。愛爾蘭有許多隱修士仰慕此種團體，而爲他們建立。當中世紀後期，在英蘭地區的傳道事業及教育事業，他們教育世俗的學生，也栽培有志進會的修士。

在婦女方面亦有同樣組織，遵守聖奧斯定會規，稱爲

屬會的婦女」( Canonesses Regular )。她們的改良的制度

，自經八一七年亞肖公議會的法律( 'The Laws of The Council of Aachen' )通過以後，她們的會院發展很快。她們的

管理已得到了特許，不用本篤會的批准，而可以創辦事業。

在十一世紀和十二世紀的時候，她們的修會已遍設於各地。

那些修女們時常專心從事於男女兒童的教育。她們並為男子

們建立祈禱的會堂。愛爾蘭初期首先創導「屬會的婦女」團

體者是聖布立澤特( St. Brigid c.525-522 )。到了中世紀

後期，英國聖吉爾伯特( St. Gilbert )於一四八年在森普

林罕( Sompingtonham )創立「屬會的神職班」，也組織了婦

女的修會。有些女修院原是採用本篤會修規而組織的，聖吉

爾相特亦為之改革。故當中世紀後期，有許多婦女的修會是

這樣設立的，即與「屬會的神職班」聯絡，這種修會盛行於

大不列顛，一直到「宗教改革」的時候。

在十三世紀之初，為適應當時宗教上的需要，有兩個新修會興起。即方濟各會( Franciscans )及多明我會( Dominicans )。前者稱為「謙卑的化緣會」( Order of Friars Minor )，或稱「灰衣會士」。後者稱為「佈道會」( Order of Preachers )，或稱「黑衣會士」。雖這兩個修會皆不是

為教育目的而創立的，但他們均發動贊助學問事業，及重視

學校的利益。因為他們的會士皆須受高等教育的訓練，且在

這兩大修會中產生了許多著名的教育家。

亞西西的聖方濟各( St. Francis of Assisi )於一二〇八年大受聖座教宗的嘉讚，因為他謀社會革新的運動。他的謙

卑的會士們，有幾個原是亞西西的富商，把他們所有的財產

施捨貧窮，而他們自己却穿粗陋的衣服，在人民中宣講刻苦

的生活，並立犧牲己的德表。他們自己一無所有，他們的

衣食專賴化緣。最初他們沒有修會院，也沒有常居的房屋。

他們的修道院就是世界，他們的傳道是以表樣勸化人們的心

趨向和平與慈善。他們對社會上各階級人士宣講，平常總是在熱鬧的通衢及市場講道。他們從教堂的講臺起為廣大的社

會的努力，實含有普及民衆教育的意義。有許多人民很願意

和方濟各會修士聯絡，可是他們不能離棄家庭及職業，因此

為他們成立了聖方濟各第三等會。他們共同參加會中的事業

，他們宣誓在他們的同事朋友中提倡公益與慈善。方濟各會

士於不多幾年，當聖方濟各活着的時候，即廣佈於歐洲各國

。一二二一年，他們的正式會士總數約有五千，志願會士有

五百。

方濟各會士活動的範圍，不久便超出於傳道的事業，建

有他們的會院，大學各科有他們的講座。他們在英國的修院，最初是一二二四年在倫敦及牛津創設，一二三〇年分立愛爾蘭省。中世紀後期在方濟各會中，出了許多著名的學者，任巴黎，牛津，劍橋，波羅那及西班牙，日耳曼各處大學的教授，其中最著名的學者如：哈勒的亞肋山大 (Alexander of Hales +1245)，若翰鄧司各脫 (John Duns Scotus +1309)，奧坎的威廉 (William of Occam +1349) 神秘主義哲學家聖波那溫圖拉 (St. Bonaventure +1274)，傳道書及討論教育問題的通俗著作家貝多德 (Berthold of Ratisbon +1272)，科學家羅哲爾培根 (Roger Bacon +1294)，還有坦丁 (Dante) 的先驅，詩人謝科米諾 (Giacomo of Verona +1300) 等。

羅哲爾培根對於教育上尤有影響，因為他努力改善學校中的宗教科，減少哲學研究的時間，而加增語言的時間，他主張學習拉丁語，希臘語，希伯來語及阿刺伯語，以促進聖經學的研究，並為研究數學及自然科學之便利。他為現代人所認為自然科學界的真正發現者。他的理想及他對於教育的建議，都包含在他的偉著中。他應教皇格勒孟德四世 (Pope Clement IV) 之請，完成了他的三部巨著：“Opus Majus”，(是當時的學術的百科全書)，“Opus Tertium”(這是增補前兩書 Opus Majus 的綱要)，“Opus Minus”(是

的縮編)。雖然他的教育改革計劃，因他的朋友及贊助者發皇格勒孟德四世崩駕以後，在大學裏沒有改革成功，但他所著的教本「哲學大綱」Compendium of Philosophy 及「神學」Theology，「希臘語文法」及「希伯來語文法」，直至宗教改革的時候仍繼續為英國學校所採用。

多明我佈道會的宗旨是在以講道的方法去救人靈魂，係一一二一六年聖多明我 (St. Dominic) 所建立，也像方濟各會一樣發展極速。據統計於十三世紀中葉，該會會士即達七千，十四紀中葉，多明我會會院已遍設於全歐洲。每一個會院中都有博士 (Doctor) 及教師每日向他們的會士講論神學，也教育會外神職班及其他世俗學生。那是修道學校，教授高級課程，神學及宗教科。例如在巴黎，他們的講座有時與大學結合，由此方法為大學設立了神學科。多明我會規規定讀書求學是青年會士的本分。另外他們的課程中，也教授自然科學，並為當時傳道的需要，他們也學習希臘文，希伯來文及阿刺伯文。哲反教的歷史家莫利尼 (Molinier) 曾述及多明我會的學校說：“他們的修院中教授當時所知道的科學，他們並不以此為滿足；他們加入一種完整的學科的系統，那似乎是當時別的基督教學校所無的，所以當時郎格多克 (Languedoc) 及西班牙的‘辣比’ (Rabbis) 的稱呼，沒有別

人和他們競爭。」多明我會士也担负高等教育的任務，他們的經院學者的活動，在哲學及神學的發展上尤為顯著。這工作開始於大亞爾伯特（Albertus Magnus），完成於聖多瑪斯·亞奎那（St. Thomas Aquinas），結果成就了神學及哲學的一種系統，滲淡製作出這最完備、最奇妙、最深奧的基督教思想。這兩位可為多明我會學派的代表，都是多產的著作家。聖多瑪斯論述經院主義教育的理論，在教育上尤有大影響，他被教宗良十三世（Pope Leo XIII）立為學生的主保及學校的護守天神。

多明我會士對於教育的貢獻，即他們為學校著述了許多有價值的神學及哲學的教本與參考書，波米的芬提特（Vincent of Beauvais）編撰的「偉大之鏡」*Speculum Maius*是中世紀的巨大百科全書。都爾內的威廉（William of Tournai）有「論教育兒童的方法」*De modo docendi juvenes*及「論兒童的告解」等著作。在文藝復興的時候，若望多米尼西樞機主教（Cardinal John Dominici）可為多明我會學派的代表，他著有「*Luctula Noctis*」一書很出名，是論家庭的治理，其中有一章論兒童的教育。

多明我會士的公共的事業是佈道，在中世紀時傳道說教是一種教育的作用。他們為十字軍及朝廷的譯道者，擁護中世紀的修會與教育

真理，反對異端。該會初期的一位總會長翁伯爾脫（Hum-bert of Romans）曾說：「他們不論人民、教士、聰明的、愚笨的，教內的，教外的，神職班及世俗人、貴族和農夫，卑賤的及尊高的人，一概教育之。」他們如一身體，領導十三世紀的宣道者，直至中世紀末，維持了他們的最高權力。這種工作與他們在修道學校及大學中的有系統的教授互相聯合，因此使多明我會在教育上成功了一種偉大的勢力。

在別的修會士及會外神職班中，也有幾個著名的教育家，至於當時的各修會對於教育及學校方面都有大影響。茲舉其最著名者以為各修會的代表：坎定普利的多瑪斯（Thomas of Cantimpré + 1212）是奧斯定修會院長，後來進多明我會而為宣道者，並從事著述。他著有「學生的訓育論」*De disciplina scholarium*，對於教育上有不少貢獻。亞吉難柯郎那（Aegidius Colonna，或 Aegidius Romanus + 1316）係聖奧斯定會的隱修士，聞名於當世，被尊稱為「Doctor Funitissimus」，曾為巴黎大學教授及法王腓力四世（Philip IV. The Fair）的師傅，後為布耳日（Bourges）的總主教，他為教育他的學生著有「國王的教育論」*De regimine principium*。此書共三冊，再版了多次，並有法文、意文、西班牙文、匈牙利文、德文、英文及希伯來文的譯本。第

一冊論述國王自己的管理，即國王的品性與行為的修養，說明快樂的性質，指示修德行，克制慾念。第二冊論述他的家庭的管理，即他的親屬，王后，兒女，婢僕。第三冊論述國家的管理，即在平時和戰爭的時候，當如何應付。柯郎那的重要教育意見，詳見於第二冊的第二部中，論兒童的教育及管理。他以為向國王講解此書的每一章，能有更廣大的效用，因為國王應是為父的模範，使全國為父母者皆效法國王的榜樣，特別為其兒女重視教師的選擇及宗教的道德的訓練。他詳述兒童的教育，由嬰孩至七歲，由七歲至十四歲及由十四歲以後，三段時期，須特別注意其精神的及生理的健全發展。關於女子教育的家庭職責與訓練及女子的貞德，亦開明於第三章中。

士的里亞 (slyria) 亞德蒙 (Admont) 的本篤會隱修院院長，恩格爾柏脫 (Engelbert + 1331)，也著有一部「論國王的教育」，此書論述政治理學尤為詳明，但他論教育的意見也很精確。他還有論音樂 “De musica tractatus” 的著作及其他關於神學，哲學，歷史及自然科學的論著。

若翰吉爾生 (Jean Gerson 1360-1429) 是巴黎聖母教堂及巴黎大學的總長 (Chancellor)，是中世紀的典型的宗教家和教育家。他的職位是代表教皇監督巴黎所有學校，自大

學以下至初級小學皆受其節制。他的特殊能力與訓練，使他為大學貢獻了無限的利益，盡了他的高貴的職責，替他的權力維持了道德與宗教教育的高尚的標準。他是幾千大學生團體的一個成功的監督，並為其當世及後代著述了許多有價值的教育論文。

吉爾生覺得教育上最有關係的即宗教教育的問題。他努力使智力與道德聯合，以維持兩者的至高標準，因此他運用他的監督權力，實施他的教育著作中的有力的理論。他有關於教理的，道德的及苦行的論著。他著作的旨趣，是為供給神職司及世俗人之担任教職者參考之用。後來杜賓 (Dupon) 把吉爾生的著作整理編輯，以為自從聖伯爾納德以來，吉爾生獲得了比其他任何教會著作家更大的聲譽。

他的論著中最精彩的，即他向政府提出抗議，反對把淫亂的圖像陳列於公共的地方，因為那是青年人的誘惑之原。當這抗議為人猛烈的攻擊時，他寫了一篇短文『論兒童的天真』以答辯之。他屢次討論讀物的問題。他曾向查理士七世 (Charles VII) 幼年時的教師及神師提出一篇論文。其中有一章即論讀物，另一章是論輕便圖書的編製（即可以攜帶的）。從歷史的及道德的觀點來說，要經是首要的書籍。在他所列的書目上雖以帶書為重要，但他卻判定亞里士多德 (

Aristotle), 夏那略 (Valerius), 馬克西穆斯 (Maximus), 鮑尼修 (Boethius), 辛尼加 (Sneca), 瑞托尼阿 (Sutorinus) 及李維 (Livy) 的著作，更適宜於給未來的國王閱讀和研究。

吉爾生反對基督教青年閱讀「玫瑰的傳奇」，他特為此寫了一篇論文：「Contre Romantum de Rose」，他也反對基督教友去稱頌或保護此書，他覺得此書比異端的書籍更為有害。羅馬詩人奧維特 (Ovid) 因他的肉慾的文學

arts

的教訓過於流行，曾被異教的皇帝判罪，驅逐出境。然而這位異教詩人，比較他的現代的繼承者於「玫瑰的傳奇」中，所描寫的，究竟還更尊重婚姻的約束。所以「玫瑰的傳奇」比奧維特的詩歌更能沾污青年。

吉爾生的其餘有教育價值的論著，還有為巴黎主教座堂「聖母學校」的教師及學生而寫的一部教育指南，及對那瓦爾學院 (College of Navarre) 學生講論神學的研究。但他最有名的著作要算論兒童的宗教教育一書，題名「領導兒童親近基利斯督」(Leading the Little children to Christ)，這是在里昂 (Lyons) 時所著的。他的生活最後十年即在里昂居住，他不能回巴黎，因為布根第的杜克 (Duke of Burgundy) 和他對敵。他住在聖保祿修院，時常聚集許多貧苦

兒童，教導他們以基本的智識及重要的基督教教理。以前他勸告教育者宜注意兒童的宗教知識，現在他自己把教育兒童當為他私人的職業。他的教育方法為他的敵人所譏笑，被他的朋友惡意的批評。但無論如何，他所主張的原理是無可駁斥的。那是他的經驗的結果，於簡短的論文中優美的闡述出來，因那些論文的古奧而優美，在基督教文學上，當列為最寶貴的論宗教教育的文件之一種。

吉爾生所著的「領導兒童親近基利斯督」，其主張的思想，即聖經上說的：「讓小孩到我跟前來，切勿攔阻他們，因為天國是這般人得的。」偉大的教育家基利斯督甚願小孩到他跟前，宗徒們會攔阻他們，他很不喜歡。為此理由，吉爾生責斥當時忽略率領小孩親近基利斯督的人們，但他並不痛責他們，只懇求他們互相合作。他說明教會的改良，當從兒童方面着手纔能成功，須藉賴他們的有組織的訓練及教育。此書共有四章：第一章論兒童為他們自己及為教會如何需要親近基利斯督；第二章論那些引導兒童的人們便是阻止兒童親近基利斯督；第三章論那些可讚的熱心的人們，引導兒童親近基利斯督的方法；第四章是證明他的見解並辯護他的方法。此書的結束是以動情的文辭懇求兒童接受他的邀請，引至基利斯督跟前。

還有一位加都斯會士得尼 (Denys, the Cartthusian 1410-1471)，他生於比國的立格耳 (Liege)，他是經院主義的殿將，是最後的一位經院哲學的大著作家。他的著作組成了中世紀的全部經院主義教育的綱要，傳諸後世的共有二十五大卷，包含聖經、神學、教律、哲學、辯論、所感、苦行、宗教生活及教育的各種論著。其中關於教育理論的佳作，有精神生活指導等論文。為指導全體教友的，有教義論及朋友的規律生活 (De doctrina, et regulis vita Christianorum)；為國王的，有國王的生活與政治 (De vita et regimine principum)；為貴族的，有貴族生活的指導 (Directorium vita nobilium)；為父母的，有諸夫婦的可讀的生活 (De vita coniugiorum)。這些著作的第一部係論父

母對於兒女的職責及不良習慣，並論兒童的優劣的品性。耶穌與兒童的會話 (Iesu et pueri dialogus)，是為給開始讀書的學生談的。而他的最重要的教育論著是一論學生的生活，習俗及學習。De vita, mortibus et sepulture scolarum (Institutiones)，此書的形式與內容，與初期的經院哲學家聖維克多的算俄 (Hugh of St. Victor) 所論頗相似。其為教師及學生的，以精神及道德方面的論著為最多。得尼對於教育科學的貢獻很少，他的著作是代表後期的經院主義教育家的理想，側重於精神的及刻苦修行的旨趣。

## 中世紀後期的普通教育

施行如下的法令：

中世紀後期，除主教座堂學校及隱修院教育之外，尚有小學教育盛行於歐洲各國。其主要的有本堂，舍堂，城市，及團體協會所設立的學校。這種學校為數頗多，而且傳播很廣。我們可以推斷那時在城市及鄉村所設立的小學校，不僅教育男孩，也教育女孩。教會關心於全體的教育。這顯然是由於公議會的法令，與官廳的公共法令的執行。如中世紀初期一樣，為貧窮子弟立有免費教育的條例。

一一七九年，拉第郎 (Latour) 第二天公議會，曾通過的，當本此目的再行開辦。……或領得執照的教師，

或爲實習的教師，即使根據習俗他有權利得報酬，也無人應該強索酬金。不論何人，有能力爲學校服務的，就不當拒絕他，應許以管理學校之權。違犯規則者，宣剝奪他們的教會的俸給，在天主的教會中，凡用欺詐，妨礙教會的進步，或由於貪婪得到執教的允許者，那是他自己剝奪他的勞動所得的結果。』

一二一五年拉第郎第四次公議會，重訂這些法令，有許多證明可使吾人相信那些法令已爲各處所遵循。而戰爭和疫屬，常使教堂及修院陷於貧窮，致不能維持學校及其他教會的社會事業。但由這時期起，直到十六、十七世紀，很明顯的爲學校的事業已有普遍的活動，尤其注重小學教育。

因爲從法國各王教區的學校歷史可以得到最可靠的與完備的報告，從非直接處理學校的文件上也可得到大部分的消息。在十二世紀，欲提出一準確的教育統計，那是很困難的，因爲那幾種統計的文件業已毀滅。由近來調查明白，無論如何中世紀後期，初等教育確是法國教會很關心的一部分。據路波爾得（M. Leopold Delphos）稱，『當十三世紀，鄉村學校遍設於諾爾曼底（Normandy），並且繼續發展着。』

第十四世紀的文件是更重要的證明，由那些文件可以知

中世紀後期的普通教育

道城市學校及大部分的鄉村學校存在。盧昂（Reuen）教區的歷史記載，當時每一本堂區有一位專管學校的職員，在合同上寫明，擔任教授兒童讀，寫及拉丁文。吉爾生（Cerson）大約於一四〇〇年，因各主教之訊問，曾有此項論著，即『每個本堂區有一所學校，當如何去教授兒童，如果沒有學校，就當開辦一所學校。』近代研究所得，亦顯示十五世紀法國的學校教育已廣爲發展。亞蘭修道院長（Abbé Alain）所著『法國大革命以前的初等教育』*L'Instruction primaire en France avant la Révolution*，簡明的說明法國各重要教區對於教育之貢獻，學校教育的利益曾推廣至於農工的階級。一四九〇年在克勒芒（Clermont）有女孩的學校應與男孩分立的告示，而在里昂（Lyons）及特拉（Troyes）則有女教師教育女孩的通告。

在巴黎方面，這史料更完備。十三世紀，我們能够得到一種教師的數字之觀念。例如法王腓力四世的地稅征收名冊上載有十一位男校長，一位女校長，其中只有兩位是教會中人，其餘皆爲世俗人。十四世紀，因教育長（Preceptor）之召集會議，出席者計有六十三人，其中有四十一位男校長，二十二位女校長。到了十五世紀，學校的數目估計在一百以上，而教師有一千；十六世紀之末，據巴黎的教育長克老德

若麗 (Claude Joly) 計算有五百位教師。這教育長的權限，即管理初等小學校及釐訂必需的章程。一三五七年公佈學校的法令，這法令即為十七世紀構成法國學校法規的基礎。在那法令上載明男教師不許教授女孩，而女教師不許教授男孩——由這禁令，可知當時學校上課已區分男女的性別。

法國主教區的這種學校組織，同樣在德國及英國亦可見之，惟德國英國亦有別種制度，容後述說。在蘇格蘭，城市學校的興起是與教會有關係，或由人民自己設立；至十五世紀之末，在蘇格蘭每一城市裏都設有學校了。這城市學校，特別在德國，似乎源於舊時建立的本堂區學校，學校的管理權由教會移到市政府，並未時常發生爭執，非如常說的反抗教會的權威。據保森 (Paulsen) 的「德國的教育」說：「這樣的競爭，決非對於教會或教義的反感；他們却是反對局部的教育權。而高級教會的當局常在租城市——歷中世紀的全盛時期，在教育的進展上及各式的教育制度上，城市的政策完全遵照教會所表明的慈善事業。至十五世紀末，差不多每一城市都有市立的學校，這似確實的，小市鎮及鄉村學校也決不在少數。克尼伯爾 (Knipper) 葉爾沙齊的 (Augsburg) 學校調查，可為一例；另外一定建立有許多學校，只是那些學校的名字失傳於後世罷了。」還有私立小學，教

授讀書、寫字及平常的初步教育。這種學校在大城市中建立的為數頗多。在其時，又有一種稱為裁縫學校者 (Von-Türe Schools)，是私人或團體所設立的，如女修會或世俗教師單獨創辦，或著作家協會，或書記公會經營。他們不敎拉丁文，而敎授本國語言，那些學校遂為現代小學教育的先驅。在曼茲 (Mainz)，蘭克福 (Frankfurt)，斯比耶 (Spieier)，不魯捨爾 (Brussels) 等地，也設立有女子學校。

當十四世紀和十五世紀，有些技術學校是遊行學者 (Scholares Vagantes，或稱Bacchantes) 所設立。這些遊行學者多為大學生或市立學校教師，他們到處遊行，聚集兒童而敎育之。這些學校與主教座堂學校，會堂學校及本堂區學校一樣盛行，廣設於城市及鄉村中，照保森氏 (Paulsen) 的推論：「在中世紀之末，全體市民，除最低階級之外，都能讀能寫，那似乎確實可信。雖無可考之統計，但當時印刷術的發展而成為重要的工業，就是一個最有力的證明。若非書籍有普遍的需求，印刷業亦不能有如是之發達。如果我們想想路得 (Luther) 及胡吞 (Hutter) 所發的小冊子，就可以知道十六世紀末葉印刷業發達，使智力的與宗教的進行怎樣廣佈了。由這城市傳播到那城市，有如乘風疾走，所以這新思

想能够吸引大部分的人民熱烈的去讀。」

在英國方面，可以找到另一種學校制度，稱為會堂學校（Chantry Schools）。這種學校與本堂區學校不相同，是由會堂的主任司鐸，或彌撒的獻金所建立。這基金或捐贈的施與者，訂明在這會堂中為此目的而設，或在主教座堂，或在本堂的一個特別祭台，每天獻彌撒，或一定的時期為亡者的靈獻「安所」彌撒；另外有要求司鐸做一定的慈善事業者，例如看顧醫院中的病人，或照管老年人等事業，且不少捐資維持學校，「免費教育那些誰還愛天主的貧窮人。」在英格蘭有百分之十的會堂，是為教育的，在宗教改革的時候停閉這種學校，約有三百之數。

會堂學校常建立於會口的聖堂旁，或在司鐸的住宅中。普通為初等小學教育，但也有變成類似的文科學校者，而為進大學的預科。

中世紀的公會（The Medieval Guild）担负有一種教育之責，因此也有一種學校的組織，在那時期很重要，尤其在歐洲方面。這公會是為宗教的，社會的及商業的宗旨而結合的自由協會，構成了中世紀後期社會環境的最重要的產業。歐洲各國公會的起源和其性質，各有不同，但平常一個社團的興起，大概都是宗教的行為或虔誠工作的表現；到後來這

公會的組織，為經濟的目的漸漸超過了為宗教的目的了。這公會似乎為中世紀的人才所合的團體和協會，因十一世紀和十二世紀的商業和手工業的發展，此種公會成立了無數，於是又有商業的及各種職業的公會了。在各種公會之下支配職業，組織並保護勞動者，這公會使各階級中進於穩固的地位，而為市政建立的一種原動力。在當時公會的機關實在與市政屬無異。學生公會，起源於大學校的外國學生團體，對於當時大學的興起及組織也有同樣的影響，尤其是波羅那大學及其他同類型的大學學生團體。

這種公會對於會員的精神方面亦如政治上的需要。疾病者，年老者，及孤兒，由公會照料；聖堂及祭台亦由公會服務維持；並為已亡的會員獻彌撒。較大的公會，當有其專任司鐸，管理會中的聖堂及學校。手工業者的兒女在這裏受初等教育，重在本國語的教授，有時也教以較高深的課程，也有因此發展而成為拉丁文科學校者。

這公會本身，（尤其是職工的公會），是一種教育的組織。為職業或工匠的學習規定各項條例，因此產生了一種有系統的工藝教育。學徒學習的年限，由三年到十年，依照所學的工藝的性質而定。如為職工，當他完滿了學徒的年限，還不能獨立，應在他的師傅指導下作工。迨至他成為獨立的

職工時，機能稱為師匠。

學徒在學習工藝時，與其師傅共同生活，由公會請求師匠要對待他如同自己的兒子一樣。當他出師後，在公會登記為職工時，不但需要他的師匠證明他的能力為商人或工人，並且還要證明他的道德品格。所以這公會所施與的教育，及它的規程管理，是二重的，即初等學校及工場的教育。小孩受訓練的目的是為他的職業的準備，而保證一種勤工勞動階級的社會。

## 意大利的文藝復興與人文主義的教育

黎正甫

文藝復興領導十四世紀及十五世紀的教育文化，發軔於意大利，是一種熱烈的復古運動。其領導者為當時的著名人物，他們的職能為復古，使古代希臘羅馬文學復興，與中世紀的精神混合，而產生當代的特質。但這運動的旨趣，不僅在文學上，且對於生活、思想及教育各方面均有很深的影響。

意大利人常思恢復他們國家過去的光榮偉大；在文學方面，他們重視古代的羅馬文學，認為那是他們的黃金時代。十五世紀，他們轉向於古代，幾成為一種熱烈的情緒。這運動發生於中世紀後期，但丁 (Dante) 及佩脫拉克 (Petrarch) 實為文藝復興的先驅。

但丁生於一二六五年，死於一三二一年。他的影響於這時代，並非由於他對於「文藝復興」有何論述，實由於他著作中的精神。在他的著作裏，表現出他渴望一種新文化，非當時學校所能供給的。在他所著的「宴會」(Il Convito) 中，擁護中世紀的以博學為教育的目標，但它的目的是在教化及心靈的鍛鍊。他的詩引證古時異教徒及基督教友的著作

很豐富，尤其精研味吉爾 (Virgil)，他引用味吉爾的著作約有二百次。

佩脫拉克 (1304—1374) 精研西塞羅 (Cicero) 的著作，並鼓吹古書之探討。他對巴雕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adua) 最初的人文學者闡明古代著作的自然美，並注重西塞羅之研究。他影響於文藝復興最重要的，即他從事搜集歐洲各地所有的手抄本，在巴雕亞大學建立人文主義的學院；他的著作 (De viris illustribus) 及 (Epistole) 對於文藝復興時代當然有很大的影響。

薄加削 (Boccaccio 1313—1375) 為佩脫拉克之好友，兩人志趣亦頗相同，以復興古文學為己任。他更篤志於研究希臘古文，幫助人文學家搜集手稿，尤用心於搜求希臘的抄本。因他的熱心，在大學中建立了這新科目。一三五〇年，他在佛羅倫斯 (Florence) 建立希臘文講座。薄加削的拉丁文著作，使他的聲名鵠起，直至他死後二百年，仍保持着無比的聲譽。他的神祇論 (De genealogia deorum gentium) 對於初期的人文學家有很大的影響，但不像「十日

故事」*Decamerone* 那樣為人人所譏諷。可惜薄加列的精神為古代著作中的異教思想所損害，因此在他的生活及著作中充滿了自然主義的色彩。

在文藝復興之初，藉賴文那的康味西諾（Giovanni Co-nversino da Ravenna + 1465?）及巴齊札（Gasparino Bazzi + 1481）的活動，巴薩亞大學遂成為其策源地，因這兩位人文學家都是該大學的修辭學及拉丁文學教授。康味西諾是佩脫拉克的門徒，因他的優美的拉丁演講，在這大學裏有許多教授願拜他為師，其中有兩位最出名的人文主義教育家即維多利諾（Vittorino da Feltre）及加利諾（Guarino da Verona）。

巴齊札是當時列為第一流的拉丁文豪。對於西塞羅的研究，沒有人比他更精深，他善於把古代著作應用於教育目的上。他辛苦多年，尋覓西塞羅的最佳的教材，整理編輯，並詳加註釋。他的學生中也有幾個著名的人文學者如：脫肋比索的喬治（George of Trebizond）及費勒縛（Francesco Fileto）等是。

基利所羅拉（Emmanuel Chrysoloras 1350—1413）是君士坦丁堡的一位希臘學者，他至意大利為外交官，一三九七年，他在佛羅穆斯大學擔任希臘文學講座，遂成為西方希臘文學教授的領袖。他之來到意大利，便是希臘文學復興開

始的表徵。他吸引了許多學子到佛羅穆斯求學，在這些學生中，有幾位原是巴薩亞大學的教授如：加利諾（Guarino da Verona），魏吉略（Pier Paolo Vergerio）等。後來加利諾出版「基利所羅拉的希臘文法演講集」。這書為研究希臘文的唯一善良的教本歷好些年。人文主義者在他們的評論上不惜用最恭敬的名目來稱呼基利所羅拉為教師及學者。他們尊敬他的品格，當他住居意大利的時候，他獲得了一生最大的光榮。他似乎具有一種令人仰慕的人品，可為個人及社會的模範人物。他在意大利的時候，成了希臘與羅馬公教會的聯絡者。

十五世紀之初，文藝復興在意大利已有穩固的根基。各學校都把文學一科列為教材的首要地位。尤其巴維亞（Pavia）及巴薩亞等地，市政府迫令各大學列入此種課程。威尼斯（Venice）在巴薩亞大學設有講座，使所有志在為國家服務的人員，都須在這大學裏修習文學。因此這新精神侵入於皇室及貴族的宮廷中。皇帝單任用人文學者為大臣，而較小的君主亦競用這班著名的學者。歷十五世紀一百年中，教皇的宮庭常為人文主義者的集中地，且為人文主義運動的領袖們聚會之所。而教皇便是這班學者的最高的保護人。

教皇尼哥拉五世（Nicholas V 1447—1455）招請許多

學者往羅馬，為他們建立修辭學講座，指派他們担任原文的批評及翻譯，酬償他們很優厚。當他陞任教皇聖職之時，便成立了華蒂岡圖書館 (Vatican Library)。直至他逝世，不斷從事於搜集和翻譯古代的著作。這圖書館尙存不變，足為他獎勵當時學問事業之明證，在他任內最後五年，把希臘古書譯成拉丁文，比其後五百年間所做的還要多。所以華蒂岡圖書館是世界最大的古書抄本的庫藏。別的教皇與文藝復興有關者，有庇護二世 (Pius II 1458—1464) 本名西爾維烏斯 (Acneas Sylvius)，著有「兒童教育」*De librorum educatione* 一書；良十世 (Leo X 1513—21) 被稱為文藝復興的保護者 (Macetanus)，他公開重視文學的研究，宣稱文學在宗教上能給心靈以最大的滿足。當良十世在位的時候，羅馬大學的情形表示出基督教會的中心如何接受新學科。當時那大學的講座計：神學三，教會法律十一，民法二十，醫學十五，植物學一（在意大利要算這個大學最先設立植物學一科）哲學五，數學二，占星學一，希臘文三，修辭（拉丁文學）十八。

文藝復興為學者創立了新的教職，為教育擴展了更廣大的範圍，因此在榮譽及薪俸上並未發生競爭及敵對的情形。若初期的人文學家所表現的研究精神，為研究新學問，對於

受業從師，願意忍受種種艱難及痛苦。有許多像味樂那 (Verona) 一樣，不辭長途跋涉往君士坦丁堡求學，在那裏居留多年勤苦修習希臘學問。人文主義教育家確有高超的目的。這在那時所產生的優美的論文及在文藝復興時代的學校組織上可以看出。

當時有許多教育的論著足以表現出人文主義的思想，例如：魏吉略 (Pier Paolo Vergerio) 著「論風化」*De ingenuis moribus*，卜路尼打勒左 (Leonardo Bruni d'Arezzo) 著「論文學與學習」*De studiis et litteris*，教皇庇護二世著「兒童教育」；魏奇奧 (Maffeo Vegio) 著「兒童教育論」*De educatione librorum*，還有馬納第 (Manetti) 及柏洛第 (Perotti) 的教育論著則均已失傳。若翰多米尼西樞機主教 (Cardinal John Dominici) 在他所著的 (*Actula Noctis*) 中論述古書的研究，及他的「治家方法」*Regola del governo di cura familiare* 中反對文藝復興運動的異教的傾向，並大聲警告要注意這新學科的危險，而大多數人文學家都歡喜注意他的警告。

魏吉略的論著可為人文主義者的代表，他由研究古代文學專取其教化的原質而不傷損基督教的原理。他的書寫於一三九一年，是上巴薩亞君主加拉拉 (Francesco Carrara) 之

子吳伯提奴(Übertinus)，係概述國王的全部教育。伍德渥(Woodward)說：『此書為文藝復興時代所產生的作品中最受人歡迎閱讀的一部書。』魏吉略解釋人文主義教育的思想，由於每一科目在自由的教育中皆有它的地位。他說：『我們稱那些高尚學藝，為自由民的價值？我們新那些學習可以得到練習德行與智慧；文藝教育能引起，訓練並發展身體和心靈的最高景緻，而使人尊高，且文藝教育的可貴應列在僅次於德行的重要。』道德的品性是建立人文主義的唯一基礎，因為學問不能為邪惡的解毒物。若學問離開道德，它可用為作惡的方法，做出比克羅雕(Orcus)或尼羅(Nero)更大的惡來。不論在國家的事業上，或消遣閒暇的娛樂中，凡善良的，即最有利益者。

文學可以永垂不朽，能够保存偉大人物所表現的高尚的思想，使不致湮滅遺忘。文藝研究之目的物為歷史，因為歷史的吸引力及利益對於人類是第一重要的；道德哲學與歷史所教示的真理，自由的秘訣，有關係；雄辯術(elegance)能使哲學上的真理變為文雅；所以健全的意見，言辭的智慧及行為的正直，這三種傾向構成了文藝教育的要素。

文學是「一切學問的基礎，其次則為各種基本知識，如文

法，作文，論理學，科學及論証法，使學者在別的舞臺上能够指出其詭辯及誤謬。這些基本智識，魏吉略不願拋棄一科，經過聰明的選擇，其能喚起美麗的情感者，方可選讀。舊時的「七學藝」的科目，數學仍保留，並勸告研究自然。魏吉略以為法律的研究及自然現象的課程，能獲得有價值的知識。在魏吉略的論學習的方法一文中，可以證明他有過長久的教學經驗。他寫作所表顯的思想與方法為當時多數教育者所採用，對於當時的兒童教育思想有一種隱密的貢獻。

魏吉略的教育論有幾種特點堪注意的，即鼓勵兒童學習動機的心理的解析；注意天賦才能，興趣和能力；對於遲鈍，不高興及怠惰者缺乏治療與矯正的方法；獎賞，競爭，鼓勵可以輔助學習進步；在一切事務上——讀書，運動，體操，皆當重視個性。他反對為全體學生繩以一般的法則。在文藝復興時代的著名學校中可以看見人文主義的理論的實際的解釋，茲不再贅述。維多利諾所策劃的教育制度，便是依照魏吉略的理論的。

維多利諾(Vittorio da Feltro 1378—1452)，是人文主義教育中最著名的一个人，可為十五世紀意大利世俗教師的代表。他是一個有能力的人文學者，如味樂那的加利諾一

樣，實際從事教育事業，辛苦經營，不辭勞瘁。在他的學校中產生了一派學者，影響人文主義教育甚深。

維多利諾一三七八年生於費爾脫勒，因此他以費爾脫勒之名見稱於世。前面說過，他肄業於巴羅亞大學，受巴齊札及賴文那的指導。他自己也專心研究方言和哲學。在學生時

一四二三年，他被滿都亞 (Manua) 的候爵剛札加 (Gian Francesco Gonzaga) 邀聘，擔任他的兒女的教育——三個男孩、一個女孩維多利諾得到了能在宮廷中建立學校收納別的學生之同意，始受其聘；他在滿都亞建立學校，因而揚名。

代，他自恃甚嚴。得了博士學位以後，他轉而師事柏拉加尼（Pelacani da Parma），研究數學，後來他的成就更勝於他的師傅。當時學者同樣熱心於研究希臘文，因此種熱情，使魏吉略拋棄巴羅亞大學的博士教席，而進弗羅穆斯大學為學生，使加利諾，奧利斯巴（Aurispa），費勒縛（Filio）往君士坦丁堡求學，使所有弗羅穆斯學者皆往基利所羅拉的

兩位人文學者便成了終生的好朋友。  
講演。加利諾曾在君士坦丁堡留學五年，後回到意大利，遂成爲當時意大利最著名的希臘學者。維多利諾最後便到威尼斯進了加利諾的學校，與加利諾相處十八個月，研究希臘文，互相交換，維多利諾也傳授加利諾以優美的拉丁學問。這兩位人文學者便成了終生的好朋友。

，並且他們沒有不學習的。

的修辭學教席，他雖做了大學教授，但在他自己的家裏仍私設了學校，在那裏他無限制的收納大學生，並監督他們的個人生活。約一年以後，因表示厭惡此城的不道德及不能控制

教育的基本科目爲文學，拉丁文及希臘文，並未制定全部的學習課程。但數學，幾何，代數，論理學，方言，倫理學，天文學，歷史，音樂及舞辯術，在滿都亞完全教授，並

且常有專門的教師擔任。當這學校發達，人數增多，分科研究，遂有論理學及哲學的專門教授，繪畫、音樂、跳舞、騎馬的教師，抄寫家等結合而成教職員團體。

由人文主義的古典文學的價值觀念，結果產生了一種新教學法。拉丁文的學習不再為研究方言及神學的準備，它自有其真正的價值，學習拉丁文的目的在發展智力及文化。自從人文學者提議決定文字的章節不當誇張或曲解，應當自然的表現，而得到文學的意義及歷史背景的觀念以後，那種揭露章節的隱喻，寓意及奧秘意義的習慣便破除了。而重在著作的歷史之研究。粗略解釋一篇選讀的文章之後，須指出著作的特性，結構的形式和方法，並指明其可以效法的價值。這方法在論述一個作家的時候，有很大的自由與彈性。其成就須看教師的解釋與敘述的力量如何而定。由此方法去讀拉丁詩人及歷史家的著作。味吉爾（Virgil）列於詩人之第一位。在體製與方法上，每個散文作家各有他的特殊價值。維多利諾是第一個深研李維（Livy）的著作者，他極口讚譽其辯才與措辭之富麗。

由於著作家的排次及希臘學者的數字，訂定不同的時間教授於滿都亞，可以看出當時研究希臘文的氣氛更盛於研究拉丁及其他科目。希臘文的初步教授如同拉丁文一樣。歷史

家色諾芬（Xenophon），亞利安（Arrian）及黑羅多督（

Herodotus）的著作，是最先閱讀。而荷馬（Homer）及狄馬的教師，抄寫家等結合而成教職員團體。

摩西尼（Demosthenes）則與拉丁的味吉爾及西塞羅的地位相當。厄斯替拉（Eschylus）是維多利諾最敬仰的一位戲劇家。聖基利所斯當（St. Chrysostom）的文體與異教的大演說家被列於同一水平上，在拉丁的散文作文上常習譯其文。

除意大利以外，其他各處希臘文的教授，都沒有如此普遍而成功的。

文學的學習目的在於說和寫能構成完美的體裁。作文的方法在課程上很早就教授了。最初是記憶一定形式的句子，

朗讀精選的章節，為學得語彙及音韻的感覺。初步的練習是希臘文的一節一段的翻譯，漸漸在固定的格式上學習作文。

智力的教育似乎佔優勢，但也重視體力的訓練。維多利諾的學生必需要軍人生活的訓練。維多利諾的教育理想，主張謀精神與身體的一切能力的和谐發展。他特別關心於學生的健康。他的學校的所在地，為體操及露天遊戲是極佳的環境。不論怎樣的天氣，體操是必須練習的。在遊戲中最優良的可得獎賞。維多利諾獎勵體育，目的在於發展勇敢及忍耐的能力，而不在于運動的技術。一切運動的指導是依照他

們的需要而選擇，有時也依照他們的興趣。維多利諾教授於此而為他處之模範，並且他以身作則共同參加體育場中遊戲。

維多利諾可為公教的世俗教師之表率，努力教育他的學生以各種美德，使成為基督教的優秀人品。在那裏每日有規則的宗教練習，如早晨的祈禱，望彌撒等。他自己常領聖體，並願意他的學生每月領聖體。他不忽視個別的教導，因他的私人的指導和勸告，在克服過失，建立品德上得到很大的成功。他的懲罰是欲補救一種過失，而不是施罰於發現的過

失之上。

維多利諾在教育上的大貢獻，是使人文主義的新學科適合於教育的制度，並表示如何教授方不致危及基督教的原理。他主張要有快樂的環境，使學者得心曠神怡，為個人更有利益。他發展體育的新方法，留心各個學生的需要。繼承維多利諾的教育最優良者是則濟利亞（Cecilia Gonzage），她是那時候最有學問的婦女之一，後來她棄俗為修女以終其生。維多利諾生前沒有著述，也沒有遺下一篇教育論文。我們所以能知道他及他的方法者，全賴他的門徒。

## 意大利以外歐洲各國的人文教育

黎正甫

意大利以外，歐洲各國的文藝復興運動，其領導者皆與

意大利的學派有關係。法蘭西及西班牙最初的人文主義教育家，是直接受意大利勢力之影響；而德國及英國的領導者都是從意大利學校出身的學生。在這些國家中，文藝復興運動的最初的保護人，是國家的當局及教會的執事。他們曾旅居意大利，或往意大利遊歷，遂變為人文主義的信徒，並為其熱心的宣傳者。

### 法 國

法蘭西最初受人文主義的影響，當在一三六一年佩脫拉克（Petrarch）遊歷巴黎之時。他的朋友柏蘇依爾（Pierre Bertrier + 1362）是一位法國籍司鐸，為國王若望二世（John II）翻譯「李維（Livy）」所有的著作。在查理五世（Charles V 1344-1360）的時候，有許多古書翻譯成法文，例如

查理五世的宮廷司鐸奧勃斯謹（Nicholas Oresme + 1382）

譯了亞里斯多德的幾種著作；勞治脫（Laurent de Premier fait + 1418）翻譯了西塞羅（Cicero）的「論老年」（De

Senecceture）及「論交友」（De Amicitia）。

法國第一位著名的人文學者為蒙德樓依（Jean de Montrœuil 1254—1318）曾任教皇秘書，有一個時期他在布根第（Burgundy）及奧爾良（Orleans）的公爵宮廷中任事，後

任查理五世的大臣，他是佩脫拉克的崇拜者，並為其學生。他也是卜路尼（Leonardo Bruni d'Arzago）的朋友，曾為國王的專使，在羅馬旅居了一些時候。他的朋友格勒曼吉（Nicholas de Clemanus 1360—1410）在巴黎的學校中教授

西塞羅及亞里斯多德的修辭學。後來他在亞維農（Avignon）

為教皇秘書歷十二載，晚年在巴黎出版了他的講演集。當時有許多古代的著作，在意大利不完全知道的，如西塞羅的論演講者（De Oratore）及亞基亞的辯護（Pro Archia），他却很熟悉。

巴黎大學的影響，即為高等學校規定了教本。在十一世紀，大學課程所包括的，如·維吉爾（Virgil），奧維德（Ovid），都未納爾（Juvenal），德冷士（Terence），而沙魯斯（Sallust）及李維（Livy）則與西塞羅，辛尼加（Seneca），坤

第五回 (Quintilian) 同等重視。

1411年羅也納(Venice)公議會雖法令規定在巴黎任兩位希臘教授，然第一位任此教席者是狄賈納斯(Gregorio Tifernas)，他生於意大利的加斯狄羅城(Città di Castello)，曾旅居希臘，並在那不勒斯(Naples)教授語言。他在巴黎講學四年，到了一四七六年，斯巴達人黑爾摩尼疇斯(Go-rge Harpomyrus)繼其位，這個斯巴達人即厄拉士穆(Erasmus)及布德(Bude)的教師。一五〇八年意大利人亞勃益升(Alberti)到巴黎講授希臘文，及希伯來文，一五一一年他被選為大學校長，一五二七年任華蒂岡圖書館長，後來陞任攝機主教。

印刷術漸漸流行於法蘭西及歐洲北部，因此結果，抄寫者的工作，在意大利便不視為重要的原動力。一四七〇年第一部書印行於法蘭西，這部書即意大利初期人文學者之一加斯巴利諾(Gasparrino da Barzizza)的書信(Letters)，非常寶貴。

布德(Guillaume Budé 1467—1540)是厄拉斯穆及弗士(Vives)的同學，當推為法蘭西最著名的人文學者。他最初學法律於奧爾良，但他像卜路尼一樣，後來轉向於文學。他自修希臘文並博讀拉丁書。他似乎從黑爾摩尼疇斯所學得的很少。他曾為路易十一世(Louis XI)的秘書，當教皇儒理烏斯1世(Julius II)及良十世(Leo X)時，他往羅馬為外交官。他論羅馬的創作一書(Da asse et partibus ejus)，經九年之準備而完成，遂使他在學問上獲得了世界的聲譽。

「希臘語釋例」Commentarii linguae graecae一書，廣搜可尋的材料，辭典，評論，文法於一書，這書確立了他的名譽，被認為歐洲的第一流的希臘學者。另外關於言語學方面的研究，他著有「De studio literarum recte et commode instruendo」，在這書中簡明的發表他論古代學問的意見。因他的影響，法王法蘭西斯一世(Francis I)便設立了皇家學會(Corporation of Royal Readers)，以研究古文及希伯來文為宗旨，後來成為法國學院(Collège de France)。

布德的重要的教育論著為「論國王的教育」*De l'Institution du Prince*，這是獻給年輕國王法蘭西斯一世的，像柯郎那的「國王的教育論」*de regimine principum*一樣，在此書中包含了布德對於訓練年輕國王的理想。布德希望國王成為一個語言學者，學習希臘文及拉丁文，博讀歷史，一方面為完成他自己的教育，一方面尊重文學，他應為學者的保護人。布德實難經院哲學家及巴黎大學的方法，他希望文學能够和哲學神學一樣設立同等的講座。他熱心於激烈的辯論並

懷疑舊文教的信仰。迨他死後便證實了這種信仰的謬妄。

科爾送(Mathurin Corderier 1479—1552)是賈爾文(Galvin)的門徒，在巴黎及波爾多(Bordeaux)執教數年之後，

便和他的老師共同任教於日內瓦學校。科爾送著有論拉丁文的字形變化“De corrupti sermonis emendatione libellus”及拉丁會話“Colloquia”，這兩書通行於法國及瑞士。他的活動在波爾多的蓋揚納學院(Collège de Guyenne)，指示古書的研究，因此科爾送可為十六世紀法蘭西的那些學校的代表人。

## 西班牙

西班牙第一個著名的人文學者是安多尼奧(Antonio of Letitia 或 Antonius Nebriensis 1464—1522)他曾在意大利居住了二十年，後為塞維爾(Seville)的教授，宣傳人文主義。幾年之後，他又任薩拉曼加(Salamanca)及亞爾加拉(Alcalá)大學的教授。他出版有希臘、拉丁及希伯來文法等著作，他的「*Introducciones Latinae*」是著名於西班牙的第一部拉丁文法。他為一班老教授所反對，而亞米該脫(Amiguet)反對他最烈。但他對於教授人文主義的課程，終於戰勝了西班牙的老學者。所以在十六世紀初期，便有許多人文

主義的教師及其保護者，尤其薩拉曼加更多，如克西密納斯樞機主教(Cardinal Ximenes)即其保護者之一，他是亞爾加拉學院的創辦人。

在葡萄牙方面，對於人文主義的運動也產了一些學者及著作家。其中如：萊生德(Resende)，是歷史家，又是詩人；奧核利奧主教(Bishop Osorio)，被稱為葡萄牙的西塞羅；亞爾瓦萊(Alvarez)，是耶穌會士，拉丁文法的著者，他的拉丁文法為耶穌會弟各學校所採用。

## 北歐

共同生活的兄弟會(The 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是教士與世俗人結合的一種社團。此社團為格魯特(Gerard Groot 1340—1384)於荷蘭之特文德爾(Devant)地方所創立，其在尼德蘭(Netherlands)與德國是傳播人文主義教育的很重要的原動力。他們的會員共同生活，並選擇教育為他們的主要職務。在文藝復興之前，格魯特的神務主義及初期的兄弟會於他們的教育制度上所表現的，在高等教育方面，與其他中世紀的學校沒有什麼差別。但無論如何，這兄弟會及其學生在北歐實為傳播人文主義運動的最有力量的媒介。他們主持的學校是小學及中學，在中學校教授古代文學

•他們的學生中最著名的有：多馬斯·阿·根比斯(Thomas a Kempis)，厄拉士穆，加卑厄爾彼厄爾(Gabriel Biel)及教皇亞德連六世(Pope Adrian VI)。還有兩位在德國文藝復興的時候，尤其活動，即魏色爾(John Wessel 1420—1485)及亞格利哥拉(Rudolf Agricola 1442—1524)。魏色爾生於荷蘭的格羅寧根(Groningen)，受業於特文德爾的兄弟會，並在柯羅納(Colonia)城從一位寄居於多明我會修院的希臘修士學希臘文。他又往羅馬及巴黎研究希臘文學，在巴黎求學，同時亦担任教職，一教費了十六年的光陰。後來他和亞格利哥拉及婁基林(Fouchlin)，共享領導德國人文主義及發展兄弟會學校課程的榮譽。魏色爾為研究聖經也精於希伯來文。

亞格利哥拉，曾以拉丁語譯他的荷蘭語綽號：「胡依斯門」(Heynmann)，可見他如何受這新精神所浸染了。他求學於魯文、巴黎及費拉拉(Ferrara)諸大學。他留學於意大利至少有七年之久，迨他回到北方時，便享有精通拉丁，希臘，法文及意大利文的盛名。他接受海得爾堡大學(University of Heidelberg)的講座，當他從事教授新學科時，他如同意大利最高尚的人文學家，設法保持他的基督教信仰。他對於初等教育，極力主張道德上的陶冶與本國語之學

習。他雖為一個熱心的人文學者，但他主張學習本國語的作用先於拉丁的寫作，並且要養成一種清晰而文雅的好體裁。他有許多關於教育的論述——尤其在他的書信上更多論及。他最著名的教育著作是「論學習的規則」(De studio humano)，此書對於德國的教育，特別對於共同生活兄弟會的學校，影響很大。

黑琪烏斯(Alexander Hegius 1433—1498)生於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的席克(Heek)地方，他的年紀雖比亞格利哥拉大十歲，他却是亞格利哥拉的學生。他說：『當我四十歲時，就業於年輕人亞格利哥拉，我從他那裏，學得了我所有的知識，即我所知道的他人的思想』。黑琪烏斯是共同生活兄弟會的會員，他老年時，曾陞司鑄品，亞格利哥拉的勢力因他得引進於學校中。黑琪烏斯是一個實際的教育家，他完全同情於人文主義的學科。他創辦特文德爾的學校，近三十年。學校中的學生有好幾次達二千之數；他改良教本，並使其適合於人文主義的方法。特文德爾學校中的課程，直到他逝世後，仍為他處所師法，所採用。

房蘭君(Rudolf von Langer 1490—1515)是慕斯德(Münster)主教座堂學校的校長，努力經營他的學校，成為人文學者的中心，產生最多著名的教師。莫爾墨略(John

Murnmilius 1480—1517) 是裴斯德學校的副校長，他盡力贊襄該校的發展，貢獻很多，他是一個名教師而兼著作家。他所著的經院哲學的教科書『*Enchiridion scholasticorum*』，是為教師及學生均適用的教本。他著有多種教科書，其中有幾種直至近世還採用於學校中。他歷任亞爾脫馬耳(Altmar) 及特文德爾學校的校長，成績卓著。他說：「學習的最後目的，沒有別的能比得上，認識天主與崇拜天主」。由此可見他的教育目標。

在斯勒茲打(Schlettstadt)學校校長魯德威(Ludwig Dringenberg)的指導下，栽培出兩位著名司鐸教育家，其一·即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的偉大講道者蓋斐爾(Johann Geiler von Kaisersbörn)，他是一個真正盡力於道德教育者。另一位是海得爾堡大學校長文弗林(Jacob Wimpheling 1450—1523)，他被尊稱為「日耳曼的教師」，Preceptor Germaniae，他在學問上也擁護基督教的原理，並在他的著作中詳為闡明。一四九七年他著「*德國青年指導*」(A Guide to German Youth)，討論學校的方法，教師的資格及教育的宗教色彩，這是德國同學者第一部有系統的編述教育的著作。一五〇〇年出版「青年」Youth一書，詳論教育的道德基礎；他所著的「*德國史綱*」Compendium of German History，簡明的記述德國的歷史直到他的時代止，是特為供學校之用而寫的，有極大的影響。他說明他對於教育上的宗教與道德的見解說：「倘我們的一切學習沒有高超的目的，一切勤勉而不孝敬真神，一切學識而不親愛鄰人，一切才能而無謙遜之德，一切研究而無品性的陶冶，則其對於我們有何利益呢？」他也是德國人文主義運動的重要勢力之一。

要基林(Johann Reuchlin 1455—1522)生於德國的「黑林」中普福爾泉(Pforzheim)，他是米蘭克頓(Melancthon)的叔祖，他的父親是多明我會修道院中的職員，因此他在那裏修畢了初步的教育。後在巴黎大學研究希臘文學，他雖一方面欲研究法律以得學位，但他却選擇教授了。他對於文藝復興運動的貢獻，是搜集希臘和希伯來的手抄本，並出版希伯來文法及希伯來字典，這是第一部西方學者所編著的字典，他還翻譯了一部拉丁詩書及希臘文教本，久用於德國。他教育米蘭克頓以古文學。當他晚年時，因米蘭克頓的背叛教會，使他深為悲痛。

籍之一種；「論求學的方法」*De ratione studii*，是爲科勒特而寫的，那時科勒特正進行組織聖保祿學校；「*De copia rerum et verborum*」是論述拉丁作文的。他還訂正李維的初級拉丁教本，這部書在當時有好幾種編制。他又把狄奧

意大利以外歐洲各國的人文教育

*statim ac liberaliter instituendis*。

厄拉士穆最後往尼德蘭旅行，突然患病。他死後，教堂中爲之斂殯，並由巴斯爾主教座堂以隆重的敬禮安葬之。

厄拉士穆由於幼年時代的患難及身體的不健康，一生中

一四一 (5)

Murnellius 1480—1517) 是蒙斯德學校的副校長，他盡力贊襄該校的發展，貢獻很多，他是一個名教師而兼著作家。他所著的經院哲學的教科書，「*Encyclopedie scholasticorum*」，是為教師及學生均適用的教本。他著有多種教科書，其中有幾種直至近世還採用於學校中。他歷任亞爾脫馬耳(Altmann)及特文德爾學校的校長，成績卓著。他說：「學習的最後目的，沒有別的能比得上，認識天主與崇拜天主」。由此可見他的教育目標。

在斯勒茲打(Schlettstadt)學校校長魯德威(Ludwig Dringenberg)的指導下，栽培出兩位著名司鐸教育家，其一即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的偉大講道者蓋斐爾(Torhann Geifler von Kaisersberg)，他是一個真正盡力於道德教育者。另一位是海得爾堡大學校長文弗林(Jacob Wimpfeling 1450—1528)，他被尊稱為「日耳曼的教師」，「Prosector Germaniae」，他在學問上也擁護基督教的原理，並在他的著作中詳為闡明。一四九七年他著「*德國青年指導*」(A Guide to German Youth)，討論學校的方法，教師的資格及教育的宗教色彩，這是德國同學者第一部有系統的編述教育的著作。一五〇〇年出版「*青年*」(Youth)一書，詳論教育的道德基礎；他所著的「*德國史綱*」(Compendium of German History)，簡明的記述德國的歷史直到他的時代止，是特為學校之用而寫的，有極大的影響。他說明他對於教育上的宗教與道德的見解說：「倘我們的一切學習沒有高超的目的，一切勤勉而不孝敬真神，一切學識而不親愛鄰人，一切才能而無謙遜之德，一切研究而無品性的閱治，則其對於我們有何利益呢？」他也是德國人文主義運動的重要勢力之一。

要基林(Johann Reuchlin 1455—1522)生於德國的「黑林」中普福爾茨海姆(Pforzheim)，他是米蘭克頓(Melancthon)的叔祖，他的父親是多明我會修道院中的職員，因此他在那裏修畢了初步的教育。後在巴黎大學研究希臘文學，他雖一方面欲研究法律以得學位，但他却選擇教授了。他對於文藝復興運動的貢獻，是搜集希臘和希伯來的手抄本，並出版希伯來文法及希伯來字典，這是第一部西方學者所編著的字典；他還編輯了一部拉丁辭書及希臘文教本，久用於德國。他教育米蘭克頓以古文學。當他晚年時，因米蘭克頓的背叛教會，使他深為悲痛。

# 意大利以外歐洲各國的人文教育（續）

黎正甫

## 北歐

厄拉士穆 (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生於荷蘭之羅德爾當 (Rotterdam)，他是北歐的最著名的人文學者，普遍影響於學問之全境。父名琪拉德 (Gerard of Gouda)，母名馬加利大 (Margaretha Rogers)。他誕生時取名「厄拉士穆」，後來稱「德西德略」 (Desiderius)，拉丁文之意義相同。幼年求學於特文德爾，從名師黑琪烏斯及亞格利哥拉。十三歲時失怙恃而成為孤兒，被送至波亞勒吐 (Bois-le-Duc) 地方托庇於共同生活兄弟會的隱院學校。一四八二年，他進了恩毛斯隱修院 (monastery of Einhamus)，此隱院隸屬於奧斯定會。一四八八年他正式棄俗為修道士，一四九二年陞授神品為司鐸，對於神修生活很滿意而快樂。當時他

著「鄙棄世俗論」 (De contemptu mundi) 一書。並有餘暇研究文學及從事學問的事業。

厄拉士穆之進修院，是裏塔布來 (Cambrai) 的主教栽培。堪布來的主教因厄拉士穆長於語言學，擬任命他為自己的秘書，因此派送他到巴黎繼續攻讀神學。但厄拉士穆自己專心於研究古文學，並與人文學者結合，反對經院學派的神學及方法，當時在這大學裏得到大多數人的贊成。他私自教授拉丁，在他的學生中有幾個年輕的英國人，他們所納東脩，對於他當時及後來的生活上頗多幫助。一四九九年他伴同他的一位學生蒙特耀爵士 (Lord Mountjoy) 往英國，在這次旅行中，他結識了摩爾 (More)，科勒特 (Colet) 及華爾罕 (Warham)，他們都是他的保護人，而且是終生的知友。他聽從科勒特的忠告，而更勤勉的去研究聖經和歷史的神學。

後來回到巴黎，繼續研究，編輯「*Adagia*」一書，係選自古代的著作。一五〇二年，他到魯文擔任修辭學講師，但他為求研究及著作的自由，而辭去了教職。一五〇五年，他再遊歷倫敦，一五〇六年往意大利，他的主要目的是為求得希臘的教育。他在杜靈（Turin）得了神學博士學位，又在波羅那大學停留了約一年。亞爾都斯（Aldus Manutius）是當時歐羅巴最著名的出版家之一，邀請他卜居於威尼斯，而編製出

另一部「*Adagia*」。在那裏他進了意大利最有名的希臘學者團體，因他與亞爾都斯的密切關係，而獲得不少利益。一五〇九年他往羅馬，在那裏他受樞機主教們一致的歡迎，並得到了最崇高的讚美。

從教育的觀點來說，當他居住英國的五年所產的著作（一五〇九——一五一四），要算他的文學事業中最有效果的一部分。這次到英國，厄拉士穆被聘為劍橋大學的教授；他也私自教授希臘文。當時他的著作有「愚笨的讚美」*Moribus etenim*，對於當代大加諷刺，是當時為人最愛讀的書籍之一種；「論求學的方法」*De ratione studii*，是為科勒特而寫的，那時科勒特正進行組織聖保祿學校；「*De copia rerum et verborum*」是論述拉丁作文的。他還訂正李維

多爾（Theodore Gaza）的希臘文法翻譯成拉丁文。

一五一六年，厄拉士穆接受查理士大公（Archduke Charles，即後來的查理士五世皇帝）之恩賜，為他的顧問之一，而領規定的薪俸。從那時以後，他接受贊助者及國王之懇摯邀請，使他遷居於巴黎、維也納，後再回到英國。厄拉士穆渴求文學事業及旅行的自由。他擇居於巴斯爾（Basle），在那裏他有餘暇著述，並計劃出版他的著作。福羅本（Froben）也是當時著名的印刷家及出版家之一，給他印行書籍，銷路甚廣。他晚年，只知時期曾寓居於德國的福利堡（Freiburg），後為宗教改革的暴動，而逃至公教的環境裏，在巴斯爾地方安居，以度其餘年。那時，他出版「話範」*Colloquiorum formulae*，提供一種優美的會話方式，此書為巴黎大學斷為不合用，然而讀此書的人卻很多。在巴斯爾，他又出版了「基督教的婚姻」*Institutio christiana matrimonii*。這書中有一章論兒童的教育。一五二九年出版了他的最著名的教育論著，「論兒童時期的自由教育」*De pueris statim ac liberaliter instituendis*。

厄拉士穆最後往尼德蘭旅行，突然患病。他死後，教堂中為之斂殯，並由巴斯爾主教座堂以隆重的禮安葬之。厄拉士穆由於幼年時代的患難及身體的不健康，一生中

遭受痛苦很多，因此他有一種憂鬱的性質。厄拉士穆的特性每使他的最好的朋友煩惱，而且苛刻的去待他們。他是不定的，易變的，常被人責斥為不忠實而有貳心。但無論如何，厄拉士穆是愛好文學與和平的，或者因此有些人過分的責斥他為懦弱與卑怯。他的「一切弱點」，有許多被他克制了。他保持了聖多瑪斯摩爾（St. Thomas More）及教皇保祿三世（Pope Paul III.）一類的友誼，可見他比別的顯赫的人文學者更能克制他的弱點。從他對於宗教改革的關係看來，更可以表明他的品性。

厄拉士穆曾嚴刻的批評教會及教會的事情，他已開了宗教改革之路。在他註解的新聖經中，他主張參加私人的見解，而表示出與教會的教訓相反的意見。他在宗教改革之初，他同情於路得，常反對教皇的「絕對的諭旨」，（即逐出教會）。當宗教改革潮流高漲之時，他主張與路得妥協，或由一種仲裁裁判所調解這騷亂。他對宗教改革者提供這種意見，他宣稱他維持中立態度。但厄拉士穆所主張的宗教改革，只是對有學問的人宣講，而不是對無知者宣傳，要尊敬神職制度，特別要尊敬教皇，這改革應在教會中，而不應在教會之外，因此那些宗教改革者責斥他口是心非，反覆無常。

關於厄拉士穆的品性，可以判定他的身分，是一個不挑

戰的人文學家。無疑的，他是他那時代的文學的領導者，能够代表文藝復興在好的和壞的兩方面的文學精神。他有許多關於教育方面的著作，這些著作比當時的其他書籍更為人注意，認為有較高教育的價值，那是因為厄拉士穆的反教會的態度。他對於促進人文主義的貢獻，總輯了許多古代的文學及教父的作品，他著的「話範」及「愚笨的讚美」在學校中用為讀物。

厄拉士穆完全是一個人文學者，他以為古代的文學是由教育的基礎，與其妨礙基督教教育，縮頸幫助基督教教育。他發現了許多古代的文學，他欲回復其自己的時代的世界。他的理想包含：「一種世界的語言——拉丁，一種世界的文化，一律的文化標準和永久的和平。」他不喜歡各地的方言，當他住居意國及英國的時候，他不願學習意大利語及英語。他相信欲復興古代的文學，當獲得一種重要的原素，為統治文化，需要甚多教的社會，並須藉幼年的教育纔能收效。

厄拉士穆對於兒童的初步教育很注意，嬰兒的生理，精神及道德方面的照管，當由父母負責。他的「兒童論」（De pueris）即主要的討論兒童初期教育問題。他注意家庭影響之重要，為父母者要不斷留心重視系統的教育的開始，七歲

時在家庭或在城市學校中，當捷選有能力的和謹慎的教師以教之。教師的職責，是辨別學生的才能，及他的特長，並供給他們有次序的方法，他說：「一切學識可區別為兩類：即

「真理」的學識及「語言」的學識，前者在重要上居第一，而後者在時期的次序上應首先學習。但他們不善於管理，在

他們的關心中，只加增他們的真理的貪欲，而忽視表現他們的必需的藝術。」教育的開始當以物體示教，兒童的用語是從他周圍的熟悉的事物上學得。會話是表情的初步方法，較完備的語言知識，是從閱讀古代的故事，歷史，神話及動植物生活的記述得來，學習這一切知識，應有圖畫說明。

以圖畫，或字母形式的閱覽器，或象牙牌教授字母；最初讀的書要有趣味，而能使兒童喜悅的；寫字也要愉快的教授，以遊戲的方法教之。在他所著的「論求學的方法」(De ratione studii)中，已概述他學校的學習法。他的「話範」屢用作讀本。在他的課程中，對於一切散文作家及詩人都有一定地位。他如同大多數的人文學家一樣，尤其努力於研究西塞羅的著作。文法依照學生的程度而指示名著的閱讀，及表現的方法。在每一方面進步的意義，並非僅為它自己的價值而研究。厄拉士穆介紹維多利諾的學生要洛蒂(Nicholas

Perotti)所著的「話規」(Rudimenta)為文法的課本。在所有文體中古代的著作是論說的模範：歷史家當研究其事實與文體兩者。課程中的其他科目如：算術，音樂，天文，方言，皆屬需要，惟當列於文學之下，居次要的地位。

厄拉士穆也論及女子教育，但沒有韋弗士(Juan Luis

Vives)那樣專心的和系統的討論。他的見解是：婦女當預備她在社會上的地位，為女兒，妻子及母親，為母親者有養育兒女的義務，故她的訓練與教育是不可少的。

他希望一切的兒童都有健全道德的及宗教的知識，這當源於最初父母及教師的勤勉的栽培。教育的方法，他主張採取初期人文學家通用的方法。

我們當注意那些與厄拉士穆的影響的關係，他在文學界的地位使他的見解特別有力量。他是當時偉大的一個政論家，吸引最多讀者的著作家，他的見解，不論是否出自特別心裁，皆廣為傳誦。在他死後隨着發生的紊亂時期裡，他對於隱修士及隱院學校的嚴刻的批評，使教會以外的人更注意於他的著作。

韋弗士(Juan Luis Vives)，一四九二年多事之秋，生於西班牙的瓦冷西亞(Valentia)，雖家世高貴，但很貧窮。他幼時受業於亞米蓋脫(Jerome Amiguet)之門下。亞

米蓋脫是反對人文學家安多尼奧 (*Antonio de Lebrija*) 及普通的人文主義運動而著名的，他在文藝復興時代以後比較為人所重視。當時韋弗士也沾染了他老師的見解，他十五歲時，曾著一書反對文法學家安多尼奧。可惜這書已失傳。那

應當是他少年時代的極可貴重的紀念品，或即他後來摘要的熱烈的主張。韋弗士在瓦冷西亞也研究法律。十八歲時，他進了巴黎大學，他對於哲學文學皆有非凡的成就，尤精於方言。當他留居巴黎的時候，便為人文學者的課程所吸引，而開始重視這新學科。後來他往魯文大學，其時他與厄拉士穆及其他著名的人文學者接觸，於是容納這運動，而成為文藝復興時代公教學者的高尚模範。韋弗士完畢了他的學業以後，他往比國的布魯日 (Bruges) 地方休養，在那裏有許多西班牙人。他的生活是著作家而兼教師，後再往巴黎，魯文及英格蘭等大學為教授，但他視布魯日為他的家鄉。

韋弗士以教育事業為其專業。他在魯文時，因厄拉士穆之介紹，得到一個著名的學生，克學的威廉 (William of Grocyn)，是坎布萊 (Cambrai) 的年輕主教。後陞任托勒多 (Toledo) 的樞機總主教。韋弗士在著名學校中所結識的如厄拉士穆，萬多爾普 (Martin van Dorp)，亞德連 (Adrian Dedel，後陞教皇，號亞德連六世 Adrian VI.)，

皆為當時最出名的學者。厄拉士穆曾熟切的歡迎韋弗士於魯文，稱揚他為偉大的哲學家，無匹的博學者，演說家及著作家。他知道沒有人能和他的權威相比，惟韋弗士可和他匹敵。

當時韋弗士不過二十六歲，已有豐富的著作，在聖經方面的著作有：「默想七篇悔罪的聖詠」 *Meditations on the Seven Penitential Psalms* 及默想「莫利斯督的苦難」 *Passion of Christ*，是為適合他的學生閱讀而寫的，隨後又著「西義羅的老年論」 *De Senectute of Cicero* 及魏吉爾的「牧歌」與「田園詩」論 (*On the Bucolics and the Georgics of Virgil*)。在哲學方面的，一五八八年著：「論人類」 *Fabula et Historia*。在論哲學的起源上 *De Initio, sectis, et laudibus philosophiae* 是用拉丁文寫的最早的一部哲學史。但他的最使人驚歎的著作，是「論謬辯書」 (*Liber in pseudo-dilecticos*) 在這書中他駁斥辯謬學者及經院學者，指出他們在哲學和文學的研究上的爭點。他出版了此書以後，不久便往巴黎，其時他與布德 (Bude) 結識，在他的與研究希臘文有關的著作中，屢提起布德的名字。

迨他回到魯文，在這大學裏添任了一種教職，他擔任的科目是法律學，哲學及文學，在厄拉士穆及當時其他學者的科

著作中，有不少證據，可以證明他所授的科目吸引了多數的學生。在這裡繼續擔任雙重的教職，一直到一五二一年克壘橋機主教逝世以後。因他不斷的專心於研究及教授，致有損康健，遂不得已往布魯日休養。而貧困的壓迫又加增他的痛苦，當他身體復元時，他需要一個保護者使他能繼續於文學的事業。他希望參與英國國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的政治，因此由他那裏得到一份僉金。最後雖非國王個人任用，藉多瑪斯摩爾（他大為稱讚他的著作）及沃爾塞機主教（Cardinal Wolsey）之助，亦得繼續參與英國朝政。

一五二三年，韋弗士著「論某教婦女的教育」*De ins-*

*titutio feminae christiane*，此書獻給英國王后加大利納（Queen Catherine），遂使他得居於朝廷寵臣之列。這冊教育論著是那世紀流行最廣的書籍之一種。一五八四年以前，此書印有三種法文，兩種西班牙文，兩種德文的譯本。大約在一五四〇年時，由海爾德（Richard Hylde）翻譯成英文。所以此書是專論婦女教育問題的最古書之一種。同年，韋弗士被邀請至英格蘭擔任牛津大學的教授及在宮廷中為公主瑪麗（Princess Mary）的教師。

韋弗士在英國的生活確是很榮耀的。他被尊敬為當時最有學問的人文學者，上流社會人士很注意聽他的演講。國王

及王后也屢次出席聽他演講。牛津大學贈給他以法律博士學位。在宮廷中，因他的學問及文學上的地位，而請教於他者

很多。或由於加大利納的慈愛，及她的高貴，國中著名的人

親近她，可得榮幸所歸。因此，韋弗士做了她的顧問。可是

隨後大禍患降至高貴的加大利納王后身上，英王亨利八世休

妻另娶，加大利納王后被棄。此時韋弗士著「丈夫的職責」

*De officio mariti*，即與此事有關，國王違反甚多教規，不盡丈夫的職責，深令人悲嘆，故韋弗士這篇論文對於這事情上的教訓比教育上的意義更為重大。此書於一五五〇年由多瑪斯懷尼爾（Thomas Paynel）譯成英文。

韋弗士因替加大利納王后辯護，遂招惹國王之怒，被逐出宮廷，並受當時較輕的刑罰——六星期監禁。當他被釋後，即往布魯日，雖後來加大利納懇求他援助她的患難，但韋弗士拒絕回英國。他以為替加大利納辯護已毫無效用了。

韋弗士復著一書獻給布魯日的自治市，題名「賑濟貧窮論」*De subuentione pauperum*。在這書中，可以知道他對於社會慈善事業組織的觀念，這是根據英國照顧貧民組織的一種說明。他在英國時還寫了兩短篇教育論文，題名「*De ratione studii puerilis*」其一是奉獻給亞拉岡的加大利納（Catherine of Aragon）。是為公主瑪麗設計的，另一篇是贈

給他的門徒蒙特羅的查理士 (Charles of Montjoy) ，即他的一個保護者的兒子。這兩篇一為男孩一為女孩講論學習的問題。這時他還有法律方面的著作，「*De Consultatione*」及翻譯了伊索格拉底 (Isocrates) 的兩篇演講詞，並輯錄啟神的勸諭和格言，題「靈魂的護衛」*Satellitum Animate*。當他退休布魯日的時候，又著「智慧導言」*Introductio ad sapientiam*，於一五四〇年由莫利遜 (R. Moryson) 譯為英文，題名「韋弗士的智慧導言」(Introduction to Wisdom from Vives)。

自經宮廷生活的煩惱以後，他回到布魯日，仍勤勉的致力於著述，並不減少。但他不幸復遭貧困，在英國及大陸沒朋友來救濟他，以致他不能維持生活。這期間他出版的許多著作，包括有神學的、哲學的及法律學的各種研究，尤其神學方面的著作更出名。在教育方面的偉著有「訓育論」*De disciplinis*。單這部著作，已足以確立其地位，使韋弗士成為一個教育家了。此書巧妙的說明當時教育情形，並具體表現出著名公教教育家及宗教改革時期的真正改革家的見解，這同「論研究的方法」，「論基督教婦女的教育」，「論丈夫的職責」，「智慧導言」及其他專門討論教育的著作，或專科研究如語言、哲學等研究，貢獻給我們一種很寶貴的教

育學的智慧。「訓育論」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說明文法，修辭，方言等各科義理的原因，而第二部分則解釋學校中必須革新及其成功的方法。這後一部分，完全表現出韋弗士對於這些重要問題的意見：如學校，地位，教師的資格，課程，實施方法，訓育等。韋弗士所主張的重要的教育原理與觀念，有許多為後來的教育家所採用，常重視其為新創的創見。

韋弗士重視學校的建築。他說學校應建築在城郊之外，不可在京畿內，以避戰禍；當選擇空氣清爽能使學生喜悅的地方，不可在喧鬧的環境裏，不可當公共的大路上，也不可接近宮廷。

比學校的位置更重要的，是選擇教師。僅有學問不足以稱為合格的教師，還須有教育他人的技術，生活的正直並忠心於其職務。教師不是商物的販賣者——“nundinam bone tradidit disciplina quae venditur”。他不該貪婪，也不可有過分的野心，在渴望學生所納的學費。他當得一種固定的新水，不宜競爭招富有的學生，藉以斂財。在一切事情上，他當為學生效法的表率與模範。

學校事務的處理可委託學生們自己管理，由學生團體中選舉事務員，備辦糧食及執行公務。食物應當簡儉，而富於

滋養，並易於備辦的一類東西。

他反對學校的辯論完全採取經院學派的方法。辯論的真正目的，探求真理，當然是美善的，但在當時，不是常作如是觀。有許多辯論是在爭勝取巧，並非探求真理。「*Homo blun contra veritatem sumit arma*」。敗壞一些真理，即不配為基督教友，按照他的經驗所能判斷的，大多數的爭論者所結束的辯論，更固執於他們的主張，更堅持他們的爭點，並沒有變成更有學問或更有道德。

教室中第一採用的語言當為家庭中所學得的本國語。教師必須改正其錯誤，留心本國語的說和寫是否正確。韋弗士和一切人文學家一樣，主張拉丁為教育的語言，但他除專心研究古書外，並希望閱讀現代的著作，如厄拉士穆，沙多勒托（Sadoleto），朋波（Bembo）及米蘭多拉的比科（Pico della Mirandola）等人的作品。從韋弗士的「基督教婦女的教育」一書中可以知道，他喜歡閱讀的現代著作，有本國語的，西班牙語及意大利語等作家。他不讀成無限制的閱讀，不論古代或現代的書籍，惟內容完全善良的，方可介紹人閱讀。所以他反對奧維特（Ovid）及薄加列（Boccaccio）的著作作為學生的讀物。

各科的課程如：地理學，數學，歷史，韋弗士均以實用

意大利以外歐洲各國的人文教育

的意義視之。例如，他對於地理的研究，不僅如其他人文學家一樣視為了解古代著作之用，他另外從商業的及實用的觀點上重視其對於人類事業的價值。歷史很顯明的是人類的教訓，偉人傳記的道德的行實，如查理曼及諸聖人的言行，當不斷的評論和介紹。

留心青年的道德訓練，他不僅喚起教師注意於此，也諄諁告為父母者。家庭教育是全部人生過程中最重要的，他對於女子教育的主張，重視家內的技能，烹飪，紡織及看護疾病等的訓練。他使人想起古時及當時受過教育的婦女的高尙模範，以鼓勵她們研究文學，並述說英國貴婦中加大利納王后及多瑪斯摩爾的女兒等，以為實例。基督教的婦女在德上當受上述的教育。在他寫給公主的學習方法一文中，他說：「訓練生活方法不亞於學習方法」。為青年婦女的普通教育，他尤希望她們精讀新經，教父和基督教詩人的佳作，如多瑪斯摩爾所著的烏託邦（Utopia），也是美善的書。

韋弗士先培根（Bacon）五十年採用歸納的方法。所以他力主訓練觀察和研究的能力。他尊重學生的個人才能，而主張自發活動。不強迫學生學習。那些在學校中不能誘導學習的學生，他遣送回家，至少他們要浪費他們的時間。他常指示模仿的原理並應用於他的方法中。他召集教師會議計劃

學生的作業。他鼓勵身體的運動及康健的注意。他採用宗教的和道德的訓練，經營發展健全的基督教友的品性。

韋弗士使公教精神普及於各種事情上。他有深博的神學及聖科的智識，他愛護教會，並尊敬教會的權威，當教會受猛烈的攻擊時，他卻專心從事「公教統一」的運動，他對於教會的熱心，和他對於基督教教育的熱忱，孜孜不倦，一樣堪得重視的。他的教育著作，對於現代的教育學上有真正的貢獻，能够保證他為宗教改革時期的最初教育家的地位。他沒有建立學校，但他有力的見解，已有很大的影響，雖那些不常認識他的人們，也因他的著作而得到了利益。

### 英國

文藝復興運動引入英國，其有貢獻於此者，當憶及綽塞（Chaucer 1328—1400），他曾遊歷意大利三次，並熟讀但脫拉克及薄加列的著作。基利所羅與波吉奧（Poggio）兩人於十五世紀之初至英國：有許多英國學者出席巴斯爾（Basilic）會議，遂得與復興文藝的領袖們親密的接觸。在英格蘭，最初真正推進此運動者要算格老塞斯特（Gloucester）的公爵翁復萊（Humphrey, 1391—1447），他有次序的學習拉丁文，聘用維多利諾的學生貝加利亞（Antonio Beccaria of Ve-

rona），並贊助打納左（D'Arazzo）及狄生卜略（Decembrio）的文學工作。還有一位貴人，烏斯特（Worcester）的伯爵狄多夫特（John Tiptoft 1427—70），他遊歷很廣，並在巴

離亞及羅馬讀書，而受人文主義的影響。他翻譯了西裏老的「論交友」，他的演說和著作皆有一種威風凜凜的氣勢。其他熱烈擁護這主義的名人有：何魯斯（Andrew Holeys），法格雷（Reynold Chicheley），伊利（Ely）的主教克萊（William Grey），巴斯（Bath）的主教費利（John Free），富冷明（John Fleming），庚托爾柏（John Cunthorpe）等，他們求學於意大利，有幾個是加利諾的門徒。

本篤會士塞林（William Selling）多年的熱望後來得到特許，和別一位隱修士赫德利（William Hadley）同往意大利，肆業於巴離亞、波羅那及羅馬。當他回英國時，他帶回去許多手抄本。後為坎特伯利（Canterbury）的修道院長，他引導人注重學識及拉丁的雄辯術。多瑪斯李那克肋（Thomas Linacre 1460—1524）是塞林的學生，也曾往意大利，留學十年，研究醫學及古書。他又得到特許在佛羅穆斯麥第奇（Medici）的家中受波力齊安（Politian）的指導，在那裏曾與後來的教皇良十世結為永久的朋友。後來回英國，任國王亨利八世的皇家醫生，一五一〇年辭職而為司鐸。他捐

贈牛津及劍橋兩大學設立希臘文及醫學講座的基金，並建立皇家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因此他被列於著名贊助學問者之中。他所譯的希臘文，尤以加冷（Galen）的論著為最多，及他的著作譜拉丁文法，皆為學校中所採用。李那克肋的朋友參加此運動者有：格羅森（William Grocyn）和賴提芬（William Latimer），都是牛津大學的希臘文教授，且皆曾留學於意大利。

科勒脫（John Colet 1466—1519）是聖保祿會長，遼學於法蘭西及意大利，回至英格蘭，遂成為一個人文學者。他在倫敦建立聖保祿學校，為這學校捐得了巨大的基金。直到一八八四年，這學校纔遷移到杭謨斯密（Hammersmith）地方。因他建立這個學校，及他制定的規章，編制的課程與教材，使他在英國得居於人文主義的提倡者之列。他委派李飼（William Lily）為校長，李飼所著拉丁文法，在十六，十七兩世紀流行甚廣。

聖多瑪斯摩爾（Sir. Thomas More 1478—1535），是英王亨利八世的大臣，是前面所述的許多人文學者如：厄拉士穆、韋弗士等的朋友，是維持文藝復興最善的要素。他的家庭款待了許多著名學者，因此被人敘述如同一個學校一樣；在那裏曾舉行學問的辯論，並為他的兒女受教育的地方。厄

意大利以外歐洲各國的人文教育

二四九 (13)

拉士穆描寫這個家庭說：『在那個地方，你要說是柏拉圖的學園。但我以為把他比做柏拉圖的學園，是有損於這個家庭……故我寧願稱之為基督教的學校或大學。因為在其中的人沒有不研究自由教育的學科的。他們特別注意的是虔敬與德行。』摩爾寫給他的兒女的書信，表現出他的教育見解，他給一個教師寫信說：『如果與德行分離，則除劣跡昭彰及惡名遠揚之外，我們還有什麼能保存偉大學者的名譽。』他極重視婦女的教育，他自己的女兒即當時受教育最高深的婦女之一。他的傳記中說：『厄拉士穆為尊敬他的女兒，曾把他的註釋奧維德的「De Nuce」題奉給她，由此可以想見她的學問之精深了。韋佛士在他寫給英國王后加大利納的書中也大大稱揚聖多瑪斯摩爾的學校。』

在英國最早的人文主義的論，作是多瑪斯愛略特（Thomas Elizot 1490—1546）的「統治者」（Governour），他曾任律師及亨利八世樞密院的書記。他在查理士五世宮廷中為國王離婚訴訟的代理人。這篇論文重寫意大利的人文學者的思想，比當時別的不論那一種英國著作都更完備。此書表示相同的見解，管理兒童從嬰孩時起，特別要注意德行，乳母，師保及教師的選擇。在把兒童置於教師教導之前，當先由師保教他說拉丁語，要能够說出他周圍熟識的事物的形態

，身體各部分及衣服等。他須有規則的運動，體操及遊戲。

早早就以音樂，希臘文先於拉丁文，而拉丁則已以會話開始了。如果還沒有學會拉丁會話，那麼拉丁語與希臘語可一同學習。他如同厄拉士穆一樣，主張開始僅略教文法。初步學會以後，便讀淺易的著作；如希臘文的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教師的選擇當合乎兒童的道德的需要。愛略特主張翻譯功課之後，當用心記誦，所以過分重視記憶。他的理想的教師是：（一）拉丁文學家，博通拉丁文學一切科目；（二）音樂家，教授音樂，以養成詩歌的美感；（三）占星學家，了解詩歌及散文中發見的對於天體的引喻；（四）哲學家，教授道德哲學及訓練優良行為。這書對於英國教育家的影響很大，尤其對於阿斯坎（Ascanius）的影響更大。

愛略特還編著了「拉丁英文字典」，這類出版物，在當時尚屬首創者。他的「善良婦女的保障」*Defence of Good Women*，雖不著名，但很重要的一部著作，大約寫於一五三六年，是這時代讚美學問，教育及婦女貞德的許多論著之一種。這書大概是英文中最初模仿柏拉圖的會話錄寫的，似乎也是爲了王后加大利納而寫的。所以愛略特與弗士，海爾德（Hylde），聖多瑪斯摩爾，在提倡婦女的高等教育及擁護加大利納的正義上是一致的。

到了阿斯坎（Roger Ascham 1515—63）的時代，更可看出人文主義實際施行於學校中。他的大部分生涯是專心於教育。他在劍橋爲學生時代及後來任講師都是教授希臘文，對於這個大學創立穩固的希臘學院有很大的貢獻。他是女王依撒伯爾（Princess Elizabeth）的師保。當他任英國駐德大使的參贊時，他學習斯同姆（Suum）的論理學，但他並未與斯同姆會見。後來回到英國歷任愛德華六世（Edward VI），腓力（Philip）瑪麗及依撒伯爾宮廷拉丁秘書。他的教育著作有「教師」*Schoolmaster*，他死後於一五七〇年始出版。他的特點在重視學習的方法。有許多是阿斯坎申詮愛略特及意大利人文學家的意見，但對於拉丁及希臘文的教授法，却有他自己獨到的主張和他提倡的實用方法。

「教師」共兩部，第一部論「幼年的撫養」，而第二部論「學習拉丁語的簡捷法」。在這第二部中概述他的教授方法。學生略知道名詞與動詞之後，便可取名著讀之，例如西塞羅的書信。教師愉快的講述，說明這書信中的事理，以英語翻譯，使兒童明白其意義，然後詳加解析。兒童翻譯及分析一段，而完全確知其意義。然後他取出筆記簿，自行抄寫他的翻譯，不要別人幫助他。一小時以後，他用別一本筆記簿，把英文復譯成拉丁文。於是教師把他所譯的拉丁與原文

比較，指出其相似或差別。學生便能興奮的讚賞他翻譯的優點。阿斯坎說：「我敢担保，除讚揚外，沒有像這樣的磨刀石，能够磨礪優良的智能及鼓勵意志去學習。」迨學生翻譯後，便指示這規則及文法的結構。當他翻譯時，須應用文法，並依照此方法而教授希臘文也如教授拉丁一樣，這樣他也可以把希臘文譯成拉丁，以代替英文。藝術的文法可在語言本身及練習表情的技巧上學得。在這種見解上，阿斯坎類似厄拉士穆及其他人文學家，但他主張分別用練習簿，互相對譯，為有一種步驟的計劃，那却是他的創見。他教學生用三冊練習簿，一冊為翻譯，一冊為復譯，一冊為分類短語，詞藻及隱喻之用。

阿斯坎在教學上也主張模擬，尤重視背誦。背誦功課要到完全熟悉為止。在訓育上，他分別智力的與道德的缺憾。

為智力方面，溫和的態度較嚴厲更有成就。養成愛好學問比懼怕教師為優。兒童厭惡學習，與其歸咎於兒童，毋寧歸咎於教師。他贊成用籠管的刑罰以為道德的防範。阿斯坎使我們想起魏吉略 (Vergilius) 的瞭解小孩的特性，並不同小孩的分類。「教師」書中很少論及體育的訓練，但他的另一部著作「論射藝」(Toxophilus)，提倡體操與運動。

雖人文主義的運動當時賴著名教師如阿斯坎者參加而盛行，可是這種教學方法，即在劍橋亦未發生重大的影響。惟無論如何，「教師」一書，到後來便被人重視了。約翰遜 (Dr. Johnson) 評論此書說：「它包含了為研究語言極佳的意見。」阿斯坎是一個督反教徒，但當他講述隱修會及公教的意大利時，却不禁感慨悲傷。

## 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與新教教育家

黎正甫

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是反叛教會及教會的當局，起初無論何處，凡路得勢力流行，即為文學與學術喪失的原因，是一種宗教的社會的運動。但立刻就影響到教育，當時各處

。」（見保森著「德國教育」）

興盛的教育制度受到嚴重的打擊，因此有許多地方學校被破壞或停辦。由於路得及米蘭克頓的控告，人民也失去了教育的興趣，拒絕送他們的兒女入學。於是學問事業似乎受到了威脅。據普反敎歷史家保森（Paulsen）說：「這種事變，

其影響於教育，更使人注意者，即隱修道院及隱院學校被毀滅，他們的基金被沒收充公，高等教育的人數亦大減。

最初影響於教育的是破壞；舊時的學校及大學在社會的法律的、經濟的各方面，均與教育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不能不陷於滅亡。神職班的生計情形停頓，當然影響於學校及大學的研究。當時「農民戰爭」（Peasants' War）發生於一五二六至一五三五年，這十年間的戰亂，兩方面均受到殘酷无情的蹂躪，因此學術及教育事業呈蕭條之象，是歷史上無匹者。至於大學校的數字則減至僅當從前總數的四分之一，其他學校亦同樣情形，所以厄拉士穆（Erasmus）大呼說：「

名，學生三十名。（見楊森著「中世紀末葉德國民族史」。）

宗教改革另一方面影響，即設立學校得到國家的供給；熱心教導新教的一切信徒讀書，他們皆有自行評判的特權；以方言傳授聖經，傳播愈廣。至於設立公共學校及初等小學，這不能說完全是宗教改革時期所提倡的，在宗教改革以前，即見有很多免費學校及初等小學的設立；以方言翻譯聖經也不是宗教改革時期始有之，因為在路得之前，單在德國出版的至少有二十餘種。那時『新經和古經的選譯本和完全翻譯的聖經的數目，確是很多。我們已証實，一五〇九年，古經詩篇(Psalms)的德語譯本已有二十二種；到了一五一八年，新聖經及宗徒行傳的德文譯本已有二十五種。在這期間及教會分裂期間，以南部德意志語（即標準德語）出版的全部聖經至少有十四種，荷蘭語譯本有五種。』（楊森著「中世紀末葉德國民族史」卷五六頁）

茲概述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及新信仰的教育家如次：

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 1483—1546)生於依斯勒本(Eislingen)，是一個業績工人的兒子。當他兒童時代，全家遷居曼斯發爾德(Mansfeld)，在那裏開始其學校生活。當時他的父親所事順利，頗有積蓄。路得被送至麥格得堡

(Magdeburg) 及愛斯納基(Eisenach) 攻讀希臘和拉丁文，十八歲進歐夫特(Erfurt) 大學，學習法律。這學校雖為人文學者的中心，但路得對於這新學科的研究並未深進。在事實上，他也從未成功一個人文學者。一五〇五年在歐夫特進了耶奧斯定會的黑爾米茲(Hermits) 修道院。他修道的動機是什麼呢，這是很多爭論的問題。他自己說明他早年生活是極矛盾的，迷惑的，無疑的染上了他後來經驗的色彩。據他自己說，他出家修道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不快樂的家庭生活，且懼怕死。「其時我心甚恐怖，而為憂念死亡的懼怕所壓抑，我不得不勉強而誓願。」這是她後來對他父親說明背叛教會的理由而寫的。

路得於一五〇七年陞司笄品，次年，被派往威丁堡(Wittenberg) 大學任哲學教師。他自己繼續其神學研究，一五〇九年奉命回歐夫特。一五一一年赴羅馬，大概是為他修會駐羅馬的代表，他的信德並未因此而薄弱。他自從羅馬歸國以後，在他的修會中擢升很快。一五一二年，陞任威丁堡修道院的副院長，並得神學博士學位，一五一三年講授聖經。

一五二五年任命為地方行政區的代表，加重他的職責，使他更深入於事業界。他繼續講授聖學，但自此以後，因加增他事務的繁重，且不規則的履行他的宗教上的儀式，遂使路得

的精神狀況變為極多煩惱，不健康的，多疑的，他不能研究，而過分的克制情慾。他忽視會規及神師的勸諭，於是在罪事上找不到安慰。他只依恃他自己，或戲侮苦行及做善工以贖罪，最後他又走到另一極端，一切只知依據天主。人惟信就能夠得救。基利斯督贖罪之功是藉信德施與人們——藉信德教免。此等異說，路得極力辯護，一五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揭示九十五條文於威丁堡教堂門上。這些條文立即被認為不僅反對「特赦」之恩（Indulgence），並且也反對教會的「告解」制度。

因此騷擾而發生革命，宗教改革的運動一變而為政治上的叛亂，當時和平的宗教改革者便悲傷這社會的情景。而路得明顯的欲排擠舊時教會所設立的學校，他向民政長官提議一五二四年，上書於德國各城市的市長及議員，設立學校以代基督教學校，這被重視為宗教改革時期最初論教育的文件。市政長官被說服，而知道他們有建立並維持學校及圖書館的義務，於是從前的制度便被破壞了。這書的開端說：「首先我們注意到全德國的學校如何腐敗。因這福音，人文教育變為柔弱，陰修院衰落，如撒拉亞（Israhel）所說：『草枯花謝，因為上主的靈氣吹於其上』。因為藉天主之言，便可以發現這些教育的非基督教的及肉慾的性質。而自私的

父母看到他們不能再安置兒女於隱修院及主教座堂的恩惠之下，便拒絕教育兒女。他們說：『倘我們的兒女不做神父，修士或修女而獲得一份給養，我們為什麼要教育他們呢？』？」

」

他為宗教上的利益，尤其為使人瞭解聖經，並為擁護市民的權力，而主張強迫教育。『我曾經說過，人們縱使沒有靈魂，縱使為其多教會及聖經的緣故，而不需要學校與語言，單為社會，為維持社會的秩序及家庭的正常關係，也需要在各處為男女孩設立學校，使男女公民得受良好的訓練。成年的男子是由男孩長成的，而成年的婦女是由女孩長成的；所以男孩和女孩必需有合宜的教育與撫養。』他又解釋應用幾年的光陰在學校中求學：『我主張男孩每天應當用一二小時在學校中，而其餘的時間則當在家庭中，學習一些職業及所希望做的不論什麼事情，這樣讀書工作可以一同進步，當兒童年幼時即能兼顧這兩者。……同樣，女孩每天也當有一

小時進學校，其餘的時間則在家中做她的工作。……但優秀的學生，有志成為教師，宣道者，或工匠，應該留在學校長久些，或分開完全為讀書，教養成為如我們所知道的致命聖人，聖依搦斯，聖亞加大，聖路濟亞及其他聖人一樣。』

在路得的講道中，有許多論述青年的教育，例如一五三

○年他講論「送兒女入學校的職責」，也論及教師地位的尊高，應當尊敬教師。他主張教師應被尊敬為第二宣道者，勉力恢復這教職如宗教改革前的尊高。他所譯的德文聖經，「教理問答」，「伊索寓言」，在教育上都有大影響。但路得並未策劃建立一些新學校，小學或中學，他的著作以宗教性質的為主要，教育的論著只是附帶的。從其他所謂宗教改革者的教育事業看來，路得和他的一黨所熱心設立的學校，在課程及管理上和人文主義時期多相同。

米蘭克頓 (Philip Melanchthon) 一四九七年生於巴拉第那侯省 (Palaatinate) 的布烈登 (Breitton) 地方，一個製造武器的人家。他是著名人文學著者希希林 (Reuchlin) 的姊妹住在一起，這個時期為他很重要，因為在那裏他受了人文學者的影響。希希林為他的外甥孫取名「米蘭克頓」，希臘文的意義等於他的家名 Schwarzard，即「黑土」之意。米蘭克頓十三歲進了海得爾堡 (Heidelberg) 大學。一五一一年得 Bachelor 學位，次年欲考 Magister 學位，以年齡不許。(一五二三年入達洪根 (Tribüingen) 大學，修習廣泛的課程：天文學，占星學，數學，法律學及醫學，次年十七歲獲得 Magister 學位，被聘為拉丁文學教師。四年後，由

妻希林的推薦，擔任威丁堡大學的希臘文教授。妻希林稱揚他說：「我知道除了荷蘭人厄拉士穆外，在德國人當中沒有個人能超勝他。」米蘭克頓在他的申辯書中曾自稱為人文學者，他在威丁堡大學擔任教職歷四十二年，直至一五六〇年他逝世為止。他初來到威丁堡大學即與路得成為親密的朋友，在神學研究上他為路得所折服。他後來得到神學的 Bachelor 學位，最後便兼任神學教師。

他雖未獲得神學博士學位，而米蘭克頓已成為一個聖經的偉大解釋者，並為贊反教神學的建立者，他對於路得的無數辯論中，有許多論點與路得不同，並常不接受他的學說。他渴望統一與和平，主張中庸之道，因此被責為懦弱，而不為宗教改革初期的過激贊反教徒所尊崇。在奧古斯堡信條中 (Augsburg Confession)，他作證贊反教徒儘管信仰新教可以赦罪，宣稱善工是必須為道德的理由而行的。他從未被派為新教的宣教師。惟在生日他習慣向那些與他同住的一班學生用拉丁語解禱音。

米蘭克頓因本性宗教的，學者的及愛好和平的態度，對於教會的感情並未完全喪失。但他不以教皇及主教的切責為

然，路得死後，他仍堅持他的教理，而立於強烈的反對方面。他確實無疑的具有為教師、學者及教育的天才。他是那時與督反教學校及大學的設立最有關係者。從威丁堡大學他栽培了許多教師，並勸告地方當局對於學校有關的問題。他與德國各城市通信論述學校的事情，惟他所處理的大部分是拉丁學校，而非普通學校。米蘭克頓編著的教本在德國的督反教區域內有重要的勢力。「Loci Communis」是一部福音主義的神學課本，和他論神學研究及註解聖經等著作，傳播極廣。他還有學校中各科的教科書，尤其拉丁語與希臘語文法，推進人文主義於督反教學校中，他的影響很大。

浦根哈根（Johann Bucchagen 1498-1558）生於德國波美拉尼亞（Pomerania）。他有時被稱為「旁美拉博士」（Dr. Pommer），是一位著名的教師參與宗教改革的運動。他背叛教會以後，為威丁堡的教師兼教授，與路得合作，並結為親密的朋友。他長於文學，有許多著作，並著波美拉尼亞史。他幫助路得翻譯聖經。在他所著的「卜郎斯威克教會法典」（Brunschweiger Kirchenordnung）中，他為三級拉丁學校及德國的初級小學校設計，這可以說他在宗教改革時期對於教育方面貢獻之一種。他熱心的鼓勵女教師為國家的僕役，在學校中服務。

卜冷慈（Johann Brenz 1499-1570）在尚未與督反教徒聯合以前，原是教會的「加農」司鐸（Canon）。他在烏騰堡（Württemberg）的首都斯徒牙脫（Stuttgart）成為一個著名的宣講者及神學家。因為他在督反教的會議和信條的編纂上很出風頭。除路得的「教理問答」（Catechism）外，便是他的「教理問答」影響最大。他為烏騰堡編訂的學校法規和蒲根哈根的法規一樣，為督反教的國家所重視。他計劃在城市中或人烟稠密的地方設立一所拉丁學校，一所小學校，派禮拜堂的司事在這小學裏教授讀，寫教理問答及教堂音樂。

依克沙諾（Valentin Eickschner 1500-1547），他的出身不詳。他是德國著名作家，有一個時期曾與路得為敵，但未成為一個督反教徒。他熱心服務於督反教學校，更注意本國語在學校中的效用。他是德語文法的著者，首先應用語音學方法讀音的說明者。

突羅春多福（Valentin Trotzendorf 14940-1556），他原名弗烈德蘭德（Friedland），後以其生長地突羅春多福小村莊之名顯揚。他的父母業農，他幼時被送至哥力茲（Gorlitz）陞修院受教育。又在萊布錫（Leipzig）大學肄業，後充任哥力茲一個學校的教師。當他二十五歲的時候，進了威丁堡大學，從米蘭克頓修習古文學，在那裏攻讀五年，

後在哥德堡 (Göteborg) 設立拉丁學校，任職歷二十五年，因辦理該校成績卓著，遂揚名於世界。該校教授人文主義的課程，拉丁為必修科，對於本國語不大注意。另外也教授希伯來文，而宗教科可以說是他的學校及一切教育的靈魂。在方法上，他主張此種法則，即所教的課要簡短，要明白的實際的練習，並且要時常背誦。他的教育的特點堪注意的，是他有名的自治訓練法，學生管理學校。他們設立一種學校共初制，在學校中所有學生皆必遵從路得派的教義，並服從這學校制定的法律。由學生選舉職員，而突羅泰多福則為指揮者。這些職員分理財者，監察者，管理學校中一切家務；裁判者，掌全體學生的裁判權及維持一般的訓育。學生的立法院，審問所有犯過者，犯過者欲為自己辯護，必須以優美拉丁談話。這制度在突羅泰多福長校之時，很有成效，但其後繼者，施行這方法卻不著名了。

司徒姆 (Johann Sturm 1507—1589) 是一個人文學者，他求學於列日 (Liège) 的共同生活兄弟會，師事文弗林，(Wimpheling)，後肄業於魯文及巴黎大學，同時私自教學，一五三七年往司脫拉斯堡 (Strassburg) 任拉丁學校校長，在這學校繼續任職歷四十年，使這個學校成為當時最著名的座，並為現代德國體育訓練的範型。他的著作很引人注

意，並吸引了許多外國學生進他的學校。一五三八年他出版「開設文科學校的正當方法」*De litterarum Latinis recte aperiendis*，一五六五年出版「古文書信」*Glossae Epistolae*，這書是對教師們講演的，並說明他的課程及他的方法。他和別國的教育家廣通書信，他在德國教育界的權威，有如阿斯坎 (Aschan) 之於英格蘭一樣。

司徒姆的學校是以拉丁文為主要，或稱為古文學校，與文藝復興時代的學校無異，宣佈同樣的目的。這學校的組織與方法是很著名。學生分為十班，有一定的方法誘導學習。兒童到了七歲的年齡便可以進第一年級，學習讀，寫，拉丁語的變用及聯接詞，還有拉丁文的或德文的教理問答。在第七班上始教授希臘文，雖也教授地理，數學及希伯來文，但不注重其他人文主義的學科。

所習科目依照司徒姆察知學生的能力而排定。他的教法都清晰而明確，嚴令學生一次只學習少許，必須時常複習，達到完全諳熟。他採用反覆翻譯法 (Double translation)，這方法為英國的阿斯坎所提倡。對於誦讀拉丁名著，他採用緊張的和勿遽的讀法。

司徒姆在德國及其他督反教國家有很大的聲威。因他所辦的學校而獲得廣大的榮譽，為歐羅巴的君主及貴族所尊崇

，有幾個國家贈給他以俸金。他栽培出許多教師，因此他辦理拉丁學校的思想，便由他們傳播於全國。另外有許多仿效他的學校組織及方法者，對於決定北歐的人文主義學校的性質，他的影響常是很大。

在這裏應當述及一種王侯學校 (*Fürstenschulen*)，這學校較之司徒姆的學校更肖似意大利的人文主義學校。係貴族所建立，並與宮廷有聯絡關係，是為教育青年為担负公共事業的。這些學校是藉沒收隱修院的基金來維持，學生人數亦不多，而體育室則由自治市維持。當時著名的 *Fürstenschulen* 學校有下列的幾個：美生 (Meissen 1543)，普福打 (Pforta 1543)，格林馬 (Grünnau 1550) 蘭斯勒本 (Rosenleben 1554)。

倪安德肋 (Michael Neander 1526—1565)，本名牛曼 (Neumann)，但他取法他的老師米蘭克頤採用相等意義的希臘文為名。他任依爾費德 (Ihrfeld) 的修道院學校長歷二十五載，這學校設於哈慈 (Hartz) 山中，為督反教學校之一，是藉舊時修道院的基金收入以維持。他辦理中學校很有成效，其制度保存於現代高等學校及大學中，較仿照司徒姆方法所建立的尤多。他的學生升入大學皆有很好的印象。在他的課程中特別重視地理學、物理學及自然歷史，並編著了這些

科目的教本。他像路得、米蘭克頤，和許多新教學校的校長一樣，並不採納哥白尼 (Copernicus 1473—1543) 的學科發明。

茨溫黎 (Ulrich Zwingli 1484—1534) 是瑞士的宗教改

革家，人文學者，也是厄拉士穆的朋友。為恩塞登 (Ense, das) 及沮利克 (Zürich) 的牧司，自由宣講相反教會的教義及習慣，尤其反對「大教」，朝聖旅行，並敬禮聖母。在重視新信仰以赦罪及聖經的解釋上，他的主張與路得相同，惟對於聖體聖事，則各異其見，因為他絕對否認那「聖體實在」*Real Presence* 的道理。他的宗教改革的策略，要依賴市民的權力，他熱心去改善舊反教徒中的學校，尤熱心於栽培一班新信仰的宣教師。一五二三年他曾以拉丁文著「青年教育論」，次年即翻譯成德文，講論兒童生活要有良好的環境，側重道德方面的陶冶。他主張的教育，欲藉自然研究或人類的工程以傳授神的智識，所學習科則主人文主義的學科。他獎勵物理的教育，工業的訓練及社會道德的養成。這著作對於科學及教育的實施，並無新的貢獻。

賈爾文 (John Calvin 1509—1564) 生於法國畢加底 (Picardy) 州諾揚 (Noyon) 地方，父為律師。他曾在公教會中領受剪髮禮，預備晉陞司鐸，但他沒有宣誓。他所受的

教育，主要的是法律和文學。他的著作認為有教育性質者是他的教理問答。他被稱為教育家，是基於日內瓦學院（Collège de Genève）的勢力，那是他創辦的，並執教於其中。這學校和北歐的人文主義學校迥異，這個學院與其他在瑞士的學校是各處賈爾文教學校的模範。科爾迭（Mathurin Col-

dier 1579—1664）是法國的舊反教徒（Huguenot），與賈爾文籍交於瑞士學校中，他的著作及所任的教職都表現出是一個人文學者。他有兩部人文主義的著作，即：論拉丁文的字形變化『*De corrupti sermonis emendatione libellus*』及拉丁會話（*Colloquii*）。

## 公教抵抗「宗教改革」運動的教育

黎正甫

一五三七年教皇保祿三世 (Pope Paul III) 為宗教改革而召集公議會，任命改革委員會 (Commission of Reform) 主理其事，這可以說便是公教抵抗「宗教改革」運動的開始。出席這會議的著名主教中，有幾個是很熱心於學校事業。

例如波勒樞機 (Cardinal Reginald Pole)，他對於英國的學校很關心，尤其對於牛津大學表示憂念。又如沙多肋託樞機 (Cardinal Jacopo Sadoleto) 是著名的文學家，他與厄拉士穆竟氣相投，曾任教皇良十世 (Lro X) 的閣員，一五三三年著 *De libera recte instituendis liber* 一書，闡述其多教與人文主義的教育，其主張國家強迫教育，尤堪注意。沙多肋託和波勒兩位樞機，都希望這公議會追令整頓學校教育。他們嚴禁在公共學校中施行異端的及邪惡的教育，而主持許多批評和波勒兩位樞機，都希望這公議會追令整頓學校教育。他們嚴禁在公共學校中施行異端的及邪惡的教育，而主持許多關於公衆社會的辯論；追令主教們要留心審查書籍出版物，並禁止學校中閱讀厄拉士穆所著的「詒諺」*Coloquies*。他們的講演是好幾次脫冷的代表大會議 (Ecumenicue Council of Trent) 用為討論的根據。

這公議會恢復了古時訓練神職班的教育。主教座堂學校或稱修道院 (Seminary)，被重視為改革從大學時期所發生

而蔓延的積弊的最好方法，所以法令規定每一主教區都當有她自己的修道院，以栽培教會的人員。並規定也要重視課程和教師的資格。這法令為全世界各地所採用，均稱滿意，因此建立了全世界神職班教育的標準。這公議會還規定了保證大學教育的法令，即要求所有教師宣誓依照這公議會的法律而教授公教的信仰。別方面的教育情形，例如，藉傳道及出版事業以傳播信仰，和主日學校等，皆為這公議會幾次會議中所討論的立法題目：令各處已委敗的本堂區學校，當重新開辦；並獎勵宗教團體建立教導青年的學校。

全世界各總主教區及主教區的會議，為他們的權限內也制定同樣的法令，且更詳細的指示如何去適應這訓令。有多實例可以看出脫冷公議會制定的法律 (Tributinie Law) 全文被採用於教區的法令上，尤重視人民的宗教教育。聖波羅墨 (Charles Borromeo + 1584) 在意大利建立了教區修道院及高等學校。可敬的巴爾多祿茂 (Bartholomew of Braga + 1550) 在葡萄牙進行了這公議會的計劃；而波勒樞機則專心致力於英國。因此增添了幾倍的修道院，開辦了高等學校及免費學校，使貧民容易入學。

這種教育的活動在法國施行更優良，因為那裏的教育不像英國及德國的受迫害。他們詳細會議，使脫冷公議會的法律依照他們教區各自的需求而施行。十六世紀所有總主教區及主教區的會議，差不多都是為處理學校的問題，並命令在每一本堂區中應有一座學校。一五六五年，坎布萊 (Cambrai) 會議，由總主教主席，列席會議者有土爾泰 (*Journal*)，亞拉斯 (Arras)，聖奧默爾 (Saint-Omer)，那慕爾 (Namur) 各區主教，議決的法令如下：

『要注意恢復及保全基督教學校，教育兒童以宗教的基本知識。在每一本堂區應當有一校長為教導青年。要盡可能的把男孩和女孩分開。教師們只可教讀那些由主教

批准的學校書籍。本堂司鐸們 (Pastor)，服務於各機關的司鐸們 (Chaplains)，校長們，每主日於晚禱後，要教授兒童以教理問答。本堂司鐸每月要考查兒童的進步，從他們的易感的年齡起，就當盡力鼓勵他們發生敬畏與愛慕天主之情。鄉村的總司鐸，當每月一次去巡視這些小學校，或至少一年一次，並且要把每個教師所使用的教育青年的方法，呈報宗教裁判官 (Ordinary) 核准。』

當時較老的修會因此呼籲而發生一種教情，使他們重

公教抵抗「宗教改革」運動的教育

新活動。又在教會的贊助之下，創立了新的修會及團體。其中如：德亞定會 (Theratines) 係一五一四年聖加日當 (St. Omer) 所建立，索馬斯基會 (Somaschi) 係一五二二年意大利人聖亞米連 (St. Jerome Amilian) 所建立，負責為神職班及世俗人辦理修道院及高等學校。還有耶穌會 (Society of Jesus)，以教育兒童為其主要目的之一，且這個大修會在抵抗宗教改革之際，其勤勞於宗教及學問事業之功績實在偉大。

### 耶穌會

耶穌會的創立者聖依納爵羅耀拉 (St. Ignatius of Loyola)，一四九一年生於西班牙的一個貴族家庭。雖在幼年時曾受剪髮禮，但他卻去從軍了。他當保衛彭勃羅那 (Pamplona) 城為法國兵襲擊時，受了重傷，因此臥病在床好幾個月。在他痊愈後修養期中，因無別的書籍可閱，他便閱讀耶穌及聖人們的傳記，使他發生了精神上的變化。他決定欲為耶穌的勇兵，與聖人們效忠德行。不久以後 (一五二二年) 他便出發為永遠的武士，但非加入如從前的有終止的遠征隊。他在蒙特色拉特 (Montserrat) 隱修院中度過了一黃昏和一夜，如同從前受那瓦諾 (Navarre) 的國王封為騎士而守夜

一樣。次日早晨，他開始望彌撒，領聖體，展開了他生命的新紀元。於是他立了新的誓言，忠實的去為天國的君王服務。」（許格斯 Hughes 著「羅耀拉與耶穌會的教育制度」二〇頁）

羅耀拉隱居於蒙胎沙 (Manresa) 約一年後，往聖地旅行，在途中忍受了各樣的艱難困苦。當他從聖地回來，已有了一他將來工作事業的大概觀念，於是開始在巴塞羅那 (Barcelona) 學習拉丁文。二年後他便進了亞爾加拉 (Alcalá) 大學，因見迫於環境，轉入薩拉曼加 (Salamanca) 大學，但在那裏，他也不能安居，因他的思想與宗教的熱忱會被捕下獄。為欲成就他的計劃，他覺得學問是不可少的，於是（一五二八年）他往巴黎大學肄業。一三五年畢業並獲得 Magister 學位。同時他研究神學，一五三四年得 Licentiate 學位（此種學位係在得業士與博士之間者）。羅耀拉研究學問，自從進巴塞羅那學校算起一共費了十一年。當他離開巴黎大學時，已經是一個四十四歲的人了。

他在巴黎大學覓得了六位忠實的同道者，便和他們組織了「耶穌會」，他們都是耶穌會的中堅。這六位同志，就是：·聖法卑爾 (St. Peter Faber)，聖方濟各沙勿略 (St. Francis Xavier)，萊乃斯 (James Laynez)，沙墨龍 (Alfonso

Sainzeron)，波巴第辣 (Nicholas Bobadilla)，羅德利格 (Simeon Rodriguez)。一五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他們一齊往致命山 (Montmarte) 聖母堂中發願，誓志效法耶穌的生活，實習貧窮與貞潔。他們也許願畢業後往聖地，如有阻擋，則往羅馬，聽從教宗的處理，指派他們不論任何職務。後來他們到了羅馬，因為當時聖地不靖，不能前往。一五四〇年，他們的新修舍便得到了教皇的准許。

聖依納爵稱他的小團體為「耶穌的軍隊」，由此表示出那是社會的與軍隊的組織。「耶穌會」這名稱是來自拉丁文 Societas Jesu，經教皇諭令批准。Jesuits 這稱謂，最初源於十五世紀用為質押那些太常使用耶穌聖名的人們，後來為這修會的會員所採用，而嘉納其好意義。耶穌會的宗旨，已在在他的一句格言上有優美的表示，耶：「愈顯主榮」 Omnia ad maiorem Rei gloriam。這修會和別的老修會不同，即它以教育為其主要目的之一，故在這個意義上，耶穌會可稱為第一個「教育的修會」 (Teaching Order)。

耶穌會的首要目的並非抵抗「新教義」 Protestantism 『依納爵最初的計劃，是欲使巴勒斯坦 (Palestine) 異教人歸化的，這計劃被阻，他繼選擇了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為他自己及其軍隊效勞之地。在這些地方，他致力於改良人

民的道德，並鼓勵實行仁愛的事業。」（見斯基威克拉特 Schwickert 著「耶穌會的教育」七五頁）

這修會的規章於依納爵逝世（一五六六）前即籌備好了，且得到教皇的批准，茲舉出這修會的目的：教授兒童及不識字者以教理問答，在普通學校及學院中訓導青年，並在大學講授哲學及神學。其原始的會規包括十部分，第四部分最長，即論述教學及公學院 (Colleges) 的管理，栽培教師等規章中還論及教學的規則與方法。

因耶穌會的發展甚速，公學院的會員增多，需要一種適用於全世界的更加一律的教育法。西班牙的耶穌會士擬定了這計劃，有幾點為全體耶穌會所採用，作為公共計劃的基礎

。當耶穌會總會長亞瓜味瓦 Father Claudio Aquaviva (1581—1615) 的時候，便制定了這公共的計劃 Ratio Studiorum。總會長於一八四四年委任六位司鐸組織委員會，這六位司鐸是從耶穌會的各省各國派來的，經九個月的會議商討後，便產生了一種嘗試質驗的計劃。由總會長將此計劃交各省會長，請他們的管轄區內的各教師批評。各省至少委派五位有學問有鑑別力的人去質驗和批評這計劃。一五九一年，由總會長及各省會長為第二次更慎重的訂正第一次的計劃。各省呈報這修正計劃於羅馬總會長（一五九三—一五九四

），再加改進。這初步計劃經過十五年的長久試驗，實驗於各學校，最後於一五九九年便制定了這教育計劃，稱為「耶穌會的教育方法與組織」 (Ratio atque Institutio Studiorum Societatis Iesu)。

一五九九年所制定的教育法，是實際的方法與教育組織，並非一篇教育方法的論文或辯論。這是「管理公學院各項職司及各級教師的規程彙集，是一種法典。」這是有權威的教育方法，一直應用至一七七三年耶穌會被解散為止。一八一四年耶穌會復興後，於一八三一年重訂此方法，雖增加了本國語、歷史及自然科學的研究，但它的要素與基本原則仍保存未變。包括下列幾端：

(一) 管理人員的職責：即省長 (Provincial)，校長 (Rector) 及學務總監 (Prefect of Studies)。

(二) 修道院及大學的各科教授為：聖經學、神學、教會律，和教授相似的專門學科；

(三) 文學或哲學的教授；  
(四) 希臘拉丁文學 (The Humanities) 教授。

在後兩項中，還立有公學院和高級中學 (College and High School) 教師的規程。

公學院的管理，設置校長 (Rector)，而學務總監 (Pref-

科中學)相似。聖依納爵本其自己的經驗而建立公學院，而耶穌會的神父們產生了教育組織法，有利於那時教育的實際及理論。推測耶穌會的教育組織而分別敘述其各個教育家，如同譯達韋弗士，司徒姆，或北歐的人文學校一樣，那是不合理的。最初耶穌會是採取他們那時代的教育遺產的最利益的部分。近代耶穌會的歷史家說：「有許多著作家似乎決然否認一切耶穌會創製的教育法 (Ratio Studiorum)，迨它獲得了偉大的效果，纔不得已承認之。我們無妨坦白清願承認那方法的編訂者，固有許多借鏡於現存的制度。但無論如何，我們必須宣佈，在他們的組織中究竟有重要部分是從一五四〇年至一五九九年間實驗所得及他們辛勤努力訂正的方法。總而言之，耶穌會的制度最特色的，是巧妙的統一組織，這是耶穌會教育制度及方法的編訂者的作品，而非採自任何別種制度的。」(斯基威克拉特著「耶穌會的教育」一四二頁)

這修會雖發展很速，但仍不能完全應付教育界及傳教區的請求。各處的主教們邀請耶穌會的神父到他們教區裏創辦公學院，在這修會得教皇核准後五十年間，即傳遍於全世界，從歐羅巴至印度，從東方的中國及日本至西方的墨西哥和巴西。不論何處，凡教會不受迫害的地方，都興辦了教育事

業。一六一五年耶穌會創辦公學院有三七三座，一七〇六年創辦的公學院和大學有七六九座，學生人數很多。法國盧昂 (Rouen) 的學院，經常有二千學生。巴黎的大路易 (Louis-Is-Grund) 學院，每年註冊學生在一八〇〇至三〇〇〇之間。柯羅納 (Cologne) 學院創始於一五五八年，學生近八百之數，而烏賜肋特 (Utrecht) 約有一千左右。在這七百餘學院中求學的學生總數估計為二十一萬之數。一七七三年因耶穌會被禁止而停辦了這許多學院和大學，公教教育受到很大的創痛。到了一八一四年，教皇庇護七世 (Plus VIII) 正式恢復這修會，再授以教育權，「依照公教信仰的原理，担负教育青年的責任，陶冶他們好的品德，並管理公學院和修道院。」(Sollicitudo omnium ecclesiasticorum of Pope Plus VIII)

於是耶穌會重整教育，在新的區域開辦公學院，尤其在英國及其屬地和美國設立更多。

### 其他教育修會

另外這時期的女子教育也應提起。北歐的本篤隱修院因宗教改革而遭受難，而尼特蘭 (Netherlands) 的女修道員 (Regulines)，她們像屬會的修女們一樣，在城市或鄉村中

常為女孩的教師，亦因受宗教改革的影響而失去了許多她們的學校。這些團體雖擔任了許多教育事業，但其主要的目的並不是為女子教育。惟聖烏蘇拉修會（Order of St Ursula）在

教育史上纔得稱為教育的修會。此修會係聖安琪拉（St. An-

gela Merici 1474—1540 創立於意大利龍巴第（Lombardy）

的得生連諾（Desenzano）小村中，她深信當時最大的需要

便是女子的宗教教育。她在她自己的家中開始其模範的事業

。每天招集小女孩們，教以基督教的基本要理。她從開始時

便有成效，不久便指導年輕女會員，做同樣的工作。由於布

里西亞（Brescia）地方的邀請，鼓勵她去擴大這運動，一五

三五年她選擇了十二位同志，發了誓願，聖安琪拉便成為這

團體的院長。

第一個幫助吳蘇辣會者是聖查理士（St. Charles Borro-

neo）他為她們制定會規，此會便很快傳佈於意國，德國，

法國。她們至今仍為各等婦女教育而服務。可以舉出她們在

加拿大（一六三九）及美國（一七二九）的教育院以資證。

她們在魁布克（Quebec）設立的學校是北亞美利加提倡婦女

教育最早的學校。

聖加拉山爵（St. Joseph Calasancius + 1648）是西班牙的一個司鐸，一五九七年他在羅馬為貧窮的男女孩開辦免費

學校。得教皇格勒孟特八世（Pope Clement VIII）的獎勵，他在神職班中得到許多門徒，於是建立了比亞利斯特修會

（Order of Piarists）他們的學校，傳播於北意大利，奧大利及波蘭。當十八世紀時，他們創設了許多免費的小學及文

科中學（拉丁學校）。

基多教教育的神父會（Pères de la Doctrine Chrétienne）係一五九三年一位法國司鐸薩爾，德，布斯（Césur de Bns），為青年的宗教教育而建立，發展於法蘭西意大利等國，最後他們的事業也包括了孤兒及盲童的教育。

歐·亞勒曼尼 (Cosmo Allemanni 1550—1624)，毛路斯 (Sylvester Maurus 1609—1687)，他們都是耶穌會士，在羅馬學院 (Roman College) 担任教職，多明我會士高丁

產生了許多著名哲學家，他們承認一種方法，及另一種句詞句於公教會教訓內的基督教啓示的至高權，故他們應錄入公教哲學史中。

Comptonensis 的著者，而方濟各會士伏拉森 (Claudius Frasen 1620—1711) 所著的 *Scotus Academicus* (由聖安多尼學院重版發行；還有加拉穆尼爾 (Caronuel 1606—1682) 的 *十七世紀末的羅瑟利 (Roselli)* 所著 *Summa Philosophica*)，已為十九世紀再建多瑪學說 (Thomistic) 設立好基礎，格利諾依斯 (Gruyot 1640—1703) 所著 *Clypeatus Philo-sophiae Thomisticae* 等都是駁斥笛卡兒學說 (Cartesianism) 的著作。

巴勃爾 (Franz Baader 1765—1841) 生于慕尼黑 (Munich)，初習醫學及礦物學，曾任職於礦務局，後轉而研究神學和哲學，並充慕尼黑大學的哲學兼神學教授。他反對康德，麥希德、謝林、黑智爾等哲學的非基督教的傾向。他說明宇宙的原始，表示追蹤超絕論者 (Transcendentalists)，而他的靈魂論，則違背阿理金 (Origen) 與格諾迪克 (Gnostics) 之學說。

的傑作。以上都屬於十七世紀的。到了十八世紀，則有保斯各味克（Boscowich S. J. 1711—1787）神父和吉第爾（Cardinal Gerdil 1718—1802）樞機主教。保斯各味克神父是羅馬學院任哲學兼數學教授，他的「物質的原始組合」（ultimate composition of matter）的理論，極著名，被稱為訂正萊布尼茲（Leibniz）的單子論（monadism）者。吉第爾樞機諱笛卡兒（Descartes）及麥勒伯蘭基（Malebranche），而主張一種修正本體論形而上學（a modified ontologism）。

福羅強美 (Johann Frieschmann) 生於一八二一年，他也從事於駁斥相反基督教的理論，尤其專心於唯物論 (Materialism) 的批評。他也像巴對爾一樣去研究超絕論，但他宣佈一種哲學意見的方法却與公教的教義不相合。在 Die Phantasie als Grundprinzip des Weltprocesses 一書中，他提出意象 (Imagination) 代替黑智爾的精神 (Spirit) 及神性 (Divinity) 說。在他的著作中，很顯明的傾向於唯理主義的神權 (Theocracy) 說。

# 人文實在論的教育家

黎正甫

實在論 (Realism) 是因人文主義而發生的一種反動，

爲感覺的實在論者 (Sense Realists)。

賴卑萊

在教育史的推動上，實在論的教育即反對人文主義教育組織之偏重於文學。最初盡力於文藝復興者，注重文學爲教育的基礎，這種精神業已失掉學校中的作業變爲形式的，虛偽的，而不能應付人事之實在需要。研究文學的體製與文辭，卻忽視其思想及實際的價值。實在論者可分兩派言之：第一派，即欲挽回古文研究的真正目的，保持教育的實際目標，代以思想的研究，文學上的能力與判斷力及語言學的技術的培養，以防教育之陷於偏極；這派對於人文主義教育的內容仍主保留，故可稱爲人文的實在論者 (Humanistic Realists)；其第二派，爲培根 (Bacon) 所倡導，主張研究和調查自然及自然現象，欲免空論，須先求得事物的客觀法則，觀察爲教授自然萬物的程序，感覺則爲學習的基本方法，故此派稱

人文實在論的教育家

二〇五 (9)

賴卑萊 (François Rabelais 1483—1553) 是法國的作家，他有各種的稱號，實在論者，自然主義者，幽默家，人文學者，依據他的教育著述來說，稱之爲人文主義教育家，爲最適宜，因爲他具有文藝復興時期的理想，並與厄拉士穆斯的主張極相同。他生於圖種 (Touraine) 省的希農 (Chinon) 地方，幼時即入本鄉的本篤修院讀書，後進方濟各修會，並陞神品爲司鐸。他的生活是極不規則的，大部分是在漫遊。不知爲何他離棄了隱修院，而進蒙伯烈 (Montpellier) 大學爲醫科學生。杜伯萊樞機 (Cardinal du Bellay) 是賴卑萊的知友，特爲他請求教皇保祿三世赦免他因出修會應得之罪罰，並准許他行醫。他初在里昂大學爲醫學教授，後在杜靈

(Turin) 及梅茲 (Metz) 等地為醫師。但未後他又恢復了社會的職位，任茅當 (Maudon) 的本堂司鐸，他的生活亦改變

為真誠而嚴肅，且很有規則了，一五五三年死於巴黎。

他的教育思想表現於他的蓋爾剛度 (Gargantua) 及龐達格魯 (Panurge) 小說中。內容描寫訓練蓋爾剛度的新舊教育。他批評舊教育，而讚美新教育，在描寫上當然有誇張及過分之處，無論如何，不能以文學的態度去欣賞，當視為對那時的教育的重要諷刺。

他說明舊的學校及其教法如下：

『蓋爾剛度從三歲至五歲，是按他父親的命令以一切合宜的訓練去教養，他像國中別的小孩一樣度過這時期，即

喝了吃，吃了睡，吃了睡，睡了喝，喝了吃。蓋爾剛度將五歲時，他的父親和他談話，覺得他天資頗慧，倘有適當的教育善為栽培，他將來可成為極聰明的博學者，「所以我要把他託付給有學問的人，依照他的才能去造就他，我不惜花費錢財。」於是請了一位詭辯學的大博士，叫做何

洛費納先生 (Master Tubal Fofolmes)，教他 A B C，他能說並能背誦了，這時他已有五歲又三個月，便教他讀陶拿吐斯 (Donatus) 的文法，華塞度斯 (Facetus)，狄奧多爾 (Theodorus) 及亞拉奴斯 (Alanus) 的「論對比」(De

Parabolis)，修畢這些功課後，他的年齡已有十三歲七個半月了。

『以後他進而讀胡特比士 (Hurtbise)，華斯坤 (Fasquin) 等人註釋的「De modis significandi」，將近十九歲時，便精通此學，於校中試為教師，與他的全班學生辯論，他背誦誦述，並能嫻熟引用原著以為證。』蓋爾剛度的教育這樣繼續下去，後來他這位教師逝世了，他的父親又請了一位時常咳嗽的老人名若伯靈 (Master Jokelin Brid) 先生

來教他，蓋爾剛度經他教育之後，『便變成一個聰明的如同在籠爐上燒硬了一般。』

最後他父親覺得蓋爾剛度雖勉苦學習，可是沒有學得什麼，『其更壞者，即由此變成愚笨，腦筋簡單，心力衰弱，而變成魯鈍了。』當時他看見一個新學校的學生名歐德蒙 (Endemon)，年紀不滿十二歲，却是博聞多識，於是使他立刻資成他的兒子去受同樣的教育。

韜舉舉用詼諧的筆法，描寫出歐德蒙與蓋爾剛度兩人間的比照。歐德蒙『手持着帽，容貌溫和而伶俐，兩片紅唇美麗而有血色，他的眼睛堅定的，注視着蓋爾剛度，帶一種少年的謙光，正直的站着，始以文雅的言語讚揚他：第一說他的美德及和善的態度，第二說他的學識，第三說他的高貴，

第四說他身體的健全，第五點以最得體的話勸他要盡孝道尊敬父親，因為他願父親教養而長成。他講述這一切，以適當的手勢，清楚的發音，運用絕妙的術語，優美的拉丁語，作令人悅意的講演，幾使人疑他為格拉古（Gracchus），或西塞羅，或愛米略（Aemilius），而他的年齡却是個少年。至於蓋爾剛度所表現的狀態，羞澀得哭了像一隻母牛，神色沮喪，以帽掩面，說不出一句話來。因此他的父親大怒，欲殺死若伯靈先生……』

於是他開始受新教育，一天中他不捨棄一小時，用全部的時間於學習，求真實的知識。這個新教法的教師考察蓋爾剛度，然後漸漸的去改變他的生活及學習方法。這新教育顯示出完全與舊教育不同，尤其在精神方面，舊教育完全是施與受的注入式。這位新教師是有才能的而且很文雅：擇順適的情境中施教，當遊戲和體操的時候，與學生共同溫習功課；他時常指示注意力，雖在飲食上亦施與有趣的教育。這位學生對於算學發生興趣，便愛好數學，修畢了全部高等數學課程。在放學的時候，教師考核學生，『本日所讀，所看，所學，所做，所了解的全部功課。』

後來蓋爾剛度寫信給他的兒子龐達格魯，信中所寫的是嘲笑的筆法，含着極譏諷的態度，可以概見賴卑萊的教育

教育理論家中，其繼承賴卑萊者有蒙泰尼（Michel Ey-

思想的一班：『所以，我兒，我勸告你善用你少年時代盡你所能，在求學習德上，得到利益。我願意你精通語言，最初學希臘文，如坤第連（Quintilian）學習希臘語一樣，其次則學習拉丁文，然後為讀聖經的緣故，學習希伯來文，再學習加爾底亞語（Chaldee）及阿刺伯語；你撰作文體，希臘文可模仿柏拉圖的體裁，拉丁文模仿西塞羅。不要去記誦歷史……關於民法（Civil Law），我希望你熟記於心，然後把它與哲學互相比較。』他又希望盧達格魯研究自然，不論泉水，河，海，魚類，鳥類，樹木，花草，金屬，食品，無不知曉。總而言之，他希望他成為『一個學問淵深如無底之井的一個博學者，又成為一個護衛他的家庭的武士。』關於賴卑萊著作此書的目的，有許多爭論。他在書中插入許多莊重而可笑的事情，他的每一幅描寫，不免誇張過分，言過其實，但他確實指出教育的方法，須賴觀察，並須使一切教學與實際生活聯絡；也指出體育訓練的價值，並說明在訓育方法上須溫和適度。他的見解，可以稱為實在論的，也可以稱為人文主義的，對於後來的教育理論家如蒙泰尼，洛克，賓納郎，盧梭等的影響很大。

Quern, Seigneur de Montaigne 1533.-1592) 生於法國的柏利

哥特 (Périgord)，他從幼時起即受過有系統的好教育。他父親是一個地主，於蒙泰尼幼年的教育問題，有他自己的理想

，凡與他兒子的教育有關的每件事，他都很小心設計，善為

指導。例如他欲使其子熟練拉丁語，所聘請的家庭教師雖為

德國人，但對於這個小孩必須用拉丁語談話，凡與這小孩接觸的人都須說拉丁話，蓋欲使其子於這種環境中，不費力而

學得拉丁語。每天早晨，當他的兒子初醒時，即奏以柔和的

曲調音樂，以防他受震驚。所以蒙泰尼是從這種特別的適當的管理，教養長成的。

蒙泰尼七歲，即能說流利的拉丁語，此時他進了波爾多 (Bordeaux) 地方的蓋揚納學院 (Collège de Guyenne)。

十三歲即修畢了全課程。然後研究法律，一五五七年，任波爾多市議員，三十七歲時辭職退休。晚年被選為波爾多市長

。蒙泰尼並沒有成為一個偉大的法律家，或政治家，也不是精深的學者或哲學家。他的哲學上的見解雖為懷疑論的，然而他對於宗教及教會常保持着一種忠誠。他的確沒有領受聖事而死了，但因他的請求，在他的臥室中卻舉行過彌撒。

蒙泰尼在教育史上的地位，是因他的教育論著而獲得的，他的主要著作有「廢儒」(Pedantry) 及「兒童教育」

(Education of Children)。因他重視教育的實用目的，故被稱為實在論者。他努力於取得各種事物的實用的及普通常識，教育應謀現世生活的一切快樂，而躲避一切困苦和悲痛。

他的教育目的，主張訓練理智和判斷力，以保心意之中庸及修習美德，鍛鍊身體，以準備靈魂的器具。教育不是把精神與肉體分開發展，乃是教育整個的人，使精神與肉體共同發展。他希望教育栽培出文明的和有能力的事業家。

他重視教師的方法及個別教育勝於班級教育法。他把當時的教育效果與他的理想來對照。他說教師們只知授與知識學問，卻不知道兒童能否了解及應用他所學的。他們過分重視記憶，而不注重思想。「我希望教師，教兒童試驗考查一切事務，在他頭腦中不可懷有權威及信賴的觀念」。「他須常常訊問他的學生，對於修辭、文法及西裏羅的文句有什麼思想？但是我們學校的教師把這些注入我們的記憶裏，好像神的諭旨一般，即以此語言及文字為事物的要素，殊不知僅存記於心，不算完全悟解了；那只是保存於記憶中。不必翻書，也不必尋找標本，而能立刻知道就是了。」教師不是要為兒童做一切的事，只要指導他學習，鼓勵他反省思考，而實行其所學。蒙泰尼以為表情的練習是學生進步最好的一種表徵。

蒙泰尼闡明同化的原理，應用此原理是學習很堅實的方法。『如果肉類不能滋養我們，那麼把它吃到肚裡又有什麼益處呢？』他主張本國語應於拉丁和希臘語之先學習，因為本國語是有實際的功用。『教給學生以此事——教授言語不必過遲；如果不快學習此事，以後他要學習就力所不及了。我會聽見一些人辯解，其理由是他們不能自己發表，以為他們的頭腦裏充滿了許多好東西，只因缺乏文辭，不能發表出來……！然而他們自己不知道他們要說什麼，倘你注意他們不斷爭論，期期而言，就立刻斷定他們自負有學問，那是完全錯誤了。至於我的主張，蓋洛拉底曾經斷言，不論何人苟其心中有明晰活潑的思想，用一種方法或別種方法就能夠表現了；倘他是聰明，他可以作手勢。』

蒙泰尼反對咬文嚼字及後來的人文主義偏重文學的教育。他以為思想是第一重要，而形式及表現的方法則為次要。研究歷史，應從評判其特性上得到教訓，與其記憶歷史上發生的事件，不如精密的去推考原由。在比較上歷史的年代是不重要的，而於歷史所包含的智慮與經驗則很重要的，即他的主要計劃，在誨導青年成為一個適當的士君子。列於課程中的各項科目，他主張實用為目的，即學習的效用在適合於學生現在的需要。所以他責斥為學問而學問之說。『倘求學

沒有使精神更優良，沒有使判斷力更進步，那麼我寧願我的學生把他的時間用於練習網球，因為練習運動至少可使身體更康健。』

蒙泰尼以為做父母的過於溺愛其兒女，不願兒女在生活上略受艱苦，以發展他們的體力。他贊許體育運動，練習當時所有的各種遊戲和娛樂，例如：騎馬，獵獵，跑遠，跳躍，並主張訓練青年能耐受極冷極熱，不怕風吹日晒，要免除兒童在飲食、衣着、居住上的一切柔弱習氣。

他知道適度的訓育既盛行於當時的學院中，惟尚希望在校園周圍要有快樂的環境。『凡為他們有益的，也應當是他們的快樂。』他還希望訓練兒童以德行，但不教授道德教育的意義。他和他的前輩賴卑萊一樣，他的著作在當時廣為傳誦，而為當時人所喜批評者。他貢獻於教育的實際方面有許多健全的意見，而後來的洛克，盧梭亦深受其影響。

#### 莫加斯脫

莫加斯脫 (Richard Mulcaster 1551-1611) ，他是英國的富有經驗的教育家及教育的著作家，他的見解對於他那時代有很大的貢獻。

莫加斯脫生於岡布蘭 (Cambrai) ，家世清貧，他受教育於伊東 (Eton) ，劍橋及牛津。一五五六年畢業於牛津

大學，精通希臘拉丁古文及希伯來文。一五六〇年在倫敦創辦泰拉氏學校（Merchant Taylors' School），慕加斯脫受聘為該校校長，任職歷二十五年。女王依撒伯爾頒賜他為斯丹福利浮（Stanford Rivers）的教區長，惟他對於教育事業比教會事業更關心。後因與學校監督意見不合而辭去校長職。一五九六年倫敦聖保祿學校聘請他為校長，亦任職十有二年。

慕加斯脫的自大的與傲慢的精神，在他的著作中可以見之。他雖以英文寫作，卻缺乏引人興味的筆法，因此讀他著作的人不多。然而他的著作，卻有實在的價值，因為他的思想與理論，為十九世紀所採納，且見諸實行。他的著作，一

五八一年出版：兒童知識與身體的訓練論「*Positions Wherein those Primitive Circumstances be examined,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the Training up of children, either for skill in their Books or Health in their Bodies,*」一五八二年出版

英語之正確用法「*Elementarie which entrateth chiefly of the right writing of the English tung,*」包含了他的教育主張。

慕加斯脫對於小學教育有很新的見解，所以他著關於小學教育之書。他不限制學生入學的年齡，惟尊重兒童的個性。兒童教育的開始，最重要的就是當有優良的教師教之。

在小學教育上他主張採用本國語，在學習拉丁語之先，即須勉強兒童學會本國語。除讀、寫之外，并教授唱歌，使

用樂器及圖畫，假定兒童六歲開始入學，那麼到他十二歲時就當獲得全部基本教育的利益，中學或文科學校中修業期限為五年。慕加斯脫的主要課程除與當時實行的沒有什麼分別的以外，他還重視體育，在他著作中詳述各項運動遊戲，如跳舞，跑，跳，游泳，角力，騎馬，獵獵，生理學及健康的保護。

女孩的教育與男孩的教育相同，即文化的，文學的和音樂的各項訓練，並教育少女喜歡勞動。

另外他重視專業教師的培養，謂大學中既不能養成神學家，法律家，醫師等的專門職業，為何不同樣栽培教師？為教師者宜博學慎思，而有職業的精神。

### \* \* \* \* \* 教 育 消 息 \* \* \* \* \*

#### 天津工商學院院務長升任獻縣會長

〔留光社北平消息〕據此間接羅馬消息，天津工商學院院務長饒公，已升任獻縣會長。接饒院務長會任獻縣耶

Ter) 一六二一年接亞爾班子爵 (Viscount St. Albans)。後因受賄，為國會彈劾而被奪官職，雖尚保存其爵位，但此後不能在政治舞台上活動了，也不能出席國會議會。晚年專心於文學及科學的研究，當他試驗學之防腐劑時，因感冒風寒而病逝。

當他在劍橋為學生時，即厭惡亞里士多德的哲學及方法在經學院派中佔優勢，雖他年輕時期盡力於謀政治上的地位，但他卻自信他對於科學及學術負有一種使命。當一五九二年的時候，他寫信給他的叔父布爾禮 (Lord Burleigh) 說，

他的職分應取得全部智識，如是他纔能消除智識界的『一種強盜，其一即無價值的爭論，辯駁及贅言』(經學院派)，另一即盲目的試驗，耳聞的傳說及欺人之談（不合法的研究者：如鍊金術家，占星學家等），犯了許多盜竊罪。』他希望勤勉的觀察能產生有益的創見和發明。他說這或者是一種好奇心，或虛榮心，也可說是一種本性，在他心中固定不移。

追他進入事業界，於公餘之暇，亦未嘗棄置其志趣，常從事於研究學問和著述。他的著作有偉大的計劃，題名「大革新」*Institution Magna*，可惜他享年不永，以致這計劃未能完成。在他著作的序言上說：『這計劃不過對於開始從事

革新，鼓吹與建立科學藝術及一切人類知識於堅固不變的基礎上，有所助益而已，除此以外，別無方針。』此書包含三部分，第一部「論學問之尊貴與進步」*The Dignity and Advancement of Learning*，係對於科學的辯解，調查及試驗，刊行於一六〇五年；第二部名「新工具」*Novum Organum*，這是他研究演繹與歸納的科學方法，而提出他的新方法的原理與法則，刊行於一六二〇年；第三部*Sylva Sylvarum*，或稱「博物學」*Natural History*，出版於他逝世的一年。

培根的教育見解，表現於他未完成的著作「新阿特蘭第斯」*New Atlantis* 中，這是一部理想的寓言，其中描寫一包羅一切知識的理想大學，叫做「所羅門學院」*Solomon's House*。此外在他的短文集中亦有幾篇，其中如「論父母與兒女」*Of Parents and Children*，「論旅行」*Of Travel*，「論習俗與教育」*Of Custom and Education*，「論學習」*Of Studies*，等尤富有教育的意義。他很少專門討論教育的著作，他的教育意見雖以極優美的文筆表現之，但並不見得有超勝於文藝復興時期的最佳教育思想之處。

他對於教育的重要貢獻是在他的科學研究。他發展歸納的方法，即他對於科學上永存不朽的大貢獻，卒由他的後繼

考拉特克 (Ratke) 及柯美紐斯 (Comenius) 把這種方法應用於教育上。他給世人以歸納法的邏輯，而其時的科學家賈

利朋 (Caihion) 及達文西 (Da Vinci) 則施諸實行。依撒克

牛頓 (Isaac Newton) 曾稱之為「自然與科學的大秘書」。在培根的新工具一書中，解釋新方法的意義說：

『人為自然之傑與其解釋者，他之所為與所知者，實係由事物中觀察思想所得的自然秩序，除此以外，則一無所知。』

『在研究科學上，大概每一缺點的根源，即我們虛偽的讚美稱頌人類的智力，而不尋求它的真正的幫助。』

『研究及發現真理祇有二種方法能够存在。一就是即速由感覺及個別的事物達到最普通的原理，由此依據原則及其所推測的確實真理，可得發現這中間的原理。這是現時所用的方法。另一種是由感覺及個別的事務構成其原理，藉個別的漸漸上升，最後達到那最普通的原理，那是真實的無可攻擊的方法。』

培根雖非精通歸納法的名家，他所輕視的演繹法，也已再被用為發現真理的一種工具，但他的學說經後來教育家的努力卻有遠大的效果，尤其拉特克與柯美紐斯受其影響更大

### 拉特克

拉特克 (Wolfgang Ratke) 一五七一年生於德國的荷斯丁 (Holstein)，初在漢堡 (Hamburg) 及羅斯托克 (Rostock) 大學肄業，準備為路得教派的牧師，但由於缺乏

語言的能力，便擱棄了他的傳道的志願，他轉向教育事業去努力。當他旅行英國的時候，得認識培根的哲學，便發展他的教育方法與培根的哲學相合。一六一二年，於法蘭克福 (Frankfurt on-Main) 召開帝國會議 (Imperial Diet) 各地諸侯齊集於此，他便上書於各諸侯，自此他的教育主張得以著名，他宣稱：第一，他能以很短的時間教會少年或老年人以希伯來語，希臘語及拉丁語，或其他語言，而毫無困難；第二，創立學校，在這學校中當教授一切學術；第三，和平的建立全日耳曼帝國，統一的語言，統一的政府和統一的宗教。

諸侯為他的條陳所感動，遂成立董事會以實驗他的計劃。他們讚美他說：『拉特克依據自然發明了教授法。用他的方法，學習語言能迅速成，因此我們可有時間來研究科學；而科學研究亦更優良，因為科學即自然研究，所以自然的方法最適合於研究科學。一六一四年拉特克受奧古斯堡 (Augsburg) 訂立的教育條例所獎勵。』

Leiburg) 之聘，與其同事何爾衛 (Holweg)，把他的新教學法實用於這學校，施行一年，沒有什麼效果，為奧古斯堡市民所反對，拉特克不得不離開此地。

後在加丹 (Kötzen) 得到一個機會以證驗他的方法。加丹的勒味斯 (Lewis) 倘之殊陶羅婦 (Dorothea) 公爵夫人會從拉特克學習希伯來語，邀請於勒味斯侯，聘拉特克試行其新方法，於是在加丹地方建立學校，約有五百兒童入此學校。

但他缺乏處理學校及實驗此方法的能力，依然別在奧古斯堡一樣，未見有何效果，而告失敗。且勒味斯侯以為自己被騙，把他禁錮於獄。不久赦免，復赴馬得堡 (Magdeburg) 經營學校又遭失敗。後雖有瑞典國聘請他改革學校，但不幸

他患癱瘓之症，使他不能應聘。於一六三五年辭志而死。

拉特克的失敗，人皆以為他缺乏處理學校的能力與機敏，且與同事不睦，又因應付教派不同的市民感到棘手。然而他的思想對於現代的教育影響頗大。他的著作論新教育的方法 (Methodus Institutionis Novae) 為最重要，於一六一七年在萊布錫 (Leipzig) 出版。他的教育學說之精采約述如下：

#### 九、從實驗、調查，藉歸納法而學習一切事物。

在拉特克的學校中，聖經用為讀本。當兒童認識字母的時候，即教以劍世紀，用一律的教法，第一次讀全書，在兒童要求試讀之前，則為第二次誦讀每章。文法與讀本須聯絡教授。拉丁著作於尚未翻譯成本國語之前，當以翻譯誦讀數次。有次序的演習翻譯，尤當注意複習的規則。

一、一切教學應照自然的順序。自然的順序按人類智力而進行，必須學習能能得到知識，而教育則必須基於自然學識之上。

#### 二、一時僅可教授一種學識。

三、已教過的須常複習。

四、最初學習本國語，一切科目皆以本國語教學，如此則學者的注意力不致為語言而分散。

五、一切教學不可強迫。「兒童往往因為沒有學會而被打，但教師教得好，他們也沒有學不好的。」

#### 六、強迫記憶學不到什麼。

七、在一切教學上須一律——不論方法，書籍及訓練都須一律。

八、教學須先以事物提示，然後舉凡解釋皆當事實先於言語。

，過分重視一律及注意歸納的程序，而他的有效的努力是：（一）依照兒童的天性而教育，（二）用本國語，（三）對於不論什麼都徹底研究，（四）在訓育上採取和平適度的方法。

### 柯美紐斯

柯美紐斯 (John Amos Comenius) 繼承拉特克之學說，而為培根的更實際的私淑弟子。他是教育家而兼教育著述家，他貢獻教育以新增根主義，而與真理的研究很有關係。他雖在生時即享有國際的聲譽，被稱為一個教育的改革家，但不久即被人遺忘，約經二百年以後，他的著作差不多完全被人忽略了。

柯美紐斯，一五九二年生於奧國摩拉維亞 (Moravia) 的尼物尼茨村 (Nivnice)，幼時即喪失了父母，故他幼時的教育是無次序的。到十七歲纔開始學習拉丁——這在當時要算很遲了。志欲預備為基督教的摩拉維亞兄弟會 (Moravian Brethren) 的牧師，遊學於德國各城市，入荷爾朋 (Hohenberg) 及海得爾堡 (Heidelberg) 大學。迨回至摩拉維亞，即任教於柏拉老 (Praera) 他會中的一個學校中。後升為牧師

，他是他的教會中的一個忠實的會員，有能力的領袖，復升

（一六四一，九月二十二日），後來知道我已受國會之聘。可是當這會議時，國王休假三個月，已往蘇格蘭。我滯留倫

敦，他的主要活動是在教育的陣線上進行。他在未滿二十五歲時即出版他第一部著作「論文法」*Crammaticae Fragmenta Praceptia*。在三十年的宗教戰爭的時候，他寫了許多宗教性質的文字以支持他的同教者。一六二八年普反教徒戰敗，被驅逐出摩拉維亞，他避難於波蘭國黎沙 (Lissa) 地方，仍如前負教區的職務，兼任該處文科中學教師。這時期他有豐富的著作。他的「大教授學」*Didactica Magna* 即於此時寫成的，書中敘述「教育人們一切學術的這一便捷方法」，又著「語學入門」*Janua Linguarum Resolutio*，因此書得名播全歐。在那裏他也夢想他的廣泛知識的策略，計劃供給人們一切知識，在文學上採取與中世紀芬達特 (Vincent of Beauvais) 的企圖相似，而在教育的設備上則採取培根的無所不知的大學 (*Pansophic University*)。

柯美紐斯的名聲已著，人皆認他為教育改革者，於是瑞典國延聘他從事於改革學校，他辭而不就，後受英國國會之聘，他遊歷英國，關於他的供給一切知識的大學計劃尤有趣味：

『我的從人同意我這次旅行，我在秋分那天來到倫敦，

（一六四一，九月二十二日），後來知道我已受國會之聘。

敦，度過這冬天，我的朋友們集合他們的力量從事於供給一切知識的設備，然而那是不足的。……其時再召開國會，我們出席，我奉命等到他們有餘暇時，從他們的團體中委派幾個有學問的智者成立一委員會，來聽取我們及斟酌我們的計劃。他們也預先通知我們，想派幾個學院及其收入給我們，由是請全國有學問的及勤業的人們為榮譽董事，任期或一年或永久。為此計劃指定的，在倫敦有薩伏依（The Savoy）；倫敦外有溫徹斯特學院（Winchester College），近城的有折爾思學院（Chelsea College）。關於這些學院及其財產收入的目錄已分配給我們了，所以似乎這大衛魯蘭（Great Verulam）的計劃非常確定了，專心於科學，能夠促進科學之進步。但不幸傳聞愛爾蘭發生叛亂，一夜工夫屠殺了二十餘萬英國人，而國王突然離開倫敦，這流血之戰爭即將爆發，遂致這計劃之進行被妨礙，我不得不即速回到我自己的人民那邊去。』

他覺得改造學習語言的方法，是他的供給一切知識計劃的基礎，因此他專心於預備教本，其中之一部為「初步語言教授法」*Methodus Linguarum Novissima*。雖在這宗教的和政治的爭鬥時期中，他得到了為主教的優越地位，但他仍然繼續他的教育工作，曾有一個時期致力於改革德蘭斯

瓦尼亞（Transylvania）的學校。後來在沙羅，巴達（Satzwell）地方任該處兄弟會學校長，旋復歸黎沙。當時瑞典侵略波蘭，因柯美紐斯歡迎，反教敵人進波蘭，結果被波蘭人驅逐出境。於是流寓四方，寄居於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以教育及著述終其餘年。他死於一六七一年，享壽八十歲。

在柯美紐斯的許多著作中，討論教育的約有四十餘種。

他的「大教授學」是闡述他的學說及方法很重要的第一部，而「語學入門」*Janua Linguarum Reservata*，「世界圖解」*Orbis Seculorum Pictus* 及「拉丁進階」*Vestibulum* 是他所著的教本中要算最有名的。

獲得普遍的知識是柯美紐斯的教育目標。他的活動是一個教育家的活動，他一切教學的努力都趨向於此。取得普遍知識的方法，柯美紐斯曾闡明於他的箴言中：

1. 按照人所能獲得的完全識知，它的對象即神，自然和學術。
2. 教育即尋求這三種的完善知識，
3. 完善的事物知識是完全的，真實的，而且有秩序的。
4. 知識是真實的，即瞭解事物之真實存在。
5. 明瞭事物之重要性質，則知道事物代表式已成立。

6. 每一物質存在與其觀念相符，換言之，關於某種合理的概念，藉此即可知道那是什麼。

7. 依照物質的合理概念是同樣的，惟物質所顯現的形式則不同，存在於神的為原型（Archetype），存於自然萬物的為複製的模型（Ectype），存於藝術的則為與模型相對之物（Antitype）。

8. 所以製作如理解一切物質一樣，其根本相同。

9. 第一，相符的必要條件，應當看調沒有不調和的。

10. 第二，應當道理沒有不一致的。

11. 第三，無窮的各種聲音和諧，應當從少數基本的聲音發生的，並且應當明確的有秩序的區別方法纔能成立。

12. 所以如果我們明白這基本概念及其區別方法，我們就能知道一切事物。

13. 用一定的歸納方法可從各種現象中抽取合理的概念，並當斷定為現象存在的模範。

14. 這些真理的模範，必須從那些物質抽取，其性質便不能相同，且任憑人為實驗的目的而處置之，換言之，即從自然現象抽取真理的模範。

人類的最後目的是和神在一切享受永遠的幸福，為永生的預備有三階段：即認識自己（及與自身有關的一切事物）

自然的全部動作是從內部發展。自然的發展的程序，是自一般始，而以個別終。

：管理自己；指導自己趨向於神；就是從博學，修德，虔誠（宗教）三方面發展之。這三件種子在我們中已經自然的播下了，惟『真實的學問，道德及虔誠卻不是這樣培植的。這些必須賴祈禱，教育及行動。說人是一種「可教的動物」，這不算不好的解釋，實在惟有藉賴適當的教育纔能成為一個人。』柯美紐斯主張不論男女青年，貧富，貴賤，皆當受教育，所以需要設立學校。『除非神已否認他有感覺與智力，沒有理由能排斥他受教育。』

學校的基礎在一切事情上都應嚴格的改良，所以要精巧的處理時間，各科教育及教學方法，必須知道教授的技術。

教育的嚴格的法則應當借鑑於自然。『倘我們願意圖謀補救自然缺陷的方法，那必須在自然本身上去尋求，所以苟非模擬自然，則雖有教授的技術亦不能做什麼。』

柯美紐斯從自然中抽取這些原則，為他的方法的基礎：自然遵守適宜的時期。

自然在供給形式以前，先預備材料。  
自然選擇適當的目的而行，或初提出「適當的條件，依次使其適合。

自然决不跳躍，但按步就班的前進。

自然謹慎避免障礙與妨害。

他還訂有使教學上便利的原則。倘依照下列的自然的步驟，我們可以得到便易的教學方法：

- (一) 在精神未腐敗以前，即早早開始教育；
- (二) 適當的準備精神去接受教育；

- (三) 教學程序由一般及於個別；

- (四) 由易至難；

- (五) 科目不可過多，以免學生的負擔過重；

- (六) 在一切情形上慢慢進行；

- (七) 依照智力及年齡，並用正當的方法，發展兒童的本性傾向，而不強制發展其所沒有的能力；

- (八) 藉感覺的媒介，以教授各種學識；

- (九) 一切教學宜常保持實用的見解；
- (十) 教授各種學識均可用同一的方法。

柯美紐斯說，採用以上各原則，那麼教育便容易，而能勝任愉快。他論述這些及其他原則，說明在教育方法上，宣模倣自然。

在研究語言學上，柯美紐斯也會表示重要見解：

『必需的語言是：本國語應用於家鄉，鄰國的語言，為

感覺實在論的教育家

與鄰國人交際往來之故亦當學習……為閱讀重要的書籍，拉丁也應和普通語言一樣學習。……學習語言，尤其少年

學習，當與物體聯合，我們熟悉物體的世界，並熟悉語言，這就是說，我們有了事物的知識，同時也要有能力把這事物的知識表達出來，互相並進。因為人類學習語言是有組織的，不是鴉鵠學話。『他主張語言的學習不可與物體分開，在他所著的教本「拉丁進階」及「語學入門」中詳闡其方法。』

柯美紐斯分學校生活為四期，每期六年。

嬰兒時期，入母親學校，至六歲而畢。

兒童時期，入本國學校，由六歲起至十二歲止。

少年時期，入拉丁學校，由十八歲起至二十四歲。

青年時期，入大學校，由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在母親學校中，受母親的教育，學習正確的語言，培養親愛力與宗教心。柯美紐斯所著「嬰兒學校」*School of Infancy*，即指示為父母者及教師教導此時期的嬰兒。此書初以波希米亞（Bohemian）語寫的，繼譯成德文，波蘭文，拉丁文，一六四一年譯成英文。此書的虔誠，與吉爾生（Gerson）的著作頗相似。

本國語學校，或稱小學校，柯美紐斯以為此種學校的性質，是為全體兒童設計，包括本國語的閱讀和寫作，繪畫，

算術，音樂，市政（Civil government），歷史，地理及教理問答。

柯美紐斯的拉丁學校與當時通行的拉丁學校異，在這學校裏，學生當學習四種語言，即七學藝（The seven liberal arts），並精通物理，幾何，歷史，道德學，更進而研究神學。這些課程是為進大學準備固的基礎。

至於大學，則專門研究神學，醫學，法律等專門學術。

但對於那些特出的天才，應當鼓勵他們研究一切學科，使他們成為一個無所不知的學者，具有百科全書的知識。

柯美紐斯的最有名的教本「語學入門」，具有改革拉丁語教學方法的理想。此書包含八千常用拉丁字，構成一千句；每頁的一面為拉丁辭句（Phras），另一面則有同意義的本國語辭，每一詞除不變語（Participle）僅引一次外，餘皆採用其根本的意義。每一百節或一章之後，設置一些關於生活，自然，文藝科學及德行等問題，例如，樹木，身體的各部分，算術，友誼，節慾等問題。小孩學習拉丁語，要以物體示教，並教以分級的課本，使漸漸熟悉普通一切文法的情造。此書得到奇異的成功。當柯美紐斯在生時，即譯有十二種歐洲各國語言，四種東方語言。

按教學法的原理而編著拉丁語教本，此種思想，並非柯

美紐斯所首創，在他以前，已有波丁（Boutinus，1530-1596）曾提出這種意見，可惜他從未據諸實行罷了。還有一位愛爾蘭的耶穌會士名威廉巴德（William Bathie, or Bathus 1561-1614），他是西班牙的薩拉曼卡（Salamanca）大學教授，於一六一一年出版了「語學入門」Janua Linguarum，

而柯美紐斯更抄襲其題名。巴德為使修道士，聽告解的神師們，老年人，文法學生，教師們，事業家等學習外國語便易起見，而著此書。他說費了許多年於研究古文學，並希望學習一切較高貴的語言，意大利語，西班牙語，德國語，法國語。此書共一百四十四頁，所收集的句子初為一千二百，後增至一千三百三十，辭的總數約有五千三百。最初出版的僅為拉丁語與西班牙語，後來出版的有四種語言及八種語言的混合編制。此書的英文譯本（即英拉對照）出版於一六一五年，一六一七年在英國再版的為拉丁，法語，英語，西班牙語的混合教本 *Mosse of Tongues, Latin, French, English, Hispanglish, newly served up together for a whole-some rospost to the worthy curiosite of the studious*，此種方法立刻應用於研究現代方言，在一六二九年以前即應用於八種語言的教學上了。柯美紐斯在他所著的「語學入門」序言及「初級語言教學法」*Novissima Linguarum Methodus*

的序言上皆曾述及。他不滿意於巴德的語學入門，因為所用的辭語性質鮮有補助於初學者。然而柯美紐斯卻採用他的先進同樣的結構，使用句子更與巴德所做的有關。戈爾可蘭神父（Corcoran, Rev. T. S. J.）在他的「古文教學史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Classical Teaching* 上，曾研究

批評此兩書說：「取愛爾蘭人（巴德）的語學入門來研究，便可知此書的道德見解（sententiae morales）遠比柯美紐斯所著語學入門的實在論的見解（sententiae reales）更接近真正教育的理想。前者的目的在藉語言傳授健全的倫理學說，故其編排非百科全書式的。而後者則為自然的目的而貢獻有系統的字彙。」

因為「語學入門」已證明過於難深，為適合初學者的需要，柯美紐斯又編著「拉丁進階」（*Vestibulum*）。這書使用最普通的拉丁字約一千，撰成四百二十七句，雖沒有如「語學入門」流行之廣，但也很著名。為輔助「語學入門」，與

「拉丁進階」二書，他還著了「世界圖解」，這是使「語學入門」簡易化，而插以圖畫的一部好教本。在每一圖畫的反面都有號數，附釋以教本中的各個辭，這樣學生可以看圖識字。這圖畫教本是特為兒童而編著的，印行無數，廣闊的應用於家庭及學校中。

柯美紐斯的學說對於當時的教育沒有什麼大影響。雖他所著的教本傳播很廣，但用為教育的工具卻失敗了。柯美紐斯對於知識之重要性及人類智力以求知識，估價過高。他的教本過於簡略，過分信赖知識，並未把歸納法的原理具體表現出來。惟無論如何，他熱心於闡明教育方法須依照科學的陣線進行，保持宗教上的計劃與目的，他的功績很大。盧梭的小說中有許多是他的思想；巴西多（Bagedow）實施他的圖解方法及物體示教以引起學者的注意力；近代提倡感覺訓練，教育相關之原理及自然教法者，多採取他的學說。他的著作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復為德國學者所重視研究。

## 兩位教育理論家洛克與費納隆

黎正甫

### 洛克

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生於英國林敦 (Writington)，父母皆為清教徒。他二十歲進牛津大學，熱心於

研究哲學、自然科學及醫學。瓦特溫 (Sir Walter Vane) 出使德國時，洛克為他的私人秘書，因此輟學一年，後回牛津修畢學業，但沒有獲得一稱學位。一六六七年與亞士萊 (即後來的沙富茲白利伯爵 (Earl of Shaftesbury)) 結識，充

人教師。他第一個學生即亞士萊的兒子，是一個有病的小孩

論」，就是彙集他與友人葛拉克 (Edward Clarke) 來往之

書信，討論關於教養其子的事情。在此書中所講述的，係專執政，洛克因與伯爵的交誼，亦得任顯職。後伯爵失掉權勢，他隨之避居荷蘭。六年後 (一六八九) 回國。一六九三年出版「教育雜論」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此

其中最長的一個也受洛克的教育。他是爵士而兼教師，故有許多父母們請他教育並管訓他們的兒子。他所著的「教育雜論」，就是彙集他與友人葛拉克 (Edward Clarke) 來往之書信，討論關於教養其子的事情。在此書中所講述的，係專為指示教育少年紳士及貴族子弟的見解，而不是為一般兒童

的教育。

在哲學方面，洛克被稱為不列顥第一個經驗論者，他的基本學說，就是所有知識皆由經驗得來。我們的心最初如白紙。經驗是藉外部的感覺及內部的反省而得，這便是悟性的活動，而為一切觀念的源泉。他採用培根研究自然現象的方法，而用為研究心理程序的方法。在教育上及在哲學上，他有許多見解與培根相同，但他所受蒙泰尼的影響尤多。他是一個實驗哲學家，他主張教育兒童，對於生理的及道德的培養，要非常注意。教授方法，首宜與實物聯絡。因此，他常被列於感覺實在論的教育家之中。

洛克的教育目標有三點：

(1) 體力的培養；

(2) 靈魂上的美德，此由善良的舉止（即聰明的行為）表現出來；

(3) 智識，或稱「智力的儲備」，惟這一點和身體的康健美德及善良的舉止比較起來，是屬於次要的。

他很重視身體的鍛鍊，他在「教育雜論」中有說：「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此言雖簡，實述盡人世間的幸福了。」，「人的可憐或幸福大部分由人自致。」洛克為醫生時，

對於訓練方面有詳細研究。他說：「我以為兒童的心理容易轉變到另一方向去，如水一般；這是很重要的，我們對於這內部應當注意，然對於外部也不可忽略。所以我第一重視身體的康健。」

為保護及增進健康，並免除兒童病弱的體質；他勸告為父母者，雖在冬天的時候，也不要給小孩們穿上二件暖而厚的衣服；讓他們露着頭，不要戴帽。男孩子們應當學習游泳，或在空曠的地方跑步。關於飲食，不許幼小的孩子食肉，勉強他們早睡早起，要有八小時的睡眠。不論管理或訓練，常以發展強健為目的。

他對於道德教育的見解可以概述如下：

『我們首當保持身體的康健，如此方能遵守心的秩序。

第二件事則宜使心正直，除了相合理性動物的美德及職責之外，不論處於何種境遇都不隨從。……無疑的……關於建立人的品德及才能，當推教育的力量，比其他尤為重要。

……如身體強健，則能忍受艱苦，也能忍受精神上的痛苦。一切美德和價值的基本原則均在於此，這樣吾人能反對自己的願慾，並遠離自己的嗜好，雖嗜慾偏向於他方面，猶能純潔的遵從理智指導。』克已與自制宜及早開始學習。心應服從紀律，並順從理智。幼童的心志最軟弱，最易彎曲，故宜

從小鍛鍊之，於習慣中養成之，雖在搖籃中的嬰兒，亦宜抑制他無理的慾求，不可事事順從他，迎合他，而使其快樂。

好習慣的養成，在乎早訓練。父母或教師的權威，當使

兒童認識，在兒童心中要養成敬畏之心。年齡漸長，則對他

們保持著友愛。嚴厲的懲罰是無益的，而以讚美揄揚的方法

為佳。『多受鞭笞的兒童，能成為最好的人者罕見。』所

以體罰不可施用。在另一方面，以物品獎賞兒童，以買其歡

心，此亦有弊端，宜謹慎避免。倘養成了愛與恨的情緒，那

麼尊重（名譽）與黜斥（羞恥），就是適當的訓練工具。重視

父母與教師的表率，洛克與蒙泰尼的意見相同。他說：『你

不廟他效學的，就不該在他面前做。』又說：『誠實的德行

， 在教育目標上是艱難而有價值的部分；不可傾向於無禮或

有一些欺詐的方法。對於這點，一切重要的事情及技藝都要

讓步。這是堅固而真實的善德，教師不僅讀誦而已，教育的

工作與方法還要準備心靈，而使其固定，直到少年人對之有

一真正的興味，並盡他的精力，光榮與快樂於其上為止。』

洛克以為德行非常需要。若沒有那些美德，則不論在這世界或別一世界，皆得不到幸福。他希望兒童受宗教的教育

，早晚對於上帝保持虔敬熱誠的行動，以天主為萬物的監視者，保護者及恩人，要具有一「真神的觀念」，是獨一無上

的神靈，為萬物的創造者及掌管者。他接受我們一切的善，他愛我們，賞賜我們萬物，……所以要常常愛慕尊敬此至高之主宰。』

按洛克的意見，青年智力方面的訓練，次於道德。兒童不需要如何美紐斯所主張的取得普遍的知識。他說：『教

育事業，不是使青年完備任何科學知識，惟啟發與準備他們的心，使他們傾向成就一種才能，他們自能專心於彼。』他

論教師的職責，對於品性訓練，敘述尤詳。『管訓者最大的

工作，是在造就品格與陶鑄心靈；養成學生的好習慣，並堅

定美德與智慧的要素。漸漸授他以人類的見解，使其愛好並

效法那些優秀者與可讚者；並且激勵他，使有精力，有活氣

，而勤勉的希求效法之。栽培學生，就是訓練他的才能，善

用他的時間，謹防他閒遊與怠惰，教他專心，習於勞苦，對

於自己所愛好的技藝必須熟習。一個少年紳士在教師指導下

，他期望成就一個批評家，演說家，或論理家；要精通玄學

，自然哲學，或數學；或要成為歷史及年代學教師；凡此各

種都教他一些；但開啓他的門路，於是他可以深求，初不過

認識而已，並不詳細探討。』

洛克以為精力與活潑比知識尤重要。他在『教育雜論』中說：『這是我們心能的最高而最重要的才力，應當非常小

的教育。

在哲學方面，洛克被稱為不列顛第一個經驗論者，他的基本學說，就是所有知識皆由經驗得來。我們的心最初如一白紙。經驗是藉外部的感覺及內部的反省而得，這便是悟性的活動，而為一切理念的源泉。他採用培根研究自然現象的方法，而用為研究心理程序的方法。在教育上及在哲學上，他有許多見解與培根相同，但他所受裴泰尼的影響尤多。他是一個實踐哲學家，他主張教育兒童，對於生理的及道德的培養，要非常注意。教授方法，首宜與實物聯絡。因此，他常被列於感覺實驗論的教育家之中。

洛克的教育目標有三點：

- (1) 體力的培養；
- (2) 靈魂上的美德，此由善良的舉止（即聰明的行為）表現出來；
- (3) 知識，或稱「智力的儲備」，惟這一點和身體的康健美德及善良的舉止比較起來，是屬於次要的。

他很重視身體的鍛鍊，他在《教育雜論》中有說：『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此言雖簡，實託蘊人世間的幸福了。』『人的可憐或幸福大部分由人自致。』洛克為醫生時，  
對於訓練方面有詳細研究。他說：『我以為兒童的心理容易轉變到另一方向去，如水一般；這是很重要的，我們對於這內部應當注意，然對於外部也不可忽略。所以我第一重視身體的康健。』

為保護及增進健康，並免除兒童病弱的體質，他勸告為父母者，雖在冬天的時候，也不要給小孩們穿上二件暖而厚的衣服；讓他們露着頭，不要戴帽。男孩子們應當學習游泳，或在空曠的地方跑步。關於飲食，不許幼小的孩子食肉，勉強他們早睡早起，要有八小時的睡眠。不論管理或訓練，常以發展強健為目的。

他對於道德教育的見解可以概述如下：

『我們首當保持身體的康健，如此方能遵守心的秩序。第二件事則宜使心正面，除了相合理性動物的美德及職責之外，不論處於何種境遇都不隨從。……無疑的……關於建立人的品德及才能，當推教育的力量，比其他尤為重要。……如身體強健，則能忍受艱苦，也能忍受精神上的痛苦。一切美德和價值的基礎原則均在於此，這種吾人能反對自己的願意，並達成自己的嗜好，雖略懶惰於他方面，猶能純潔的遵從理智指導。』克已與自制宜及早開始學習。心應服從紀律，並順從理智。幼童的心志最軟弱，最易彎曲，故宜

一六九五年費納隆任坎布來的總主教職 (The arch-bishopric of Cambrai)，那是當時法國最重要的教區。他雖陞總主教，但對於教育的興趣仍未稍減。曼德農夫人 (Madame de Mandenton)，係路易十四之妻，因其出身微賤，不得承繼爵位，常與他商議關於她在聖西爾 (Saint-Syl) 所辦的女子學校的管理。她自己也有教育論著。

費納隆的「女子教育論」詳述兒童的教育，尤詳於嬰兒時期，此書雖論女子教育，也適合於男孩的教育。他主要的題目，是說欲改良社會，則女子教育也和男子教育一樣是不可缺少的。身體軟弱的，其精神也不健全，『她們軟弱，則使她們強健便很重要。……再者，婦女應有美德無異於男子；縱不說她們能做有益於人類或有害於人類的事情，然婦女們佔有人類之半數，為基督教的寶血所救贖，且可得永遠的生命。』所以婦女的教育是必需的。

費納隆和人文主義教育家及同時代之英國教育家洛克一樣重視兒童教育，從嬰兒時代即早開始教育，注意兒童的健康，慎擇食物，生活要簡單而有規則。他以為兒童的頭腦是有可塑性的，且先入為主。由自然發生的機會而指導之，漸漸可使他們的品性做到滿意的地步。『你順從本性，幫助本性，便可使你自己做到滿意。兒童的好奇心便是一種本性，懲罰不用功的學生，他都不贊成。

的傾向，故當準備此方向以教育之，不要失掉此有益於你的傾向。當兒童們發問時，你切不可厭煩，那是他們自己把本性呈顯給你，使你易於施教，你便可在他們中得到愉快。』

模倣在教育上極有價值，必需有好模範，尤其在行為方面更重要。所以父母和教師要立好榜樣，那是非直接的無形的教育。『你不必發一言，只須你向他們表示，你願意他們要做什麼。』把模範人品的可愛及優良的特性指出，很能吸引兒童。『他們愛主的熱忱，便是其餘一切善行的泉源。』教育的開始，施於幼童，應當適意而歡樂。他不贊同洛克的嚴厲教法，他以為教師必須先得到兒童的感情，對於兒童的軟弱，應加憐憫。總而言之，他主張慈和忍耐的教育。

在智力方面，開始的時候，藉愉快的會話，教以廣泛知識。文學讀本，初用本國語，內容要有短篇故事及美麗的插圖。兒童對於課本覺得喜悅，那麼就很快讀畢。費納隆以為兒童生活對於讀書便感到厭煩，對於娛樂有趣的事便感到快樂。『那麼我們試變換這編排方法；使兒童讀書感到愉快，把功課桌上自由與快樂的外貌，並准許兒童在他們讀書的時候，有時給以暫短的歡樂。他們需要這些變移心境之事，以休養他們的精神。』凡偏重於記憶，守難堪的規律，及恫嚇懲罰不用功的學生，他都不贊成。

在費納隆的理論上第一堪得注意的，就是兒童故事的用處——寓言故事，但異教迷信的故事不可講給兒童。他說：

『倘一個女孩子一生中不知道異教迷信的故事，那是她的幸運，因為那些故事是不潔的，充滿罪惡謬理的事情。』聖經故事可為宗教教育的基礎與引導。講基督教的生活，可教以較深奧的道理。例如講耶穌受洗，便可藉此向兒童講述三位一體的道理。故事充滿兒童的想像，在他們的讀物中同時要有趣味的優美的圖畫，描寫宗教的歷史課程。『各種方法要用為引導兒童尋得宗教的美麗，情感與印象，以代替他們平時想像的那些憂愁悲慘的事情。』兒童的簡單的發問，比較，解釋，觀察，在教授初步敘述及敘規的實習，都有用處。依照內容與方法，講授十誡，聖事和祈禱，耶穌基督教便是主要的模型。

『婦女的學習，和男人一樣，要限於與他們的職責有關的教育；他們的職責不同，那麼他們所學習的也應有分別。

『費納隆列舉婦女的職責如下：教育兒女，男孩到一定的年齡為止，女孩則到她們結婚或進女修道院為止；處理家庭事務，照管僕人的行為，及計算家庭的費用。女孩子要委派一些家務給她管理，漸漸的發展她的責任心，在她尚未負擔處理自己的家庭以前，即教她以為母親的方針。

兩位教育理論家洛克與費納隆

費納隆的普通定則，就是按照女子們的生活地位及階級而訓練之。依據一個母親的需要，為教育兒女及處理家務，

她們當學會讀，寫，文法和算術；另外教一些法律綱要，如契約等常識，地主的職分；古代歷史及本國歷史；音樂文藝和刺繡。為實用的利益，還可以學習別種現代的語言。

費納隆主張為教師者應當選擇和準備。『希望一個窮苦可憐的女教師要經營出好教育來，那是不公平的。』這是他提供現代師範學校的意見，組織『宗教的及世俗的團體，使他們自己專心一志，依照他們的規則去教育女子。』

因費納隆的思想，使當時的女子教育大有進展。他的著作列在第一流的法國教育名著之中，至今仍廣為傳誦。而「德肋馬克」，「寓言集」及「死的對話」尚繼續為今日學校操作教材。費納隆注重實用，和蒙泰尼，洛克一樣；他贊成自然的與心理的方法則與柯美諾斯相同。因為他重視兒童的心理，尤其注意兒童的好奇與興趣，所以他可視為海爾巴特（Herbart）的前驅。

## 教 育 消 息

## 十七世紀的宗教團體與教育

黎正甫

十七世紀在歐洲成立的幾種修會，對於教育事業的發展，都有偉大的功績。

### 奧拉託利會

一六一三年貝魯祿樞機 (Cardinal de Bérulle) 創立奧拉託利會 (Oratorians) 於法國，這雖非教育修會，卻努力於發展教育事業。此修會與一五七五年聖尼禮 (St. Philip Neri) 在羅馬創立的奧拉託利司鐸會 (Fathers of the Oratory) 不同，所有會院均屬於一個總領袖指導，可是在意大利，他們卻是獨立的。奧拉託利會不發司鐸的誓願，以精修神職莊的至德為他們的目標。他們設立教區修道院，謹慎遵守脫冷公議會 (Council of Trent) 的規程。一六三八年他們建立的儒理 (Juilly) 學院為最著名，教授的課程內容如下：第一，本國語 (法文)，至第四年修畢，此時拉丁文成為必修科；第二，數學及自然科學，較尋常在中學校中更注重；第三，歷史，包括古代史及法國史；第四，地理，與歷史科聯

絡，並使用壁上地圖示教。

在學校管理上有許多方面與耶穌會的學校相同，例如訓育採取溫和適度的方法；准許同一教師指導班中全部課程，列哲學為必修科，但有時不免倒向於笛卡兒的學說 (Cartesianism)。自從耶穌會被禁止後，奧拉託利會便繼承耶穌會掌管了許多學校。

每個大修會都為世界培植了許多有學問而有聖德的會員。在奧拉託利會中產生了路易多瑪新 (Louis Thomassinus, 1619—1695)，是那時候最著名的學者之一，他著有關於神學、歷史、教育古蹟及新縣等著作，也論述希臘文、拉丁文學，文法及歷史的教學法。拉美 (Bernard Lamy, 1640—1715)，從兒童時代起即受奧拉託利會的教育，後為文當 (Verdaine) 及儒理 (Juilly) 學院的教授，晚年居盧昂 (Rouen)，著述了許多聖經學的論文，也論述科學，一六八三年出版「科學談話」*Entretiens sur les Sciences*，於此可見奧拉託利會士對於數理科學及自然科學的興趣。

## 波爾羅雅會

在凡爾賽 (Versailles) 附近雪福萊斯 (Chevreuse) 山谷中有波爾羅雅道院 (Port Royal des Champs)，其組織如一宗教團體，故會員稱為波爾羅雅主義者 (Port-Royalists)。

惟時期很短，從一六三七年起，至一六六一年為法國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所禁止，不過二十四年。一六四六年他們

始正式開辦學校，時期雖短，但他們已有「種獨特的教育計劃」。他們的團體雖被禁止，而他們的努力卻因領袖們的著作及教本而繼續影響於教育界。

波爾羅雅會的創立者，杜弗齊埃 (Jean Duvergier de Flauranne 1581—1643)，係聖西蘭 (Saint-Cyran) 隱修院院長，故又稱聖西蘭，為易朴那 (Ypres) 天主教冉森 (Cornelis Janssen, 1585—1639) 之摯友。冉森於一六四〇年出版「奧

古斯定」 (Augustinus) 一書，為教會所禁止。聖西蘭於法國創立波爾羅雅隱院，奉冉森的主義。初為嚴肅主義的獨身隱修，後設立小學校 (Petites Ecoles)。他指派教育兒童為他門徒的重要工作之一。謹守冉森派的見解，只許馴良兒童及有好志願者進他們的學校。

在小學校的班級中人數很少，一個教師僅管教五個或六

個學生，教師與學生常在一肴，日夜不離。溫和有禮是其教育的特色。教師訓導兒童宜忍耐，於懲戒他們之先須祈禱，切不可使性發脾氣，惟最後不得已時方可施用懲罰。總而言之，訓導學生「少說話，多忍耐，多祈禱」。【排除競爭與對敵，因此使兒童成為如巴斯加爾 (Pascal) 所稱許的，無偏無黨的中立之人。結果常使他們傾向於研究學問比遊戲更愛快樂。】

在課程方面亦有部分的革新。像奧拉託利會一樣，第一步教讀本國語，他們發明了語音學組織，是按字母次序而排列的方法。所用的讀本是淺易拉丁著作的譯本。故當學生學習拉丁文時，他們已得到了一些文學知識。他們把拉丁著作譯成法文，漸漸免除古文的語言學習，而變為極其平常。對於體育的訓練沒有一定的系統的規條。而灌輸道德的及宗教的知識乃其主要目的。

有幾個波爾羅雅派的著作家，他們的著作於小學校停閉以後傳播極廣。亞爾蘭德 (Antoine Arnauld 1612—1694) 係波爾羅雅會女修道院院長安琪利各 (Mère Angélique) 的兄弟，他的著作「學習規則」 (Réglement des Etudes) 很有名，可與巴黎大學校長羅林 (Rollin 1661—1744) 所著「學習條例」 (Traité de « Etudes ») 繩美，說明波爾羅雅派研究文學

的方法。他還著有波爾羅雅學派的論理學 *Port Royal Logic*

，並類尼那謬(Nicole)之助，撰成「幾何新原理」*New Elements of Geometry*一書；他又指導郎塞羅(Lancélot)著「合理的普通文法」*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除此以外，郎塞羅還著「學習拉丁語的便易新方法」*Nouvelle Méthode pour apprendre facilement la langue Latine.*(一六四四)，後又採同一方法著「希臘語學習法」(一六五五)

及「希臘字源之園」*Jardin des racines grecques* (一六五七)，他在此書中批評柯美紐斯的「語學入門」，謂其書為各種不習用的及難難的字所充塞，無裨於學者。他以為指引語言，應當用簡易的方法引導吾人很快能讀最好的著作。其他如：尼哥祿著「一個國王的教育」*Vues générales pour bien élever un prince..*，顧斯德爾(Cousel)著「兒童教育規程」*Rul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亞諾爾德之姊妹安琪利格著「波爾羅雅修道院的規章」*Constitutions of the Monastery of Port-Royal du Sacrement..*，還有聖歐苏米修女葉谷蘭(Sister Sainte-Euphémie, Jacqueline Pascal)係

巴斯加爾之幼妹，她著「為兒童遵守之規則」*The Regulations for Children..*，此書說明波爾羅雅派教育女孩的方法。

### 基多教學校兄弟會

基多教學校兄弟會('The Brothers of the Christian Schools)係聖若翰德拉薩爾(St. John Baptist de la Salle

1651-1719)所創立，他是法國理姆斯(Rhims)教區的一位司鐸，是神學博士。自一六七八年他陞授神品的時候起，即引起他為理姆斯的貧窮教師謀幸福的興趣。次年他即實際從事於教育事業，當時有梅菜飛夫人(Madame Malibet)請他幫助建立免費學校，由她捐贈基金。德拉薩爾便慨然應允負責辦學，並聘一世俗教師名尼厄爾(Adrian Nierl)協助他開辦學校。後又承克羅耶勘夫人(Madame de Crozères)慷慨相助，使他負責開辦另一所同樣的學校。經此約定及他愛憐貧窮之心，他明白教師們的需要與情況。他的同情心使他援助他們金錢，並供給他們住屋，最後把他們接到自己的住宅中同居。他為他們的神師與保護者，藉此結合，他遂成為那些教師們的靈魂的父親與監督。

一六八三年，聖德拉薩爾辭去理姆斯主教座堂的加農(Canon)司鐸的職務，變賣他的財產，施捨貧窮。於是他真實的為教師們的監督，雖還沒有永久的組織，可是他願意終身為教師們謀幸福，甘居貧窮，拋棄一切世俗的羣眾，在本

鄉管理這小團體，後來傳播至鄰近各城市。一六八四年訂定初步規程，並發誓願，穿兄弟會的衣服。當時兄弟們所發誓願非永久的終身願，乃發一年的聽命願。至一六九四年始有發終身聽命及恒心的誓願者。一七二五年得教皇批准，在會中發貞潔，貧窮，聽命及恒心的誓願，及不受報酬教育貧民。

在起初十餘年中，爲這團體的存亡而竭力奮鬥，而違背誓願者很多。但同時德拉撒爾在理姆斯着手開辦兩種學校，即一、初學院爲訓練兄弟會的會員，二、師範學校（教師學院）爲鄉村學校訓練世俗教師。而後者之興辦源於適合特殊之需要，此在教育史上，實爲最初的新式學校。有許多鄉村司鐸請求德拉撒爾派遣教師，但如果他們的學校很小只需一位教師者，他不肯派給他們，因爲他的會規禁止派遣一個兄

弟單獨到不論什麼學校去服務。於是那些司鐸由他們的教區中派送世俗青年到兄弟會中受訓練，好回到本堂學校去擔任教職。他們與兄弟們分開居住，而受他們的教育及義務的扶助。德拉薩爾創辦這第一所師範學校以栽培小學教師，很有成績。一百年後此種制度爲法國政府所採納，公家設立師範學校。而現在各國均重視師範教育在教育組織上爲不可少的要素了。

### 十七世紀的宗教團體與教育

一六八八年聖德拉撒爾在巴黎設立他的制度的第一座學

校。不顧著作家，小學教師及某神職班的反對。他在聖蘇爾比士（Saint Sulpice）本索區的貧民建立他的學校，得到很大的成功。當時他專心注意的第一目標，即小學校，他準備他的兄弟們爲各項教育服務。一六九八年他因巴黎總主教之請，設立第一座寄宿學校，以教育公教爵士們的兒子，因爲他們跟隨詹姆斯二世（James II）被放逐至法國。這些兒童大部分爲愛爾蘭人，而他們的生活情景需要比小學校更高深的教育。在巴黎也開始教育頑童（一七〇五），並開辦工業學院及日中學校（一六九八），招收二十歲以下的青年工人，教授宗教知識及讀書，寫作，算術，幾何，繪畫等科目。授課時間連續二小時，並在公教環境裡也供給青年以健全的體育。

此修會因向外擴展活動，致引起市政及教會當局的壓迫，創立此會者身歷無數的艱苦。一七〇二年，謗謗誣言產生，他曾被諾厄爾樞機（Cardinal de Noailles）罷免，但不久即恢復了他的權力。一七一七年召集會議，訂定此會中永久不變的機構。德拉薩爾勸告兄弟們選舉他的後繼者爲總會長，結果巴爾狄耶米兄弟（Brother Baltetey）當選。會中的規章禁止兄弟們陞神品爲司鐸，並當選舉本會會士以統治

聖德拉撒爾生前並未看見他的修會蒙教皇批准，他死後六年，即一七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得到教皇本篤十三世 (Pope Benedict XIII.) 的訓諭『*In Apostolicis Dignitatibus Sistio*』，承認此團體為宗教的修會。一九〇〇年五月四日，他蒙教皇良十世 (Pope Leo XIII.) 登列聖品。在他逝世時，他的兄弟們有二百七十四人，會所二十七處，學生九千八百八十五人。

法國大革命起，他們為革命政府所禁止，那時該會已有九百二十名兄弟，一百二十五處會所，教育三萬六千餘名學生。

聖德拉撒爾確應稱為教育家，因為他對於義務教育的組織與促進有很大的功勞，第一，建立教育會，此運動得以普遍於世界；第二，創辦師範學校，造就許多師資；第三，同時注意教授及管理教室的方法。

在兄弟們服務的範圍，尤其在小學校中，單用本國語，教授讀，寫，算，及宗教要理，這為貧民很需要的。當時一般的小學校管理不良，喧鬧無序，惟他們的學校卻很有秩序，很安靜，學生們均靜默的工作，只能聽見背誦，祈禱及教師的溫和的聲音。編定兒童的班級及井然有序的作業。依照學生的能力而分類，他們在同級中共同受教育。學生學習同一功課，嚴守靜默，教師懲戒一個學生，即懲戒全體學生。這是「齊一的方法」 (Simultaneous Method) 的特質。德

拉薩爾所撰「基督教學校的管理法」 (Conduite des Ecoles chrétiennes)，在西逝世後始出版，書中詳細闡明此種方法。

馬修亞諾爾德 (Matthew Arnold) 的「法國平民教育」述及這種方法說：「後來討論同一題目的著作，都缺乏動人的語調，極少改進這議言。」教師的指導要了解教材與教授方法。學生的作業要勤謹與整潔，在書法上特別留心。

全學校的工作都以一種精神的精神進行。在學習及上課的一定時間，有一個學生領經禱告天主。除有規則的教授要理外，須要宗教的練習，望彌撒，領聖體，實行虔誠的生活。聖德拉撒爾著有關於宗教的讀本，「一個教友的職責」 (The Duties of a Christian) 及「禮規」 (The Rules of Politeness)，書中敘述信仰的真理及謙恭的德行。總而言之，他指導教師事業的全部範圍。凡聽讀，學習，運動，皆一一指示；其節制與管理方法及如何方可施行懲罰，亦詳細規定。這些規定似乎過於詳細了，有礙於教師方面的一切創議權。為今日的教師是不大合適，但在德拉撒爾的時代，小學校中的教師卻毫無規則與方法，所以特別需要這種方法與程序，越詳細越好，越有效果。

「齊一的方法」，德拉撒爾視為作業的基礎，是對於教育方法與管理上的一種特殊貢獻。這方法的原理有許多應歸

功於他的先進。聖富利哀 (Peter Fourier, 1557-1610)，他是聖母會 (Congregation of Notre Dame) 的創立者，在他的會規中曾說明此種原理；柯美紐斯的「大教學學」上亦有指示；納斯蒙主教 Bishop de Nesmond of Bayeux, 1220 (1715) 所著的「小學教育及指導方法」*Plan of Instruction and Education for Primary Schools*，會指出同一程度的兒童教授同一的科目；德米耶禮父 (Father Charles Du-ma, + 1689) 是聖嘉祿兄弟會 (Brethren of St. Charles) 的創立者，在他所著的「處易教區與城市學校的管理法」*Rules for the Schools of the City and Diocese of Rouen*，也表示出同樣的意見。但無論如何，是賴德拉薩爾使之成為可以實行的實際方法。

德拉薩爾另外的貢獻，比先進的許多教育家更偉大者，即為培植教師而設立師範學校。那些教育修會及宗教團體的學習固可算栽培教師的學校，但他們均不栽培世俗教師，雖在英國慕加斯脫 (Maccaster) 會提倡，而各處尚無訓練世俗教師的運動。當狄雪內維哀司鐸 (M. de Ghennevères) 為此事並請路易十四世時，德拉薩爾的教師學校早已建立了。

一六九九年他在巴黎開辦一所，雖生命不長，但其課程卻為後來師範學校的範型。一八六一年法國的初級師範學校即效。十七世紀的宗教團體與教育

法它的組織。當德拉薩爾尚未逝世時，這種教育制度一六八年會被德羅契斯 (Des Roches) 採用於不魯捨爾 (Brussels)，弗蘭克 (Frankle) 則致力於哈勒 (Halle) 地方。後來並傳播至奧大利。

### 其他修會

十七世紀的其他男女宗教團體，亦致力於教育事業，茲簡述如次：

聖味增爵傳教會 (Congregation of the Mission of St. Vincent de Paul) 或稱辣西朋會 (Lazarists)，係一六二五年聖味增爵所創立，其宗旨在傳教與從事仁愛工作，包括教育事業。

聖蘇比斯會 (Society of Saint Sulpice)，一六四二年雅各阿烈 (Jean Jacques Olier) 創立於巴黎。他是司鐸，以栽培教師，管理修會的修道院為目的，漸漸發展成為一個有權勢的修會，一九〇〇年各修會在法國受迫害的時候，有二十六個主教區及總主教區修道院歸其管轄。一六五七年他們至加拿大。

這世紀創立的女修會比男修會更多，尤其在法國特別多。

## 公 教 學 校

聖母修女會 (The Sisters of Notre Dame) 現在聖教會

中是一個很大的教育團體，係一五九八年聖富利哀 (St. Paul Fourier) 為教育貧窮女孩而創立的。該會修女一六五七年至美洲，由蒲爾蓋 (Marguerite Bourgeoys) 稍加改變而

創立蒙特利奧聖母會 (Congregation of Notre Dame of Montreal)。聖母學校修女會 (School Sisters of Notre Dame) 亦係聖母修女會分出去的，十七世紀在德國管理了許多女修院學校 (Convent schools)。

英國貴婦會 (English Ladies) 係一六三〇年瑪利華特 (Mary Ward) 創立於法國，一六二〇年為聖教會所取締，繼之而興者，為瑪利亞會 (Institute of Mary)，建立於德國慕尼克 (Munich)，巴威利亞 (Bavaria)，是以開辦學校及管理孤兒為宗旨。一六六九在倫敦罕默斯密 (Hammersmith) 地方建立一修院。至十七世紀末，他們的教育盛行於巴威利亞，意大利，法蘭西，英吉利。

聖母往見修女會 (Visitation Nuns) 係一六一〇年聖若望法蘭西 (St. Jane Frances de Chantal) 及聖方濟各撒爾 (St. Francis de Sales) 所創立，她們最初的工作即負責教育女孩

國松利斯 (Senlis) 主教桑琴 (Nicholas Sanguin) 所創立，以教育省窮女孩為宗旨，迨法國大革命而消滅了。

聖母奉獻修女會 (Sisters of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Blessed Virgin) 於一六八四年成立於法國山維爾 (Sainte-Marie-Poussepin)，其創立者為可敬瑪利亞普西賓 (Marie Poussepin)，從事教育及看顧病人。

聖味增爵仁愛修女會，一六三三年聖味增爵創立，從事仁愛的工作，努力教育貧民。

聖若瑟修女會 (Sisters of St. Joseph)，一六五〇年成立於法國勒布衣 (Le Puy)，其創立者為耶穌會士麥德爾 (Father Paul Medaille)。此會與聖波羅墨修女會 (Sisters of Mercy of St. Charles Borromeo) 相似，在各國創辦許多公教學校。

## 敬虔派

奉獻修女會 (The Presentation Sisters) 一六一七年法

弗蘭克 (August Hermann Francke, 1663-1727) 可為敬虔主義 (Pietismus) 教育家的代表者。他生於德國盧卑克 (Lübeck)。志欲為牧師，求學於歐夫特 (Erfurt)，基厄爾 (Kiel) 及萊比錫 (Leipzig) 各大學。一六八五年得 Master 學位後，即在萊比錫大學為講師。他所組織的聖經會 (Bible Club)，吸引了斯賓尼 (Spener) 之注意，斯賓尼是德勒斯登 (Dres-

der) 的宮廷宣教師及敬虔主義運動的領袖。一六八七年，弗

蘭克居漢堡 (Hamburg)，在那裏他開辦小學校，這構成了

他後來教育活動的基礎。一六八九年再任萊比錫大學教授。

因講授聖經，不遵從正說，致與保守的教授衝突，被迫辭職

。在歐夫特督反教會中任牧師，又得到更惡劣的待遇，為他

們驅逐出城。後來他在新設立的哈勒 (Halle) 大學擔任希臘

語及東方語言教授，同時因斯賓尼之助得兼任哈勒城外格老

加 (Glaucha) 的牧師。他在此度其餘年，繼續任職三十五年

，熱心於教育，他設立的學校很著名，至今尚存，稱為弗蘭

克學校 (Franckesche Stiftungen)。

弗蘭克初在其住宅設立貧民學校，聘請窮苦的大學生為

教師。有幾個市民請求准許他們的兒子入學，弗蘭克遂決意

建新校舍，把學生分做兩班。他們能繳學費的便收納其學費

。一六九五年得到一位朋友的捐款，他又開辦了一所孤兒院

，同年，有三位貴族的兒童託他管理，受他的教育，遂開始

成立儲有宿舍之學校 (Paedagogum)。一六九八年他的學

校完成，收有一百孤兒及五百其他兒童，在此受教育。有許多慷慨的慈善家捐助他基金。孤兒印刷所及藥劑師成為此學

校歲入的財源。一七〇五年他設立的有八個學級，收八百名學生，其中有一百二十五名孤兒，六十七名教師，備有宿舍

之學校 (Paedagogum)，有七十名學生，十七位教師；教師養成所一，供給七十五名，完全免費；寡婦院 (Widow's House) 一，及東方學院 (Oriental college) 一。一六九八年為女孩開辦有宿舍之學校，至一七〇五年停辦。在他逝世

的時候，又為本城的兒童及聰明的孤兒添設拉丁學校一所。當時孤兒小學與市民學校有分別，這學校的建築是賴慈善者的捐獻，院中的收入包括印刷所、書店、造紙廠。在這小學

校中收有一千七百餘男女兒童，拉丁學校中有四百名學生，二百五十名完全免資生。

弗蘭克的教育理想，宗教的與實際的教育目的，可在他創辦的學校及著作中見之。他常有虔敬主義者的宗教熱忱，努力教育兒童以德行及準備他們的生活遂從上主的聖召。他的著作有：「引導兒童虔敬及基督教知識的簡易教育」Short and Simple Instruction for Leading Children to True Piety and Christian Wisdom.，「孤兒學校的組織及教育法」Organization and Teaching Method in the Orphan School Organization and Teaching Method in the Orphan School.，「視員指導」Directions for Inspectors of schools.

弗蘭克的學校在他當時及後來，皆有很大的影響於德國，第一，他照管及教育孤兒；第二，因他的教師養成所，為基督教國家所模仿設立；第三，在小學校及中學校中重視實

公 教 學 校

三四八 (12)

際的及實用的科目。在市民學校中僅採用本國語及實際的教育，教授算術，地理及有用的文學；中學則教授德文，法文，數學及希臘拉丁文學；他的同事生塞（Somler）和他共同

開辦第一所實科中學 (Realschule) 或稱為反古典教育的中學校 (Secondary non-classical school)，而他們的門徒墨格兒 (Mecker) 則在柏林開辦此種學校。

## 自然主義與教育

黎正甫

十八世紀的思想又產生了另一種反動，因法國百科全書學派的興起，由洛克的經驗論一變而為唯物主義的純理論與懷疑論了。他們推崇理性，用以解釋一切事物，而致力於所謂「開明」(Enlightenment)運動，對於傳統的思想及政體，

教會和所有啓示的宗教，道德原理，都加以攻擊。當時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與盧梭(Rousseau)齊名，伏爾泰可為智識階級革命的代表者，而盧梭的言論更得民眾的擁護，實為後來法國發生恐怖革命的先導。

聖母和平之后九日敬禮

三七九 (3)

## 盧 棱

子名李花少(Thérèse Levasseur)同居了二十年，生了五個孩子，始正式結婚，盧梭把他所生的孩子都送到育嬰堂去了。

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生於瑞士的日内瓦，是一個鐘錶匠的兒子，幼時喪母，賴他的父親及姑母教養長成，因姑母過於寬容，故他的生活極不規則，在孩時即染有不良習慣。雖他嗜好讀書，跟他的父親一同閱讀了不少書籍，但他智力上的訓練和他的道德一樣是散漫無序的。後在波塞(Bossey)地方受牧師教管了二年，在他的道德方面極少有進步。他却愛好自然的美麗。因他有一種毛病，致使他精神不能全而沮喪。曾從律師及雕刻匠做學徒，均無成就。

在律師處因懈怠而被革職，在雕刻匠處則因不堪虐待而離去。他遠離家鄉，飄泊流浪，便是他以後的生活。至法國波爾內(Bornay)得認識一位公教主教，把他薦於新近歸正的華朗夫人(Madame de Warens)請她給他一些好教育。她遣他到杜靈(Turin)，接受了公教信仰，不久他離開此地。漫遊幾年以後，又回到華朗夫人處，再受她的款待。她為他找到了一個職位，但他的不可恃的品性對於一切都沒有恆心。

一七四一年他到巴黎，靠抄寫樂譜及臨時的職業以糊口。因他的文字發表大膽激烈的意見，漸為文學界所注意。後充法國駐威尼斯大使的秘書，仍如前過着放浪的生活，二年後又因與大使不睦，而被解職。於是他又往巴黎，與一無知的女

子，始正式結婚，盧梭把他所生的孩子都送到育嬰堂去了。盧梭與狄德羅(Diderot)達朗勃(D'Alambert)等百科全書派結識，遂得與巴黎文學家來往。一七四九年「帝雍」學會(Academy of Dijon)懸賞徵文，題為「科學與藝術之進步有益於道德抑有害於道德？」盧梭以為科學與藝術之進步不能使道德增進，為論文應徵，竟獲首選，因此聲名大振。盧梭還有論音樂的著作，亦有大膽新穎的見解，有幾種著作列入百科叢書。

當他回到日内瓦時，已背棄公教，復信誓反教。其時他的「民約論」(Social Contract)出版，主張民權社會平等之說，巴黎及日内瓦均焚其書。一七六二年他的教育名著「愛爾兒」(Emile)出版，受巴黎總主教譴責，亦被焚燒。此書建立自然主義教育學說，經巴西多(Bassetow)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及斯賓塞(Spencer)的發揮，影響於現代教育很大。

「愛爾兒」是盧梭哲農夫人(Madame de Cheronco-aux)之請而寫的，是一部教育小說。其中並未述及教育組織，惟描寫自然發展的程序。此書的思想雖未能全部實行於今日，但每一頁上都提示關於兒童本性的新研究，所論原理是

現代教育方法的基礎。縱使有不確實，曲解及錯誤的理論，然至少亦有研究的價值。全書共五卷，第一卷論嬰兒時期的教育，即愛彌兒五歲以前的教育；第二卷論孩童時期，從五歲到十二歲；第三卷論少年時期，由十二歲至十五歲；第四卷論青年時期，由十五歲至二十歲，此時準備婚姻之事；第五卷論女子的教育，即愛彌兒之妻蘇菲哀(Sophie)的教育。

愛彌兒是一個孤兒，托於一個握有雙親權利的教師教育，這個教師即按照愛彌兒自然的本性而施教，「生徒和教師當一同喜樂，如同共人生運命一樣。」

盧梭此書的開端，先敘述他的自然主義的普通原理：「無論何物，出於造物者之手，都是好的，一經人手，便弄壞了。……我們生而柔弱，所以需要強健；生而貧乏，所以需要援助；生而愚魯，所以需要判斷力。我們長大後所需要的一切，在誕生時都沒有帶來，都有賴教育的賜與。」

教育的來源有三：即從自然，從人爲，或從事物而來。  
『我們能力機關內部的發展，就是自然的教育；應用此能力機關而使其發達就是人爲教育；吾人從四周外物所得的經驗，就是事物的教育。』這三方面的來源，盧梭都稱之爲教師教育。倘能互相聯絡，追求同一目的——他惟向他的命運及

一致的生活而進行，他即受好教育。』所以自然教育是出於人力之外的，其餘二種必須跟從此人力所不能及的一種。自然是成於自己，是數的單位，也是數的全體，他只是有關於自己及他的同類而已。公民是分數的單位，有賴於其父母，其價值由於社會組織的全體的關係而定。『善良的社會制度，最能使人成爲不自然，又奪去人絕對的存在，而給以關係的生活，將個人編入於公衆之中。……』故在教育上，個人與社會間的目的常發生衝突。

在第一期嬰兒時代，愛彌兒的教育注重在體育。「觀察自然，而跟着她所指示的路上走。她〔自然〕常鼓勵兒童活動；她以各種試驗培養兒童的體格；她教兒童以苦痛和煩惱的意義。『鍛鍊身體，不可加以抑制。使他的體力對於不論季節氣候，風土變化，饑渴疲勞，都能忍受。』真正的保姆即母親，真正的教師即父親。縱使無學問的父母，對於兒童的教育，要比世界最精明練達的教師好得多。』兒童必須注意康健，因為『病魔與危險，要佔嬰兒生活的大部份，小孩有一半死於八歲以前。』兒童強壯的身體，是得自鄉間的新鮮空氣及時常沐浴。此時的兒童不知道害怕，可教他說簡單而正確的言語。

「不是教以道德和真理，但防他的心意陷於罪惡與誤謬。倘你不能做什麼，或不准做什麼；倘能培養你的學生身體強健，睡到十二歲還不能區別左右手，亦不要緊。因為從你初步的教育，使身體強健，兒童的理解力自然會好起來。沒有偏見，也沒有習慣，你的努力一定不致於無效。……與尋常的方法相反而做去，那你所做的大概是不會錯的。」

此時期對於兒童的道德教育，以預防的方法為適當。盧梭不相信人有原罪。他說兒童的本性是善的，並無惡行。因

別人把罪惡的種子在兒童心中培植起來，他們才變壞了。

學習事物，不用書本，例如用觀察的方法，教授簡單的地理的事實。讀書要等到十一歲或十二歲的時候開始。愛彌兒到了十二歲才知道什麼是書籍。在這個時期，體育應繼續鍛鍊，藉有組織的觀察和經驗去訓練感覺。

第三時期，即從十二歲至十五歲。愛彌兒有好奇心，並渴求學問。教他觀察自然現象，以事實為教材。用他自己的理智及經驗去學習，而不由他人的權力以得智識。兒童學習地理以自己的住處為出發點，及於鄰近鄉村。開始學習自然科學，惟求實用，有益於現世生存的學問。盧梭介紹「魯賓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給愛彌兒讀，為愛彌兒的全書齋，因為此書是最好的自然教育論，顯示人類的自然生活的需

要。使愛彌兒傾向於魯賓遜的生活，常用心於他手造的家，山羊及草木的種植等，為他將來獨居的準備，於是更能重視工人。

由十五歲到二十歲，愛彌兒由自私的生活變為自重自尊，而加入於人羣之中，與人群接觸。此時期，教他讀歷史，因為歷史可為研究人情的帮助。不教授宗教，到了適當的情形，他自己的智力自然發達，向這方面去探求，由他自己選擇一種宗教。

在最後一卷，介紹愛彌兒一個妻子蘇菲亞，她的教育使她適宜於為愛彌兒的伴侶。此編所述是盧梭理想的女子教育，他以為女子的任命即在使男子快樂。

愛彌兒一書被巴黎總主教斥責，謂此書「包含一種可怕的學說，企圖打倒自然的法律，毀壞基督教的基礎，而創立反福音道德的主義，有擾亂帝國和平，煽動反叛君主的趨向。內容多荒謬詭異的陳述，憎恨教會及神職班，蔑視聖經及教中的傳說，完全是荒謬不敬，褻瀆神明的異端邪說。」此書也為日內瓦的督反教所禁止。此書純為自然主義的，很多矛盾與曲解，故基督教徒禁止閱讀。在教育目的上僅注重現世的生存，這是一個大缺點；另一方面主張實利主義，而輕視審美的文化的及道德的教育。雖然，此書中多誤謬，但也

有些眞理。盧梭和柯美紐斯一樣，提倡兒童的研究，注意兒童自然的才能及經驗，必需適當的指導與訓練兒童，並期待自然的發展。他的評論有許多是適用的，雖他的見解極狡猾而矛盾，然為巴西多，裴斯泰洛齊及現代的許多教育家所採用，卻是很有成績。

### 巴西多

盧梭的教育思想最先影響於外國。巴西多 (Johann Bernhard Basedow 1723—1790) 可為德國「開明」運動的代表者。他經營的汎愛學校 (Philanthropinum) 就是採用了許多自然主義的理論。

巴西多生於德國漢堡 (Hamburg)，他的父親以製造假髮為業。巴西多少年時也和盧梭一樣，生活多憂患。因他父親待他嚴厲，他便從家裡逃出，後被勸回家，入學讀書，在學生時代，寫了許多詩，賣文自給。繼入萊比錫大學，研究神學，意欲為路得派的牧師。不久，為好斯敦 (Holstein) 菲爾德的家庭教師。巴西多教育那幾個兒童，遂從洛克及柯美紐斯的原理，試用新教育法。一七五三年任丹麥萊學院 (Academy of Sorø) 的倫理學教授，并任教職於亞爾多納的文科學校 (Gymnasium of Altona) 因出版神學著作，為新教牧師著視為異端及唯理論者而排斥之。因此遭受很大的痛苦。

自然主義與教育

。後讀「愛爾兒」，遂使他決意專心從事教育改革。一七六八年著「為學校，學科及其對於公眾利益的影響之忠告書」 (Address upon Schools, Studies, and Their Influence upon the Public Weal) 此書對於初等教育貢獻新方法新計劃，這是他改革教育的第一步。一七七四年著「方法書」 (Methodenbuch)，專供父母及教師參考用。同時又出版「初等教科書」 (Elementarwerk)。

初等教科書共四冊，是一部很好的少年百科全書，詳解插圖百餘幅。目的在授給兒童以語言，事物，自然，宗教，社會義務及商業等智識。用對話的文體寫成，其方法好似柯美紐斯的「世界圖解」 (Orbis Pictus)。總之，巴西多想把少年人所應知的學問都包含在其中，但不久他覺得繪圖太多，後來便再加修正了。

初等教科書出版以後，巴西多賴德威爾波爾得 (Prince Leopold of Anhalt-Dessau) 及其他人之贊助，在德薩地方創辦汎愛學校，以實行他的改良教育計劃。他的宗旨是要施行一種普通的世界的教育，能夠適合於各國的兒童。富家子弟須繳納學費，並且要特別指定為這種教育的；貧窮學生則栽培為教師。假定無教派的，勉勵兒童歸從父母的信仰，汎愛學校則給兒童以自然的理性的宗教。注重體育，每日練

習體操，衣服生活則從簡樸，選擇教材以實利主義為其標準；有獎賞的制度，嚴守規則，並重觀性的教育。

所有學生，不論貧富，都教以手工和工藝。運動的一部 分即為手工。有許多科目於遊戲中教之。他比盧梭重視拉丁文，也學習德文及法文。以會話為學習語言的方法，繪畫，遊戲，地理實習，算術及自然研究，所用教法皆為盧梭所稱許。

他不贊成壓迫的服從。

這種教育所收效果很大。惟因巴西多缺乏辦事才能，又與同事不和合，且無人肯捐助基金，遂於一七七六年辭職，而應其他各學校之聘，直至一七九〇年逝世。一七九三年汎愛學校也停閉了。

繼承巴西多而從事汎愛主義運動者有堪伯(Joachim Heinrich Campha 1746—1818)，他生於德國卜倫瑞克(Brunswick)，一七七七年曾任教於德騷之汎愛學校，因與巴西多意見不合而辭職，自行開設學校於特里當(Triton)。後專致力於教育的著述，其著作最有名者有「小魯賓遜」(Robinson der Jüngere)，係根據笛福(Daniel Defoe)所著的「魯賓遜漂流記」而寫成的。

沙茲曼(Christian Gotthilf Salzmann 1744—1811)也是汎愛主義的教育家。他也會受聘為汎愛學校之聘。一七八三

年本其自己的理想在哥達(Gotha)附近斯基內芬打Sehnenfelthal) 設立學校。他的教育思想多半根據巴西多的思想，惟

他為人較切實，故所辦學校亦能持久。

在德國有許多地方開設相似的學校，汎愛主義並影響於工業農業及小學等教育。

#### 反自然主義的教育

十八世紀在公教與督反教的環境中，極力反對教育上流行的新自然主義。

督反教的敬虔派，未流陷於形式主義，至這世紀的前期，他們的學校幾不能夠存立了，幸而得到弗蘭克(Francke)的曾孫黑爾曼(August Hermann Niemeyer 1754—1828)從垂亡中振興起來。然無論如何，在督反教派中有許多是巴西多的信徒，他們反對唯理主義及自然主義也沒有像公教所表現的那樣堅決而有效果。

當時聖教會中，產生了幾個政治家及領袖，他們影響於教育的發展遠超過他們的勢力範圍以外。德國公教的改進教育家中，首當推傅蘭茲(Franz von Rüstemberg 1729—1861)他是閔斯德(Münster)教區的副主教及教育部長，他所訂學校法規，提倡新生活於全部教育制度中。他初改革高等學

他。他也改進神職班的教育，他的努力而創辦明斯德大學（University of Münster）。他又設立師範學校，聘著名教育家阿味爾保司鐸（Bernard Overberg）主持之，遂成爲公教訓練師資的中心。

奧斯定隱修院院長法卑格（Johann Ignaz von Falbiger 1724—1788），有功於西肋西亞（Silesia）及奧大利亞（Austria）的教育改進。當他爲西肋西亞的沙庚（Sagan）院長時，便專心辦理他的隱修院附近的學校。他覺得那些未受訓練缺乏技術的教師任教職，以致學校的狀況黯淡可悲。他得到西肋西亞政府的鼓勵，出版一種學校法規，造他遊歷柏林，考察敬虔派哈唔（Hahn）和黑格兒（Hecker）的學校之後，他採用他們的新方法及組織於本國，得到極佳的結果。又採用哈唔設計的列表法及按字母次序法，設立訓練師資的學校，並出版許多教科書，尤以「新敎理問答」爲最有名。他的計劃的成功，引起了許多人士的注意。

一七七四年，奧大利亞女皇瑪利亞德助撒（Empress Maria Theresa）聘法卑格爲教育大臣，管理她統治下的全日耳曼的學校。他第一步工作，是制定一種教育法規，指示各城市各鄉村所有的小學校，中學及高等學校（Gymnasium）。

法卑格爲教師參考，著有一「方法書」（Methodenbuch für Lehrer der deutschen Schulen）核准教室中所用的方法，如背誦，問題練習等。總之，他的方法爲他的學校栽培了無數的教師。

科目。在一省裏面開辦一所師範學校，使與高等學校聯繫，以栽培學校的師資。他的教育計劃中也包括女子學校，並加入家政科目。

法卑格的教育組織法及教科書，爲德國各地所採用，且流行於俄國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他常常熱心的興奮的從事教育事業，可是同時也招致他人的妬忌。國王若瑟二世（Joseph II）却不贊成他的課程，命他離開維也納，並限制他的教育於匈牙利，但法卑格未退職以前，因他的影響而建立並復興的學校有三九三三座。這個隱修院長堪稱爲一個偉大的教育組織者及行政官。

## 伏爾泰與盧梭

都蘭

一七四二年，伏爾泰時在巴黎排演他的劇本麥洛波（*Mérope*），指導度麥尼爾姑娘（Mlle. Dumersali）怎樣超入悲劇的極度。她想道，要裝出他所說的那種熱情來，真正要有一個魔鬼附在身上才行呢。伏爾泰答道：「那才對了，無論那項藝術你要成功，非叫那個魔鬼附在你身上不可。」這

個條件他自己確全備了，就是他的批評者和仇敵也都承認。

聖巴甫（Gauthier-Bauffe）說：「他有魔鬼附在身上的。」美特耳（De Maistre）稱他這個人『地獄已將所有的權力都交給他手裏了。』

容貌笨不動人，醜陋，浮誇，油滑，猥褻，無顧忌，有時甚至於虛偽——伏爾泰這個人，凡他時代和地域所具有一樣的壞處，他難得漏去一樣。可是同一個伏爾泰轉過來又是一樣的壞處，體諒，慷慨化費他的精力和金錢，帮助朋友如攻擊仇敵一般的熱心，筆頭一掉就能殺人，可是只要人家走前去乞和又馬上卸除武裝了；一人是如此矛盾的。……路易十六在廟獄（Temple）裏讀了伏爾泰和盧梭的著作啖道，

『這兩個人亡了法國，』——意謂他的朝代。……

伏爾泰對於傾注於攻擊教會的專橫，所以晚年對於向政治上腐敗和暴虐的搏戰，不得不幾乎袖手了。治上腐敗和暴虐的搏戰，不得不幾乎袖手了。他總範圍自己，儘我區區的能力，去叫人們減少一些愚笨，增加些可敬。』他知道政治哲學將是怎樣複雜的東西，年事越增，隨着顯出他自己的確信來。『我厭惡那班躲在閣樓上要想治國的人；』『那班拿兩分洋錢一頁來治世的立法者……未能管理自己的妻子家庭，他們倒大大的樂於管理世界呢。』只憑幾個簡單的籠統的方式，只憑區分所有的人一面爲桀伯奸徒，一面爲我輩自己，這樣來解決事情是不可能的。『真理不戴一黨一派的頭銜；』他寫給伏汾拿格（Vanverenqques）道：『只該比較的抉擇，不該概括的抹殺，這是像你這樣一個人的責任。』

他自己很富有，所以傾向保守主義，其理由也不見得比驅餓的人要求社會改革的來得壞罷。他的萬靈藥就是財產的廣布。所有權給人以人格，以一種使人向上的自尊。『財產的精義在加倍一個人的力量。據有一宗財產的人自己經營，總要比代人經營來得好。』

論到政體上，他不欲徒然打擾自己。理論上呢，他比較贊成共和政體，但是他也知道它的缺點，共和政體容許黨派，

